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四年五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LL.D., Q.C., J.P. (主席)

布政司梁文建議員，C.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O.B.E., J.P.

鄭慕智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O.B.E., 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J.P.

劉千石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胡紅玉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曹紹偉議員

缺席者：

財政司麥高樂爵士議員，K.B.E., J.P.

譚耀宗議員

張建東議員，O.B.E., J.P.

劉慧卿議員

列席者：

保安司區士培先生，C.B.E., A.E., J.P.

工務司詹伯樂先生，J.P.

規劃環境地政司伊信先生，J.P.

運輸司鮑文先生，I.S.O., J.P.

庫務司曾蔭權先生，O.B.E., J.P.

財經事務司簡德倫先生，J.P.

憲制事務司吳榮奎先生，J.P.

教育統籌司林煥光先生，J.P.

立法局秘書馮載祥先生

立法局秘書處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4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	238/94
1994 年賣據（費用）（修訂）規例	239/94
1994 年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修訂）規例	240/94
普查及統計（非製造業外來投資按年統計調查）令	241/94
1994 年法例訂正版（勘誤）令	242/94
1994 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規程	243/94
1993 年銀行紙幣發行（修訂）條例（1993 年 第 57 號）1994 年（生效日期）公告	244/94
1993 年外匯基金（修訂）條例（1993 年 第 58 號）1994 年（生效日期）公告	245/94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81)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第三季
獲批准對已核准的開支預算作出更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雜項

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
一九九五年三月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一般選舉
地方選區分界劃定建議報告書

議員問題的口頭答覆

駕駛考試

一、 劉千石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對駕駛學院和私人教車師傅的學員考取駕駛執照採取不同的排期措施有何政策依據，目的為何；
- (b) 在過往 24 個月期間，兩類學員的平均考試排期時間分別為何；及
- (c) 有否察覺上述排期措施對私人教車師傅的學員不公平；若有，會否考慮其他安排替代有關措施？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的政策和慣常做法是鼓勵成立不佔路面的駕駛學校，因為這些駕駛學校可以讓學車人士有機會在一個安全和受控制的環境下學習基本駕駛技巧，同時亦可以減少由於有大量學車人士使用公用道路而對其他駕駛人士引起的不便。不過，私人教車師傅亦可自由經營，為學車人士提供服務。

至於劉千石議員提出的問題，現答覆如下：

- (a) 首先，對駕駛學院及私人教車師傅的學員採取不同的考牌排期制度，是要推廣非路面駕駛訓練；
- (b) 第二，在過去 24 個月，不佔路面駕駛學校的學員，報考私家車牌平均須輪候 174 日，而僱用私人教車師傅的學員則須輪候 218 日；及
- (c) 第三，我們不認為現行做法是對僱用私人教車師傅的學員不公平，因為他們可自由選擇不佔路面的駕駛學校或私人教車師傅，而他們應該知道考車牌的安排。我們認為推廣非路面駕駛訓練符合所有道路使用者的較廣泛利益。

劉千石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指出成立駕駛學院，旨在提倡不佔用路面的駕駛訓練和保障行人安全。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如果學院成員，完全缺乏道路駕駛訓練，政府如何確保這些學員有足夠的路面經驗？由於他們對路面的駕駛經驗與訓練不足，會否對道路使用者構成不安全或威脅？另外，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就過去交通意外數字而言，到底經駕駛學院或教車師傅教授的人士所涉及的交通意外比率為何？以何者較高？如果政府……

主席（譯文）：劉議員，我們最好逐一回答你的問題。首先回答第一條問題。運輸司，你暫時只須回答第一條問題。

運輸司答(譯文): 謝謝, 主席先生。有關是否獲得足夠訓練的問題, 我相信大部分學員均會在應考之前徵詢教車師傅或駕駛學院的意見。香港駕駛學院提供的訓練課程, 上課時數一般為 35 個小時, 而私人教車師傅學員的平均學車時數則介乎 20 至 30 個小時。假如學員認為自己仍未準備就緒, 則可向運輸署申請押後應考, 因為此舉既可省回申請費用, 亦可節省再行報考所需時間。每次報考平均需費 510 元, 因此如申請人或學員尚未作好準備便應考, 即等於須支付額外的開支。因此, 我認為學員為本身利益計, 必須肯定自己在應考前已獲得足夠的駕駛訓練。

主席(譯文): 劉議員, 你現在可以提出第二條問題。

劉千石議員問: 主席先生, 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 就過去交通意外的數字而言, 到底經駕駛學院或教車師傅教授的人士所涉及的交通意外比率為何? 以何者較高? 如果政府沒有這方面的數字, 會否調查?

主席(譯文): 運輸司, 你有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我相信駕駛執照持有人的紀錄並無註明持有人在何處接受基本駕駛訓練, 因此, 當局無從研究各類意外統計數字之間的關係。無論如何, 鑑於交通意外都是由多個因素造成, 可能與駕駛技巧有關, 亦可能並無關係, 因此我並不認為整理這些統計數字會有甚麼幫助。

陸觀豪議員問: 主席先生, 運輸司在答覆的(a)項內, 指出這安排「是要推廣非路面駕駛訓練」。運輸司可否解釋具體的目標為何, 以及現時是否已達到該目標?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正如我較早前所說, 政府支持設立私人駕駛學院的主要目的, 是讓學車人士有機會在一個安全和受控制的環境下學習, 他們可以先行在一個非公用道路的固定範圍內, 獲得基本的駕駛訓練, 如學習泊車、「三手軚」掉頭等技巧。因此, 我們相信這項安排有助於促進學員的整體駕駛技巧。

劉健儀議員問: 主席先生, 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 政府刻意採用不同的考牌排期制度去偏袒駕駛學院, 削弱同行的競爭力, 會否有違多元化自由競爭的原則?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我們認為為私人駕駛學院所作的考試排期安排, 不會削弱私人教車師傅的競爭機會。有意學車的人士均有選擇權, 正如我剛才所說, 他們可選擇私人駕駛學院或私人教車師傅。由私人教車師傅教授駕車技巧的好處主要有兩方面。第一, 學習駕駛的平均費用較廉宜, 現時的費用為每小時 120 元, 而駕駛學院的收費則為每小時 170 至 185 元。其次, 私人教車師傅可以安排在較佳的地點接載學員, 亦可以採取其他安排, 以迎合學員的需要。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先生，據悉若在駕駛學院學車，則在該區內，會有一條指定的考牌路線。舉例來說，如果在沙田學車，就可安排在沙田的一條指定路線考試；如在元朗學車，便在元朗有指定的試場路線，不像普通私人教車師傅的學員一樣，需要被編排到市區的一些其他路線考牌。這種做法，會否令駕駛學院的學員有較多機會熟習區內某條路線以致形成有利考試的因素，而對私人教車師傅的學生，則造成不公平現象？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現行制度並無不當之處。現時約有 14 至 15 條不同的駕駛考試路線。至於選取哪一條路線，則完全由考牌主任決定。在私人教車師傅方面，我相信他們大都知道一般的駕駛考試路線，因此亦會於應試前讓學員試行有關路線。同樣，駕駛學院學員的部分課程內容，亦包括約 13 個小時的道路駕駛訓練，而學員亦會在應試前試行考試路線。這些路線基本上一樣，而考牌主任亦採取一視同仁的考牌標準，因此應該沒有偏袒的情況。

主席（譯文）：楊孝華議員，我正想請你提出你的補充問題。通常，我在請議員提出下一條問題之前會說「下一條問題」。

楊孝華議員（譯文）：我並沒有舉手要求提出補充問題。

主席（譯文）：原來如此。無論如何，就這條問題來說，你也是最後一位發言。（眾笑）好吧，請運輸司回答楊孝華議員的實質問題。

機場陸路交通服務

二、 楊孝華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有任何計劃對機場巴士服務及機場範圍的其他陸路交通服務作出檢討，使到港旅客及本港旅遊人士返回本港時可縮減輪候此等服務的時間？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有關抵港旅客輪候機場巴士及的士服務所需的時間，運輸署會每 6 個月進行監察和檢討，以確定是否需要改善服務。此外，該署亦會在其他時間，例如繁忙的假日周末期間進行抽查。

在機場巴士服務方面，九巴現提供 4 條巴士線，班次為每 12 至 15 分鐘一班。平均每日約有 5000 名機場旅客乘搭這些巴士，服務可滿足現時的旅客需求，輪候方面並無問題出現。3 條新路線現正在策劃中，預期在本年稍後時間投入服務。這些新路線將可提供更便捷的巴士服務網往來機場。

至於的士服務方面，2 個機場的士站已於一九九二年十月擴展，令的士每小時載客增至 467 次，而乘客在繁忙期間的候車時間平均約需 5 分鐘。假如輪候的士的人龍過長，民航處便會直接聯絡的士商會和的士電召服務中心，要求加派的士到機場提供服務。

除巴士和的士服務外，酒店和旅行社亦會安排旅遊巴士、小型巴士和豪華房車到機場接載抵港旅客。雖然抵港旅客大堂外面的一段路屬禁區範圍，只准獲發許可證的車輛在該處上落客，但很多旅遊巴士經營者會集結該處等候抵港的旅行團，因而造成混亂和擠塞情況。本年三月，香港旅遊業議會主動推行一項特別計劃，利用無線電話召喚旅遊巴士經營者到有關地點接載抵港旅客。這措施大大改善了該處的乘客和交通流量。

主席先生，雖然抵港旅客有時確需花較長時間輪候交通服務，例如遇上惡劣天氣時，但機場現有的陸路交通服務和有關安排是令人滿意的。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關於答覆最後那部分提及香港旅遊業議會主動推行召喚旅遊巴士計劃，政府是否知道旅遊業議會曾於數月前，試圖為這些旅遊巴士尋覓停候處？我相信該議會曾接觸路政署、民航處，甚至九龍城區議會，要求提供這類停候處，但毫無結果。運輸司可否證實他會支持這類行動，以免因為欠缺旅遊巴士停候處而影響該計劃？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楊議員所說香港旅遊業議會的旅遊巴士沒有專用停候處是正確的，但機場已設有車輛等候處，所有獲發民航處許可證的旅遊巴士、豪華房車或小型巴士，均可在該處等候。不過，我當然會與民航處跟進此事，研究可否改善這些安排。（附件 I）

鄭海泉議員問（譯文）：謝謝，主席先生。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在惡劣天氣下的平均候車時間是多久，特別是當颱風襲港而街上行走的的士又不多時？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在惡劣天氣情況下，例如颱風期間，輪候時間由半小時至一小時不等。正如我所說，遇上這種情況，民航處會盡力聯絡的士商。但由於回應與否純屬的士司機個人的決定，因此我恐怕這是無可改變的事實。我們當然會盡更大的努力與的士商聯絡。

我相信各位議員亦知道，當局有意增發的士牌照，並打算於本年稍後進行招標。希望隨着的士供應增加，機場方面的情況可望有所改善。

黃宜弘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考慮將機場之外的公共巴士站移近機場，以方便有意使用公共巴士來往機場的搭客？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運輸署當然已慎重考慮巴士站的位置。機場外路面車輛流動相當快速，而且交通又繁忙，因此對於黃議員所建議的，實很難做到。無論如何，我們當會跟進此事。（附件 II）

詹培忠議員問：主席先生，雖然我經常利用機場的「快速通道」，等候的士不用 5 分鐘，但對運輸司在答覆第 3 段說「每次等候時間不用 5 分鐘」感到很懷疑。依照我的經驗，如在 7 至 9 時這繁忙時間內，須等候 30 分鐘至 1 小時，始能上車。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他所說的 5 分鐘是指甚麼？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運輸署最近一次在機場的士站進行調查是在十二月，調查時間是介乎下午四時至晚上十時。在這段時間內，運輸署的職員實際上親自在不同時間試圖乘搭的士，而調查結果顯示平均所需時間大約是 5 分鐘。正如我所說，當然有時亦需要輪候較長時間。但根據所得的資料，我認為就正常情況來說，半小時已是頗長時間。

劉健儀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會否向九巴提議增設行走旺角與機場之間的巴士；以及會否考慮讓中巴及城巴加入營辦機場巴士服務，以加強競爭、提高服務？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提及的 3 條新路線，其中一條是由中巴建議的，事實上是開往太子道及旺角一帶。因此，我認為將可照顧到這方面的需要。假若中巴及城巴有意營辦機場巴士服務，我們當會考慮它們的要求。我相信中巴已建議開辦來往機場與太古廣場的巴士服務。

周梁淑怡議員問：主席先生，運輸司在答覆的第 2 段內，提到九巴的班次是 12 至 15 分鐘一班，而現時巴士乘客似乎毋須排長龍，這肯定與我個人的經驗及觀察有出入。我想問，到底運輸司有否進行過統計，即最長的輪候時間要多久；這些情況會延續多久，以及有否考慮與九巴或其他巴士公司研究，將班次配合飛機抵港時間，以紓緩在繁忙時間乘客的需要？

主席（譯文）：運輸司，你是否已聽清楚該兩部分的問題？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恐怕我沒有關於最長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但我會取得這方面的資料，然後告知周梁淑怡議員。（附件 III）

至於第二部分的問題，機場巴士服務平日的班次為每 12 至 15 分鐘一班。此外，啓德機場全日均有飛機抵達，而個別班機有時亦會延誤，因此我不認為這是值得跟進的可行建議。

強迫免費教育制度

三、林鉅成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9 年免費教育的優點和缺點，以及是否有具體的措施去補救這教育制度的缺點？

教育統籌司答：

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委員會在一九八九年年底，曾就推行小一至中三 9 年免費強迫教育政策所導致的有關問題，進行全面檢討。

教統會當日深信該政策應繼續實施。政府亦全面贊同這個結論，因為 9 年免費強迫教育，可為全港兒童提供他們將來升學或就業所需的最基本知識及技能。

不過，當日教統會的研究亦指出一些有問題的地方，須予改善。這些問題及建議的解決方法，詳載於當年發表的《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中。其中教統會指出的主要 3 項問題，包括首先為不同能力及性格的學生提供共同課程所導致的學習問題；第二，評定學生成績所用的方法是否合適；第三，混合語言教授課程所產生的問題。針對這三個問題，教統會提供了意見。

首先是課程問題，雖然共同課程適合大部分學生，但報告書認為這類課程不適合學習能力極差和極佳的學生。要解決這問題，實有必要制訂一個更具彈性的課程，政府因應教統會的建議而在一九九二年成立的課程發展處，現正就課程的改進積極進行工作。此外，政府正在發展各種輔導及輔助服務，幫助無心向學及成績差的學生，讓他們可以在學校內學習到符合他們技能的課程。這計劃包括開設實用學校及特別技能訓練中心。同時，我們亦針對一小撮學習有天份的兒童，正策劃興建一所專為天才兒童而設的中心。

關於客觀評估學習標準方面，到目前為止，學校是將同班同學互相比較，而非根據能夠顯示他們真正優點和弱點的客觀標準，去評估學生的能力。教統會建議更改評估方法，採用更客觀的標準，以及因應找出的弱點而制訂合適的課程材料，並建議政府在一九九四年推行以「目標為本」的課程。由於需要進行各種諮詢及有種種建議提出，現時政府已將推行時間，延至一九九五年才開始。

至於為解決使用混合語教學的問題，以及促進母語教育，政府正採取各種不同的措施，包括為學校提供額外的語文教師，以及向家長提供關於其子女語文能力的資料，以便他們可為子女選擇最適合的中學。此外，教育署亦向各學校建議採用適合學生語文能力的授課語言，並且積極鼓勵母語教學。

上述及其他正在進行中的改善計劃，將可進一步提高我們學校的教育質素。

林鉅成議員問：主席先生，透過 9 年免費教育，政府期望這些學生得到甚麼，即政府想塑造甚麼類型的學生（尤其是對正義感及社會責任承擔等方面）；以及政府是採用何種指標去衡量能否成功達到目標？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政府是根據教統會在一九九二年發表的《香港學校教育目標諮詢擬稿》，經廣泛諮詢後而在一九九三年製訂了《香港學校教育目標》。這小冊子已廣泛流傳，相信很多關注教育的朋友及工作者都閱讀過。我不想在這裏花時間詳細列出各項目

標，只想指出，其中一個最基本的學校教育目標，就是「學校教育服務應令每個兒童的潛質得以發展，日後成為有獨立思考能力和關注社會事務的成年人，具備知識技能，處事態度成熟，過充實的生活，並對本港社會作出積極的貢獻」。這是一個廣泛的基本目標，而這小冊子根據這基本目標再詳細地列出其他每一項目標。

如果單就林議員提問有關公民意識的目標，則該小冊子第 12 項是這樣說：「學校應幫助學生認識香港社會，培養公民責任感，對家庭負責及服務社會的精神，以及與人相處時寬容忍讓的態度」。這目標是相當詳盡清楚的。

至於衡量能否達到這個目標的方法，是相當複雜的問題。我們在衡量時，最低限度，可以分為短期及長期兩個層次。在短期方面，我們可通過考試的水平；通過僱主對進入社會的畢業學生的工作能力及技巧水平的反應，在一定程度去評估有否達到這目標。從長遠層次來說，這些學生能否成為負責任和關心社會的良好公民，是比較難以評估的。我相信是需要以較長的時間和廣闊的眼光，由專家從歷史角度進行評估。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關於主要答覆第 7 段所提及「上述以及其他的改善計劃，將可進一步提高我們學校的教育質素」，我想請問教育統籌司一個較廣泛的問題。請問他心目中的時間是何時？這些計劃將於何時實施？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政府現正推行的改善計劃，主要是參照教育統籌委員會報告書的各項建議。有些計劃已經落實，另一些雖已實施，但仍須一段時間才可見到其效果。我故意用了「將可」一詞，而沒有提到一個特定時間，是因為要定出各項建議的推行時間，殊不容易。舉例來說，我們認為其中一項較具體的改善計劃，是成立香港教育學院，以改善師資質素。在這方面，我們已有一個明確的時間表。我們現正策劃興建一座新校舍，並為師資培訓設計一套新課程。我們的目標是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間建成該校舍。但我們仍須等候多久，才能看到該學院對師資質素的實質影響，則要稍後才能作出評估。因此，要提出一個具體時間表，殊不容易。按照我剛才所列舉例子，我深信成立這所新學院及推行其他改善計劃，將有助大大改善我們下一代教師的質素。

杜葉錫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九年免費強迫教育已實施差不多 16 年了，任何一位校長或老師也知道有需要為無心向學的學生提供另一類教育。對於這眾所週知的事實，當局的行動為何如此緩慢，同時為何仍未開設第一所實用學校？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不同意政府為協助無心向學學生而推行的改善計劃，進展緩慢。正如我在本局上次辯論實用學校的動議時已詳細解釋，政府實際上正按照計劃，如期成立我們所承諾的 4 所實用學校。我們現時只有一所實用學校，因為我們需要時間全面評估開辦這類學校的效果，然後才着手籌辦另一所學校。但自從肯定了實用學校是實際可行，而且對學生有好處後，我們實際上採納了一個非常快捷的策劃程序，而今年九月，第二所實用學校將會落成。我們正積極籌劃第三及第四所實用學校。

張文光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在答覆內說要從速進行中學母語教學，我是歡迎這政策的。政府會否以身作則，帶頭在官立中學推行母語教學？如果政府沒有這樣做，即是「講一套，做一套」，又如何能期望其他資助中學會響應政府的號召而實施母語教學？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這是教育界與社會人士長期以來辯論得最多的問題。我相信張文光議員非常清楚，這並不是政府單方面推行與否的問題，實在政府在很早以前，已鼓吹推行母語教學。但是，大家都應該同意，母語教學本身是不能透過強制性的手段來達致目標的，縱使我們真的這樣做，效果亦未必一定是最好的。目前政府所採取的政策，就是通過語文分流的教學方法，盡量鼓勵學校和家長，因應其子弟或學生的語文水平，而將其納入適當的語言教學範疇內進行學習。至於需要多少時間方可全面達到這個目標，我們相信由於香港是一個轉變中的社會，鑑於經濟及其他因素，越來越多人會發覺在香港，母語的使用機會及日後在找尋工作方面，會越來越重要。通過這個過程；通過政府的推動；通過教育工作者熱烈的推介及鼓吹，我們很有信心，在可見的將來，母語教學將會成爲一股主流。

唐英年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政府談到我們的教學目標，是教導學生成爲關心社會的良好公民。鑑於現時大多數中三學生是繼續升讀中四及中五。請問政府，有否考慮過將免費教育由 9 年伸展至 11 年，但中四、中五卻是免費而非強制性的。若否，原因爲何？曾否計算過需要多少資助金額？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本人曾評估過若全面資助中四及中五學位所需的開支。由於目前政府通過文法中學與工業中學等而提供資助的學位，其實已達到了適齡學童數目的 95%。如果就新增資源來說，每年所需是 3,600 萬元左右；而新建學校的資本性開支，大概是 7,200 萬元左右。不過，資源並不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最重要的是：第一，是否有此需要？第二，社會上是否有此需求？就目前來說，我們察覺不到有哪些有此能力、有此意願而有需要就讀中四、中五的適齡學童是就學不成的。政府現時提供 95% 的資助學位，無論由任何渠道的反映，已是相當足夠了。我相信的事實就是，無論我們有如何良好的意願，亦必然會有部分的青少年希望達到 15 歲後，就出外工作。

剛才我留意到唐議員所提的，並不是要求強制性、而是要求自願但受政府資助的 5 年中學教育。但以目前情況來說，我們從受資助學位所得的反映，是沒有任何學童由於財政能力不足而不能就學中四、中五。故此，政府暫時沒有計劃去提供多兩年的資助學額。

鄧兆棠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在答覆的第 4 段表示會「開設實用學校及特別技能訓練中心」，爲無心向學及成績差的學生提供學位。請問政府，在未來 3 年，會提供多少學位？供求的情況如何？其次，我想跟進唐英年議員的問題，本年度的中四學位供求情況爲何？由於學位不足而未能升讀中四的中三學生人數有多少？政府如何處理這班年屆 15 但仍未達工作年齡的中三學生？

主席（譯文）：鄧議員，我想你最好只問一條問題。由於時間不足，我不能再讓其他議員發問。請問你希望當局答覆哪一條問題？

鄧兆棠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想跟進唐英年議員的問題，就是本年度中四學位的供求情況是怎樣？有多少學生不能升讀中四？政府對於這些學生如何處理？

教育統籌司：主席先生，基本上，我們目前並沒有願意升讀中四而找不到學位的學生。由政府資助的文法中學及工業中學中三以上學位的數目，已達到適齡學童人數的 95%。我們必須顧及的實況是，有部分學童不願意選擇資助學位，人數且達數千個之多。他們是選擇就讀私立中學的。在目前情況下，我們察覺不到有短缺的問題。本港的 9 年強迫免費教育，只規定學童是需要入學直至 15 歲，其後，可以自由就業或選擇其他升學途徑。

台灣官員的入境限制

四、 馮檢基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 3 年，台灣官員以官方或私人身份申請入境簽證的數目各有多少；其中有多少申請被拒絕，其理由為何；及
- (b) 當局會否考慮放寬台灣官方人員入境的限制？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所有抵港的台灣旅客，包括台灣官方人員，都以非官方身份入境。一九九一年從台灣官方人員接獲的旅遊簽證申請書有 723 份，一九九二年有 580 份，一九九三年有 802 份，今年首 3 個月則有 177 份，全部均獲批准。

所有台灣旅客可憑有效期為一或兩年的香港多次入境許可證入境。辦理首次申請所需時間通常不會起過 7 個工作日，而辦理續期則需 2 個工作日。有關簽發香港多次入境許可證的現行程序，是於一九九零年開始實施。這些手續已獲普遍接受，且行之有效。我們會定期進行檢討，但目前並無計劃予以更改。

馮檢基議員問：主席先生，我對保安司第 2 部分的答覆表示不滿，因為沒有回答到問題。我希望保安司在聽完我的敘述後能予答覆。我曾在去年底前往台灣會晤大陸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葉金鳳女士與文化工作委員會負責人祝基濤先生。他們二人對我說，曾以私人身份申請來港，但不獲批准。他們必須要跟隨旅行團或商業團體，當作來港營商，然後才可獲准入境。保安司在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二日回答張文光議員的詢問時指出，當局其中一個考慮因素為申請人是否真正旅客，即是說，若不是來港旅遊，便拒絕批准入境。因此，我想問，是否基於政治因素而不准台灣官員以「私人身份」進入本港，除非假以旅客身份？若非基於政治因素，可否將實際理由透過有關部門清楚通知台灣有關當局？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不能評論個別個案。台灣人不能以官方身份來港。我們和台灣沒有建立官方關係。因此，正如我在主要答覆內所說，所有申請簽證的台灣官員，都被視作以非官方身份來港。

至於剛才的問題，我認爲我在答覆內所提供的數字是正確的；在過去三年零三個月，我們沒有拒絕任何台灣官員的旅遊簽證申請。

鮑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似乎透露了另一項「類似郵箱性質」的工作。保安司可否首先解釋簽證程序的大體理據。其次，鑑於沒有申請被拒絕，他會否同意把人民入境事務處人員派駐入境櫃檯會較好，而不是以一種看來完全浪費資源的「郵箱式」方法辦理簽證？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如果我們要考慮豁免台灣人的入境簽證，我們必然期望獲得同樣對待。我們現時沒有這方面的互惠安排。台灣當局對香港旅客的規定，較我們對台灣旅客的規定更爲嚴格。

劉千石議員問：主席先生，台灣官員前往鄰近澳門是毋須簽證的，但如來港，就需要簽署一份不從事政治活動的保證。請問保安司，港澳的情況和環境大致相同，爲何香港要有這種限制，會否考慮取消上述的簽署保證？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對於澳門這方面的規定，或他們爲何這樣規定，我未能置評。就我們而言，正如我們剛才所說，我們不想見到香港變爲從事政治活動的地方，而這類活動對香港並無益處，故此我們對台灣旅客實施這項規定。

楊孝華議員問：主席先生，中國大陸的旅客若持中國護照而單程來港是需要簽證的。去年八月一日，在社會各界人士，包括旅遊業人士的推動下，香港政府規定凡途經香港而前往第三地方的大陸居民，可免簽證停留7日。保安司會否考慮，對該等在本港過境的台灣護照持有人，至少應與來自中國大陸的公民一樣，一視同仁，同等待遇，取消過境時所需要的簽證，使其可停留7日？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沒有打算採取這樣的安排。我們與台灣的關係跟我們與中國的關係截然不同。正如我在回答較早前一條問題時所說，在這方面我們亦沒有獲得台灣當局給予同樣待遇。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想跟進劉千石議員的問題，保安司其實沒有回答到台灣官員以旅客身份入境，是否需要簽署一份保證不從事政治活動的承諾書。若然，是否有其他國家的官員，例如魯平先生在入境時，亦要簽署該項保證？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與台灣沒有官方關係。我們與世界上大部分國家，可以說是全部其他國家，均有官方關係。

馮檢基議員問：主席先生，當日我會晤上述兩位人士時，他們稱申請返回中國大陸，比較申請來港還要容易。這是否造成一個自我制約的情況？政府會否考慮將入境措施，最低限度更改至不會較台灣人士前往中國大陸的更為嚴格？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此事恕我未能置評，因為這純屬觀點問題，而且我覺得沒有事實根據。

主席（譯文）：鮑磊議員，你是否想提出另一條問題？

鮑磊議員問（譯文）：保安司可否證實，他是否正要求與台灣建立互免簽證的互惠關係？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不是。

從中國移居香港的兒童

五、 張文光議員問：鑑於大陸兒童來港的人數將會持續增加，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對於適齡入學的大陸兒童在來港後，當局會有何種措施去協助他們盡快進入本地學校就讀及適應本地社會的生活；
- (b) 當這些兒童在學業和適應方面出現困難時，當局會否提供任何援助？

教育統籌司答：

主席先生，

- (a) 教育署為家長提供個人協助，使所有從中國移居本港的學齡兒童能盡早入學就讀。教育署的分區教育主任會協助所有有需要的家長選擇學校，並會安排入學面試。校方則會在評核這些兒童的學業水準後，安排他們入讀合適的班級。

由於從中國移居香港的兒童日漸增加，教育署將於短期之內發出一份通告，對校長和教師作出建議。教育署向各學校所作的建議，包括鼓勵教師與這些新移民兒童的家長緊密聯繫、指派較高年級的學生照顧他們，並且鼓勵這些兒童透過參加課外活動，融入本地同學的圈子裏。而在校外，社會福利署和各個志願團體所提供的多種服務，都可幫助這些兒童適應及融入本港社會；這些志願團體包括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這個受資助的福利機構，為所有從中國移居本港的人士提供新移民服務。

- (b) 根據分區教育主任所得到的回應顯示，除英語程度方面外，這些移居本港的兒童在學習和適應上，並無遇到重大困難。事實上，他們一般都非常勤學。爲了協助他們解決語文問題，教育署鼓勵學校開辦輔導班來幫助他們。此外，教育署亦助學校一臂之力，在有需要時，爲這些兒童開辦輔導班級。該署亦爲一些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特殊的專業服務，例如語言治療。對於那些移居本港而在適應方面有特殊困難的兒童，學校的學生輔導主任或學校社會工作者都可向他們提供輔導。

教育署會繼續與各學校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新移民兒童所遇到的問題可獲迅速解決。此外，該署亦正密切監察情況，如發覺目前的服務仍有不足之處，當會加強這方面服務的範疇。

張文光議員問：主席先生，大陸一般的小學是沒有英語學習的，所以很多由內地來港的兒童，可能完全不懂得英文，而本港現時一般學校的英文輔導班大多與年級掛鉤，而且是十多人一起上課，故難以爲個別兒童由字母教起。如果學童請不起補習教師，英文程度就難以追得上。當局會否考慮在學童就近的社區中心開設英文補習班，將這些學童集中一起，以協助他們學好最基礎的英文？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目前教育署爲學校提供的輔導教育服務，已設有各類的中心，爲學習有困難的同學提供特殊輔助服務，其中包括語文方面。爲中學而設的這類輔助教學中心，目前有 4 所；爲小學而設的有 6 所。我們相信通過這些中心所提供的輔助服務，已可滿足目前的需要。但我亦想強調一點，就是我們始終認爲無論是語文或其他方面的學習，輔助這些新進入香港學校的移民學生，最佳的辦法是通過以「學校爲本」的輔助課程。

鄭海泉議員問（譯文）：謝謝，主席先生。我頗爲關注這個問題的廣泛性。教育統籌司可否告知本局，本港現時有多少這類學生，而其中又有多少曾向教育署要求提供特殊輔導服務？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其實已不是一個新近出現的問題。我們協助移民學生溶入本港學校的工作已進行了一段很長時間。舉例來說，過去七年，平均每年約有 5500 名移民學生入讀本地學校。在適應本地學校生活方面，會有個別學生遇到問題，但整體來說，大部分都十分順利。即使起初會在語文方面遇到一些困難，但大部分很快便適應了本地的教育制度，原因其實我在主要答覆內已說過，就是他們一般都較爲好學，而且大部分亦有不錯的表現。

至於會有多少學生向教育署要求特別輔導服務，我現在沒有這方面的數字，但我會以書面向鄭議員提供該等數字。（附件 IV）

李柱銘議員問：主席先生，根據政府資料顯示，港島東區有很多來自內地的學童，到港後由於「人生路不熟」，難於自行尋找學校。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會否在這些學童入境時，登記與其聯絡方法，俟其安頓後；第一時間主動予以聯絡，為他們安排入讀就近的中學？若會，何時可實行；若否，原因為何；若需考慮，何時方可考慮完畢？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目前很多新移民的家長很容易就知道（請不要問我為何他們會知道）和很快就找到教育署的分區教育主任。當然，其中一個最容易的途徑是向政務總署各分處查詢，因為各分處可向新移民提供政府各類服務的資料。根據我們理解，絕大部分這些學童的家長，在與教育主任接觸方面，發覺完全沒有困難，而我們亦樂意聽取意見。其實，我們目前正考慮是否可在這些新移民入境時，第一時間向他們提供有關學校的資料。不過，這做法現仍在構思階段中，希望可在「以月計算」的時間內，決定是否可行及應何時付諸實行。

何承天議員問：主席先生，據我所知，最近教育署經常將一些原本用作興建學校的土地給予房委會興建公屋（我是房委會的委員，當然歡迎），但《基本法》規定香港永久居民在外所出生的中國籍子女，在九七年後，是自動享有居港權，而據估計內地有 8 至 10 萬名兒童正等待來港。請問政府，倘若所有這些兒童來港時，我們能否為他們提供足夠的學位而又不致影響本港現時的教育質素？

主席（譯文）：這似乎擴大了主要問題的範圍。教育統籌司，你可以回答嗎？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政府在去年年底與中國商討後，同意就單程證作出特殊安排，即增加 30 個名額，而其中一半是特別為香港居民在大陸出生的子女而設的，目標是為因應《基本法》的規定而安排有秩序地入境。我們現時的建校時間表，已將這些有秩序來港學童的需求包括在內，並已有計劃多建 3 所學校，以應付直至一九九七年由於新增學童而需求的學位數量。我們日後在建校的籌劃方面，亦會將這些因素列入考慮。我們亦抱着最基本的原則，就是在不影響目前教學質素及已承諾改善教育質素的情況下，去提供新的學位。

楊森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政府的答覆似乎集中在適齡的學生，但由中國大陸來港的學生有些是超齡的。我想特別提問，政府對這些學童有否加以援助，直至他們找到學校；以及如何令他們能夠適應香港社會的生活？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我想楊議員所指的「超齡」，是指超過必須入學的法定年齡。若果是超過法定入學年齡，則基本上，該等學童本身及其家長有權決定是否繼續在港入學。如果他們需要尋求我們的援助，教育署是樂意為這些超齡學童提供援助，令他們可以入讀適合的班次。

主席（譯文）：由於部分冷氣系統出現故障，看來今天內不會修理妥當，故此我打算暫停會議數分鐘，以便議員可以脫去外衣。我亦打算這樣做。

會議由下午三時三十分至三時三十六分暫停

因老鼠挖掘洞穴造成的行人道損壞

六、 林鉅津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當局是否得知有老鼠在行人道下面一層沙石中挖掘洞穴，而在食肆及垃圾站附近情況尤為嚴重，以致對行人道造成損壞；若然，在過去兩年接獲的報告有多少宗；
- (b) 在採用現時以混凝土磚鋪設行人道路面的方法前，路政署與市政總署之間曾否進行足夠諮詢；及
- (c) 鑑於最近有關鼠患的投訴日漸增加，當局會採取何種措施，以防止在其間挖掘洞穴的老鼠對行人道造成進一步損壞？

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過去 2 年，有 4 宗行人道受損的個案據稱是鼠患造成。其中只有 1 宗與老鼠在行人道路面磚塊下的沙石層挖掘洞穴有關，而另外 3 宗相信是由於有老鼠在較深的泥土層挖坑道所引致。

(b)及(c)

現時很多國家都以磚塊鋪築行人道路面，而根據所得的技術證據顯示，這種方法並不會引致鼠患。

現時本港大部分行人道路面都鋪設磚塊，但因老鼠挖掘洞穴而導致行人道可能受損的事件卻屬鮮見，因此這問題顯然並不嚴重。此外，亦無理由相信採用鋪設磚塊的方法與鼠患有任何關係。當局並無預期採用這種方法會導致鼠患，因此路政署在決定使用磚塊鋪築行人道路面時，鑑於考慮到其他重要的好處，所以並無徵詢市政總署／區域市政總署的意見。

倘若行人道路面妥為鋪築，不論是採用傳統的原地灌注混凝土方法，抑或是使用混凝土磚塊鋪築路面，然後在路邊灌注混凝土，均不會有老鼠挖掘洞穴的情況出現。不過，如果鋪築的路面受損，例如因非法停泊車輛的車輪過重，或由於其他損壞而引致行人道附近出現裂縫，便可能會有老鼠鑽進地底深層和挖掘洞穴。

路政署將會確保有關人員在行人道路面鋪設磚塊時，特別注意這個潛在問題，並在發現路面受損時，立即派人進行維修，以免出現鼠患。市政總署／區域市政總署亦已向地段清掃工人及防治蟲鼠人員發出指示，要求他們向路政署報告行人道受損情況。

林鉅津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工務司在答覆的(a)段內指出這方面的報告為數不多。這個答覆與我從路政署地盤人員所得資料有出入之處。據我取得的資料顯示，初次鋪築路面之後，快者不足一個星期便因老鼠為患而需重鋪路面。除偶爾由部分人員自行上呈報告外，政府尚有何機制可以知悉，老鼠在行人道挖掘洞穴的為患程度實際上有多嚴重？假如沒有的話，政府會否更認真地研究這個問題？

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路政署的人員致力以最快和最有效率的方法修葺受損的行人道或其他道路的路面。我較早前已經說過，路政署人員會特別注意這些問題，並會在接獲報告後，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盡快處理這類報告和解決這些問題。除非確有需要，否則受損行人道路面的待修時間一定不會過長，路政署自當盡快加以修葺。

主席(譯文)：林議員，你是否想提出另一條補充問題？

林鉅津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剛才的跟進問題是問及報告這類損壞情況的機制。

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路政署本身當然有員工負責有關道路及行人道的維修安排，而事實上，該署最近已大幅度增加轄下可供調配的督察級人員數目，相信此舉有助於改善收取這方面的報告。正如我較早前所說，我們亦會顧及市政總署和區域市政總署在收取報告方面所作安排；此外，市民當然亦可以向路政署和路政署轄下各分區辦事處提出投訴，這亦是市民與政府溝通的另一渠道。雖然我認為現時已有足夠的溝通渠道，但我可以確保，路政署在進行一般維修程序時，定會顧及議員所指出的潛在問題，同時，路政署亦會盡速處理任何投訴。

曹紹偉議員問：主席先生，現時所提及的鋪地石屎磚，應該是我們俗稱的「百歲磚」。據我了解，這些百歲磚是用煤灰攪混三合土而製成的。這種磚，除會出現孔洞可藏鼠外，亦曾因破裂而對行人造成危險，同時由於凹凸不平而藏污納垢。我想請問，政府是在何種情況下考慮使用這種磚塊來鋪設行人路面；其成本效益是否值得政府採用？會否令市容易受影響；以及比傳統的鋪設方法更有需要？

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所說，香港大部分行人道都是鋪築這類磚塊的。採用這類鋪築方法當然是基於充分的理由，而以磚塊鋪築路面亦有許多優點。首先，假如某段行人道路面因某些原因而需重鋪，例如因公用設施緣故而需重鋪時，這類磚塊可以原塊掘起而不會有任何損壞，並且可以重鋪再用。這種鋪築方法一方面可以節省物料，

另一方面，掘開以原地灌注混凝土方式鋪築的路面時，會產生大量噪音和造成滋擾，但採用磚塊鋪築則沒有這個問題。主席先生，我們採用的不是一般的磚頭，而是經精心設計的磚塊，其形狀令磚塊可以互相緊扣，藉以令路面達致最平滑的效果。不過，我較早前亦已說過，如果行人道路面遭車輛非法駛過的話，路面便有機會變形，情形就如以原地灌注混凝土方式鋪築的路面一樣，會因承受車輛重量而出現裂痕及損壞。以磚塊鋪築路面是合乎成本效益的方法。我可以向各議員保證，有關部門已詳細考慮過這些因素，並且相信，在適當情況下採用磚塊鋪築路面，不但合乎成本效益，而且就技術方面而言，亦是最佳方法。

文世昌議員問：我想跟進曹紹偉議員的問題，我知道當政府採用這種磚塊來重鋪行人路而向立法局申請撥款時，曾提及是會進行檢討的。現時區議會已收到很多有關這方面的投訴，認為這方法除了方便公用設施重鋪路面外，實有很多弊端。我想知道政府將會在何時作出檢討及向立法局提交報告？

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由於有議員提出這條問題，我定會與路政署署長商討，安排將有關檢討的資料送交各議員傳閱。此外，如有需要，當局亦樂意為立法局有關事務委員會安排一次簡報會，向各議員匯報這種鋪築方法至今推行得相當成功。

議員問題的書面答覆

政府的會計制度

七、 麥理覺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部分外國政府以權責應計制度製備其帳目，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本港繼續採用現金收付會計制度，原因何在？

庫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與大部分其他國家一樣，香港政府公布的結算表，是以現金記帳。此外，多年來，我們已認識到若干半商業形式的政府機構，也可用權責應計制度製備帳目，所以我們除用現金記帳形式外，亦按上述制度編製帳目，供內部管理使用。這些機構包括：水務署、機場及郵政署。此外，根據營運基金條例，以營運基金形式運作的政府服務，如最近設立的土地註冊處及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必須按照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全面的權責應計制度帳目。

近年來，多個傳統上採用現金記帳會計制度的政府，已轉用或正研究更廣泛使用權責應計制度帳目。因此，庫務署署長已在一九九三年成立一個工作小組，檢討我們本身的財務報告安排。該小組的成員，包括來自政府及私營機構的會計專業代表。

該工作小組的結論包括：

- 政府的目標、活動及財務安排獨特，在許多方面都不能與私營商業機構比較，因此不宜假定私營機構的財政報告模式，必然完全適用於政府。
- 政府在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獲准支付的款項，受公共財政條例及撥款條例限制。由於實行這形式的現金撥款制度，政府公布的結算表，便須主要以現金記帳，以表明及履行這項法定的責任。
- 雖然現金記帳制度應繼續採用，政府亦應以試驗形式，另外按權責應計制度編製顯示某幾項工作全部成本的結算表，以評定全面為政府各項工作提供這類財務資料的利弊（及費用）。

正如財政司在財政預算案演辭所宣布，我們將以試驗形式，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開始為一些部門另外編製權責應計制度的帳目。

中港的巴士及旅遊車服務

八、 楊孝華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過去 3 年有否拒絕任何申請經營往來中港的直通巴士及旅遊車服務；若然，拒絕申請的理由為何？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往來中港的巴士及旅遊車服務須受經中港政府雙方同意及共同管理的配額制度所限制。現時這類配額共有 471 個，每個配額容許經營者每日提供一次來回車程。這數目足以應付一般需求。每逢需求特別高的期間，例如某些公眾假期及節日，當局便會分配一些額外的臨時配額。

過去 3 年，當局曾拒絕 11 宗經營往來中港巴士及旅遊車服務的申請，原因如下：

- (a) 7 名申請者為仍未用完本身所獲有關路線現存配額的現有經營者；
- (b) 2 名申請者未能獲得中國當局批准在中國經營巴士服務；
- (c) 1 名申請者正在結束業務中；及
- (d) 1 名申請者並未具備所需的運輸經驗。

無鉛汽油供應短缺的情況

九、 劉慧卿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關於報導謂若干油站在今年三月初未有按照要求出售無鉛汽油，當局曾否調查此事；若然，當局會否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311 章）第 IVA 部檢控此等汽油零售商？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關於有報導指若干油站出現無鉛汽油供應短缺的情況，環境保護署已進行調查，並曾於本年三月二、三及四日到一些油站巡察。在三月三日，環保署人員兩次發現有油站未能應要求供應無鉛汽油。到了三月四日，情況看來已回復正常，環保署人員前往的所有油站，均能應要求供應無鉛汽油。

環保署現正蒐集更多資料，並徵詢律政署的意見，以研究可否及應否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有關條文提出檢控。待作出決定後，我會以書面提供進一步的資料。(附件 V)

普通科門診診療所

十、黃震遐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本港各分區有多少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每周服務時間為何；
- (b) 每年有多少病人在這些診所就診，及其主要就診原因為何；
- (c) 現時有多少康復護理及物理治療人員在這些診所提供服務；及
- (d) 每年有多少病人由普通科門診診所轉介專科診所或醫院？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衛生署轄下共有 59 間普通科門診診療所，包括 54 間全時間開放，5 間部分時間開放。

全時間診療所每周提供 11 節診症服務，合共 39 小時，計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九時至下午一時，以及下午二時至五時；星期六則由早上九時至下午一時。部分時間診療所每周開放 3 至 5 節，應診時數合共 6 至 12 小時不等。此外，全時間診療所中，有 18 間提供夜間診症服務，8 間則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照常開放。應診時間分別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六時至十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早上九時至下午一時。現時有關診療所按區分別如下：

日間診療所

	全時間	部分時間	總數
港島	10	1	11
九龍	18	0	18
新界東	14	3	17
新界西	12	1	13
	-----	-----	-----
	54	5	59

夜間、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應診的診療所

	夜間診療所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應診的診療所
港島	4	2
九龍	7	3
新界東	3	1
新界西	4	2
	-----	-----
	18	8

- (b) 一九九三年內，共有 4659678 名病人到 59 間普通科門診診療所就診。其中 3942437 名病人接受醫療診治，而其餘的則需要護理服務，即注射和敷藥。接受醫療診治的病人中，約有四成患有慢性疾病，需要定期覆診。其餘的則是患上急性疾病，需要基層醫療護理。
- (c) 普通科門診診療所並不提供康復護理和物理治療服務。
- (d) 一九九三年內，有 93971 名到普通科門診診療所就診的病人獲轉介到專科診療所；另有 29209 名則獲轉介到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的急症室。這些病人分別佔總就診人數的 2.38% 和 0.74%。

兒童在司法程序中所享有權利的保障

十一、 林貝聿嘉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往 3 年，以涉嫌受害者年齡太幼及不理解宣誓意義為理由而遭律政署撤回檢控的個案數目；及
- (b) 有何措施保障上述涉嫌受害者於司法程序中所享有的權利？

律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以涉嫌受害人過於年幼及不明白宣誓意義為理由而撤銷檢控的個案數目，我們並沒有有關的統計數字。
- (b) 證據條例第 4 條訂明，過於年幼而不明白宣誓意義的證人，包括受害人，如果法庭認為他或她是明白有責任說出真相的，均可作未經宣誓的證供。這類證人一般包括年齡介乎 7 至 14 歲的兒童，而他們所作的證供，是須經助證的。至於 7 歲以下的兒童，根據證據條例第 3 條的規定，他們假如看來能夠對案情有正確的印象，便可作未經宣誓的證供。

一九九三年七月，我成立了一個委員會，研究各種方法，以改善目前規管兒童在刑事訴訟中作供的制度。

委員會由副刑事檢察處處長任主席，並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的代表、法律援助署署長、警務處處長和社會福利署署長。委員會在一九九四年一月提交報告，所作建議，現摘述如下：

- (i) 在某些指定情況下，兒童應獲准在法庭毗鄰的房間內，又若該房間並非在法庭的毗鄰，則可在法院大樓內，透過電視錄影聯系設施作供。這個方式可適用於就對兒童進行性侵犯、身體侵犯或虐待兒童的罪行作供的兒童證人。這項建議將可免卻兒童在公開及間或令人畏懼的法庭環境內作供時所承受的壓力；
- (ii) 兒童證人就上述 3 類罪行所作的首次證供，應在較早階段由社會福利署及警務處受過訓練的人員錄影下來；
- (iii) 證據條例第 4 條有關兒童所作證供必須獲得助證的規定，應予廢除。同時，法庭將再無責任就根據兒童未經助證的證供將被告定罪所存在的危險，作出提醒；以及
- (iv) 所有兒童在作供時均毋須宣誓。兒童沒有足夠能力作供的假定應予終止，而他們應當作成人一樣對待。如有兒童可出庭作出可以理解的有關證供，法庭應聽取這名兒童的證供。法庭隨後會衡量所作的證供，並決定其可靠程度。

我已接納上述建議，政府現正草擬有關的立法提議和制訂行政措施，以便把上述建議付諸實行。我希望能於立法局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會期內，向本局提交所需的立法提議。

屋邨內的增建樓宇

十二、 鄧兆棠議員問：房委會擬於現存的屋邨內增建樓宇，而政府亦已就上述計劃進行研究；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上述計劃的研究報告會於何時完成；預計最早可於何時展開增建樓宇的工程；
- (b) 政府在作出決定前，會否諮詢受影響屋邨的居民及有關的區議會；及
- (c) 當局如何確保增建樓宇的屋邨的基本建設、社區設施及交通服務等不會受到影響？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房屋署在現有屋邨中，覓得 31 個可「騰出的」地點，以供發展標準大廈或為小住戶而設的特別大廈。這是增加公共房屋的建造量，以應付未來數年的住屋需要的其中一項措施。在這些地點建屋是否可行，取決於建屋計劃對基建及社區設備的影響是否可予接受，環境及交通上的限制可否克服，以及諮詢市民的結果。如一切順利，在這些地點上興建的單位，可於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與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之間落成。

- (a) 房屋署對 31 個地點中的 12 個進行了初步研究，結果顯示其中 8 個可予發展，約可提供 5200 個單位。其中一些地點的建造工程，可在一九九四年年底或一九九五年年初展開。房屋署現正就餘下 19 個地點進行研究，預期會在 2 個月有結果。
- (b) 房屋署會諮詢有關的區議會及受影響屋邨的互助委員會，才把計劃定下來。
- (c) 房屋署選出的地點所在的屋邨，實際人口都較原先的規劃指標少。即使增建公屋大廈後，這些屋邨的人口，仍不會超出設計及建設邨內基本設施及其他設備時所依據的規劃容納人數。房屋署在這些地點增建樓宇而進行規劃時，不會會致力善用發展潛力，亦會盡可能改善設備，提高質素，以符合最新的標準。

度假屋的防火安全

十三、 陳偉業議員問：鑑於有離島居民投訴旅遊人士非法佔用度假屋外地方或行人路作燒烤場之用，並憂慮度假屋在缺乏完善防火設備下，一旦發生火警，會殃及附近居民，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會否立例規定度假屋須有足夠的防火設備；及
- (b) 會否加強檢控在行人路上燒烤的旅遊人士，以免發生意外？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有關問題現答覆如下：

- (a) 度假屋的防火安全，受旅館業條例監管；及
- (b) 根據消防條例，在露天地方進行燒烤活動，並不列為「火警危險」，因此，不會遭受該條例檢控。不過，倘燒烤活動引致公眾地方受阻，或危及他人，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可以構成罪行。倘違例者屢遭警告後仍舊違例，或同時觸犯其他罪行，警方可採取檢控行動。此外，依據公眾潔淨及防止有礙衛生事物（區域市政局）條例，凡在行人道燒烤引致在公眾地方丟棄廢物，亦可遭受檢控。

從股票交易獲得的印花稅收入

十四、李家祥議員問：政府在財政預算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的預算案中，都分別對股票市場成交量有所評估，以預測有關的印花稅及交易徵費收入，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這 3 個公共架構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預算案中，分別用以評估印花稅及交易徵費收入的「股票市場每日平均成交量」基數為何；
- (b) 預測數字分別以甚麼假設作為基礎，如有「不同假設」的話，原因為何；
- (c) 不同的估計會否引致公眾產生混淆；
- (d) 政府會否考慮採取一致的「股票市場每日平均成交量」為標準去審核所有必需經過其批准的財政預算案；及
- (e) 若上述 3 個預算案均用政府財政預算案的「股票市場每日平均成交量」數字作為統一標準，這會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的預算案產生甚麼影響，例如對其收入和盈餘或赤字，及請以具體數字說明？

庫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在制訂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預算案時，所假設的聯交所每日平均成交量為 45 億元。我們為政府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財政預算案而估計股票交易印花稅收入時，假設股票交易（包括在聯交所進行的交易及私人交易）的每日平均總值為 50 億元左右。

- (b) 不同的成交量數字，代表參與制訂各有關預算案人士根據最新市場情況當時作出的最佳判斷。聯交所的財政年度由七月一日開始，而政府及證監會的財政年度則由四月一日開始。由於制訂預算案的時間不同，市場成交量估計便可能差別很大。此外，政府為財政預算案預測每日平均成交量數字時，亦把私人交易數量計算在內。
- (c) 這些成交量數字，不過是根據編製當時的最佳評估而估計的數字。無論政府、證監會或聯交所都未有給人一個實際成交量定會和估計數字相同的印象。到目前為止，我們未有察覺到任何公眾關注，指不同成交量估計數字帶來混亂。
- (d)及(e)

基於上文(b)及(c)所述的原因，我們並不認為要求政府、證監會及聯交所在預算案採用統一「股票市場每日平均成交量」數字，是適當或實際的。

由中國大陸非法來港的「無證媽媽」及幼童的羈留情況

十五、 陸恭蕙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過去3年中，每年在下列各方面的資料：

- (a) 當局向由中國大陸非法來港的「無證媽媽」及幼童發出的羈留令共有多少；
- (b) 此等「無證媽媽」及幼童在本港羈留的平均時間、最長時間及最短時間分別有多長；
- (c) 有多少此等人士曾經申請保釋；此等保釋申請是否自動獲得批准，若否，原因為何；及
- (d) 此類人士申請在等候遣離本港期間暫時與在港家人同住的個案共有多少宗；其中有多少宗不獲批准，及當局拒絕批准此等申請的原因為何？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關於向由中國非法來港的「無證媽媽」及幼童發出羈留令的數字，我們只備有一九九三至九四財政年度的統計資料。

- (a)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內，在頒布遣送離境令後所發出的羈留令有 257 項。
- (b) 羈留期間平均為數天，最短為 1 天，最長則為 2 星期。

- (c) 至於被羈留者申請在具結後獲釋的數目，我們並無備存這方面的紀錄。但大部分「無證媽媽」及幼童均在具結後獲釋。在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經具結後獲釋的有 239 人，而其餘 18 人則因當局恐怕他們會潛逃，或因接近遣送離境的日期而未能以這方法獲釋。
- (d) 239 名經具結後獲釋的人士，全部均可暫時與在港家人同住。

私人發展商補償的地價

十六、 劉千石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私人發展商在收樓重建時因下列原因而向政府補償地價的分類個案數字和有關補償數額分別為何：

- (a) 地契年期到期而須續期；
- (b) 改變有關土地用途；及
- (c) 增加有關土地重建後的地積比率？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自聯合聲明在一九八五年生效迄今，地契年期（不論是在新界或市區）獲准延長時毋須補償地價。因此，這條問題的答覆是，自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至今，並無任何因地契年期屆滿而向政府補償地價續期的個案。

(b)及(c)

現有的統計數字中，並沒有分別列出以改變土地用途、或增加地積比率，又或以此兩者為理由而修改契約或換地的分類個案數字。不過，當局卻備有全部修改契約及換地個案的統計數字。

- (i) 在一九九一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已完成的修改契約個案（曾補償地價者）共有 335 宗，應付的補償地價總金額為 3,663,338,626 元。
- (ii) 在一九九一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已完成的換地個案（曾補償地價者）共有 262 宗，應付的補償地價總金額為 17,271,292,280 元。

上述數字並未包括村屋的個案在內。而毋須補償地價的個案，均視作非重建性質的個案，因此亦不包括在上述數字之內。

以無犯罪紀錄作為招聘條件

十七、 何敏嘉議員問：在勞工處就業輔導組辦事處所展示有關政府職位的招聘告示中，常發現一項有關申請人須無犯罪紀錄的條件。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這項入職條件適用於哪些政府職位及其理由為何？

公務員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的一般政策，是在不損害公眾利益的情況下，帶頭聘用釋囚及曾犯刑事罪行的人士，以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政府會根據申請人的個別情況，例如其品格、工作經驗、定罪前後的行為紀錄，以及所犯罪行是否使其不適合擔任有關職位等，來考慮其求職申請。

不過，為了運作需要或其他原因，有些政府部門會在某些職位（例如看守員和技工）的招聘告示內載明，不會考慮有刑事罪行紀錄人士所提出的申請。公務員事務科已就此事進行檢討，並決定在日後的招聘廣告中，刪除此項規定，以便更有效推行政府聘用有犯罪紀錄人士的整體政策。

因須在審訊中作供或協助調查而遭扣押的人士

十八、 陸恭蕙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當局為了使一些人士在審訊中作供或協助調查，而根據人民入境條例第 32(4)條將該等人士扣押一段頗長時間的做法，現已引起關注，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 3 年中，每年在下列各方面的詳細資料：
 - (i) 此類被扣押人士的數目；以及展示其中有多少名屬於中國大陸人士和每宗個案所涉扣押時間有多長的分項細目數據；
 - (ii) 其中實際有在審訊中作證的人士共多少；有多少宗審訊的唯一證人是當局所扣押的人士；及有多少宗審訊所牽涉的被扣押人士本身亦是受檢控的人士；及
 - (iii) 由此等遭扣押人士根據人民入境條例第 36 條提出的保釋申請共有多少宗，及其中有多少宗此類申請獲得批准；
- (b) 當局是否有向此等遭扣押人士頒布羈留令；現時有否任何嚴格規定，使當局必須向遭扣押的人士解釋其在法律上的處境情況，及告知他們關於當局可以為其提供的法律意見和援助；及
- (c) 當局現時有採取何種步驟，以確定是否真有必要扣押此等人士、是否除了扣押此等人士外尚有其他辦法可以確保他們定會出席審訊，以及可否安排先行將此類證人送回其原居地等候，直至有關審訊開始為止？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人民入境條例第 32(4)條被扣押的人士，詳情如下：

- (a) (i) 過去 3 年，被扣押人士的總數為 161 人，其中 151 人來自中國。有關個案所涉扣押期的分項數字如下：

	少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多於三個月	總數
一九九一年	30	11	16	57
一九九二年	18	8	8	34
一九九三年	9	19	4	32
一九九四年	12	11	5	28
				151

- (ii) 涉及觸犯出入境條例的案件中，共有 9 人因須在 5 宗案件中作供而被扣押。他們並非這 5 宗審訊的唯一證人。其中 2 人最終有出庭作供，6 人因被告後來認罪而毋須作供，另 1 人則在具結後獲釋，但須於排期至本年十月的審訊中作供。這 9 人當中，有 5 人本身被控有關罪行，其餘 4 人則免受起訴。

政府並無集中備存其他刑事案件中被扣押作為證人的人士的資料。如要取得這些資料，便須花費大量人力。

- (iii) 我們並無關於被扣押人士根據人民入境條例第 36 條申請保釋的紀錄。不過，正如我在另一條問題的答覆中指出，那些有妻兒等家人在港的人士，通常都可在具結後獲釋。

- (b) 如被扣押人士是刑事審訊的控方證人，或被認為能協助某宗罪行或涉嫌罪行的調查工作，而該名人士即將遣送離港，檢控當局便會先向保安司申請授權扣押該名人士，扣押期不可多於 28 日。這項授權是根據第 32(4)(a)條而作出的。當局會通知被扣押人士，並告知其被扣押原因。

若查訊工作未能在 28 日期限內完成，或證人因尚未作證或未完成作證而仍須留港，則有關方面可根據 32(4)(b)條向法庭申請羈留令。在提出申請前，被扣押人士會事先獲得通知；他會出席聆訊及有機會在每次申請中作出陳述。被扣押人士有時會由律師代表。裁判官／法官在聆聽政府和被扣押人士的證供後，若再發出羈留令，有關證人亦會接獲羈留令的副本。

現時法例並無規定當局須向被扣押人士解釋其在法律上的處境及／或告知他當局可以提供法律意見及援助，亦無規定當局根據第 32(4)(a)或 32(4)(b)條申請扣押時須告訴他這些事項。

- (c)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香港法例第 221 章）載有條文，規定書面供詞可代替口頭證據；但任何當事人，包括被告在內，均可對這些書面供詞提出反對。在刑事審訊中，若被告的判罪可能取決於證人的口頭證據，而指望被告同意接納對他不利的書面供詞，從而放棄盤問證人的權利，是不切實際的。儘管如此，若被告同意接納書面供詞，便毋須再扣押證人，而可將其釋放及遣送離境。

具結是羈留以外的另一選擇辦法，但在大多情況下均不宜採用。在決定是否批准具結時，最重要的考慮因素是證人潛逃的可能性；如果刑事審訊中斷及失去須遣送離港人士的蹤跡，則有違公眾利益。至於另一個方法，即容許證人先離港返回中國，稍後才回港作證，也是不切實際的。一方面證人可能會改變主意，如此一來，我們便不能強迫他回港作證；而且，來自中國的非法入境者亦未必能夠獲中國當局批准出境。

稅務及會計服務公司

十九、 陳偉業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如何監察市面的稅務會計事務所的運作；及
- (b) 對未向會計師公會註冊的事務所採取了甚麼措施，以保障市民的利益？

財經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時在監察市面的稅務會計事務所方面，並無任何特別安排，但是檢定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會計師的事務所，則須向會計師公會註冊，並須受會計師公會規管，包括紀律程序方面。

當局不覺得有任何重大問題存在，以致需要引進有關稅務會計事務的新規管架構或具體法定措施。過去 2 年，會計師公會只錄得 3 宗市民對會計師事務所的投訴（包括 1 宗由陳偉業議員轉介的投訴），而投訴對象都不是檢定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其中 1 宗投訴是關於一間會計事務所的服務質素。由於該事務所的業主本人冒稱檢定執業會計師，他已遭警方檢控，並裁定罪名成立，判處罰款。其他的個案是關乎收費方面的爭議以及收費後未有提供服務的指控。除此之外，當局未察覺有任何同類性質的投訴。

已向會計師公會註冊的事務所，其名稱或信箋上通常會有「檢定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會計師」的稱號，而已註冊的個別人士，則會自稱為「檢定執業會計師」、「執業會計師」或「專業會計師」。如有任何疑問，市民可在辦公時間內查閱個別人士及事務所的登記冊。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 50 章），會計師公會須設置登記冊，並須免費供公眾查閱。法例亦規定，已向會計師公會註冊的個別人士或事務所，應獲發給註冊證書。倘若某人或某事務所聲稱本身為會計師公會會員，準顧客可要求查閱有關註冊證書。

雖然一間公司可以未經註冊而提供稅務或會計（不包括核數）服務，但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42 條，任何人士從事，或自稱有資格從事，檢定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會計師業務，又或自稱有資格註冊為專業會計師，而其實並無資格，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最高 2 萬元及入獄 12 個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如懷疑可能有違法事情正在發生，便會向有關人士或公司查究；倘對方不採取滿意的行動以作解釋或停止有關行為，該公會將事情送交警方辦理。不是會計師公會會員的人自稱為「會計師」，或不是該會會員的事務所宣傳本身可提供會計、簿記或稅務意見及／或服務，雖然可能不違法，但是市民可輕易證實某人或事務所是否已向該會註冊。

社會人士如懷疑某間稅務會計事務所的資格或有關人士的操守，應考慮改與已在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並受公會所發專業準則及指引規管的人士或公司往來。任何人士，如不滿某間未向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的稅務會計事務所的服務，而該公司不曾聲稱已註冊或提供須註冊才可提供的服務，同時該名人士未能直接與該公司圓滿解決，則應考慮向消費者委員會尋求協助，如認為可能是欺詐案件，則應報警求助。

為外地船員提供的保障

二十、 鮑磊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滯留本港的外地船員人數是否逐漸增加；及
- (b) 打算採取何種步驟，說服船籍國敦促在其國家註冊的船隻船主遵守國際公約，保障其船員？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過去數年，外地船員滯留本港的個案數目，逐有增加。引致這類事件的原因有二。第一，船隻及船員在港內被船隻僱主遺棄，這情況往往是由於財政困難所致。第二，外地船員在海上搜索及拯救行動中獲救，而船隻東主不安排遣返。

國際勞工公約訂定有關船員的僱用條件、福利及遣返的規定。當外地船員滯留本港，照顧他們的責任，初步是在船東或其香港代理人身上。如情況證明不許可，責任會落在香港政府身上，由港府透過外交途徑，迅速與有關船籍國接觸，為船員的福利作出任何所需安排。這類接觸，通常會獲得迅速處理。不過，由於外地船員滯留本港的事例日見增加，港府會 —

- (a) 請有關船籍國注意，有需要確保在該國註冊的船隻東主充分認識船東的責任，並訂定明確指引，供該國的本地領事採取行動時遵循；及
- (b) 決定如何最有效地統籌為等候遣返滯港船員提供的緊急救援工作。

此舉的目的，在於從速確定個別事件，以及盡快和體諒地處理福利及遣返事宜。

動議

公司條例

財經事務司提出下列動議：

「首席大法官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十八日制訂的 1994 年公司（清盤）（修訂）規則，應予通過。」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通過我名下的決議案。

首席大法官在四月十八日制訂 1994 年公司（清盤）（修訂）規則，以精簡現行程序及撤銷清盤案件中清盤人須呈交帳目及關於清盤公司資金的投資這兩方面的不必要行政規定。

至於清盤中公司資金的投資，有關方面認為，從公司清盤帳目撥款投資或提取資金時，須由調查委員會簽署而透過清盤人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交，或清盤人自行簽署而提交證明書及申請書的規定，並無必要；為此目的而規定的表格，亦無需要。在修訂規則下，清盤人只須將調查委員會的意見，以書面通知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如未設調查委員會，則自行以書面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適當的要求。

上述修訂規則，撤銷清盤人須提交法定聲明以證明若干帳目及聲明的規定。這些是指在公司被法庭下令清盤案件中，清盤人須提交破產管理署署長審核的有關定期帳目；如他繼續經營該公司的業務，他須向調查委員會（如有者）提交的每月營業帳目；及於各項帳目到期時，清盤人所維持的公司帳目倘無收支，他需提交破產管理署署長的無收支聲明。日後，清盤人只須證明有關帳目或聲明屬正確無誤即可。

對於在開始一年後仍未完結的自動清盤案件，修訂後的規則亦豁免清盤人須提交宣誓書，證明有關清盤訴訟程序及清盤狀況的聲明。有關提交清盤人聲明副本及無款項收支宣誓書副本的規定，亦予刪除。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首讀

1994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1994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條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4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律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草案。」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4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就不超過 10 萬元的罰款訂定一個劃一罰款等級表。這樣可使這些罰款的最高款額，只須經總督會同行政局着令，便可因應通脹而不時予以調高。

目前，調高本港法例內訂明的罰款額的程序，既複雜又費時和浪費資源，因為罰款是逐項個別調高的。首先要找出每項須修訂的條文，然後確定上次調整罰款額的日期，釐訂自該日期後的通脹幅度，並決定該項罰款的適當增幅。之後便要擬備一份訂明對這項罰款修訂的立法文件，並須提交這份文件以供正式批准。

建議的劃一罰款等級表，將可大大簡化這個程序。罰款等級表將包括 6 個等級，從第一級的 2,000 元至第六級的 10 萬元不等。所有不超過 10 萬元的罰款，將根據條例草案的條文換算為適當的等級；而各等級所代表的價值，會成為有關罰款的最高款額。最高罰款額只須經總督會同行政局着令，便可因應通脹而不時予以調高。不過，我必須強調，藉這種方法作出的調整，只能用來應付通脹；至於由其他因素引致的調整，將繼續以明文修訂法例的方式進行，並須按個別情況而論斷。

判處超過 10 萬元罰款的情況，相對來說極為少有。這些罰款額將不會列入劃一罰款等級表內，而會繼續予以個別檢討。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4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僱員補償條例的草案。」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4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正僱員補償條例中一些不足的地方，以及改善與受傷僱員所獲補償有關的一些條文。

現時僱員如以乘客身份，乘搭由僱主提供或安排而非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地點，而在途中發生意外，可以獲得補償。由於保障範圍頗為局限，我們建議改善現有條文，給予在下列情況下意外受傷的僱員補償：

- (a) 當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已經發出，在往返工作地點途中意外受傷；
- (b) 為執行職務或於執行職務後，駕駛或操作由僱主提供的交通工具往來住所與工作地點，而在途中遭遇意外；及
- (c) 乘搭經僱主同意的任何交通工具往來香港與外地的工作地點，而在途中遭遇意外。

我們又建議「醫療費用」的定義應予引伸，使勞工處處長可處理僱員就其在香港以外地方工作時受傷，而在香港以外地方支付的醫療費用而提出的聲請。

條例草案的另一項改善地方，是提高放取長病假的受傷僱員的利益。根據現行規定，僱員在意外發生日期的之前的一個月收入，或意外發生前 12 個月的平均每月收入，是作為計算按期發放款項及死亡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的基準。這種計算方法，並未顧及有關僱員如沒有遭遇意外而可能享有的加薪。我們建議，在計算僱員在意外發生後 12 個月或 24 個月後應得的補償時，應適當調整他的收入。調整幅度應參考在過去 12 個月或 24 個月，受僱於同一僱主擔任相同工作的人的收入平均增幅，或如有關僱主並無聘用其他人，則應參考同期的通脹升幅。

我們亦建議授予法庭的酌情權，可在適當情況下把暫時喪失工作能力的 24 個月最高期限，延長至最多 12 個月。把期限延長，可給予受傷僱員更多時間，讓其傷勢穩定下來，以及為接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評估作好準備。

目前，因傷以致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並須由他人經常照顧的僱員，有權索取補償，以支付有關的開支。不過，這項規定被認為是過於限制，因為僱員即使是永久嚴重喪失工作能力，而非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亦可能需要他人照顧。我們建議修訂現有條文，讓法庭可判定補償額，以支付僱員因永久嚴重喪失工作能力而需要他人照顧的費用，並刪除這種照顧必須是「經常」的規定。

本條例草案建議的其他修訂，旨在澄清條文及簡化手續。這些修訂包括放寬按期發放款項給欲離港往外地居住人士的限制；制定一套辦法，供義製人體器官及外科器具委員會用以確定是否必須為在香港以外地方受傷的僱員供應及裝配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官，及評定所需費用；以及廢除已經不合時宜的第 52 條。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4 年證券（內幕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 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3 年公司（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劉華森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當前的條例草案旨在收緊取消公司董事資格的現行條文。條例草案訂定更有效及更易於執行的措施，俾能對付那些濫用職權或漠視其法定責任的董事。

我會集中談談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與政府當局曾討論的一些主要問題。

第一點是關於有何途徑可確定已向某名公司董事發出取消資格命令，以及透過甚麼方式將該訊息轉達各專業團體。

條例草案擬議條文第 168R 條規定，公司註冊官須備存一份取消資格命令名冊，市民在繳付指定的費用後可查閱該名冊。政府當局建議專業團體可查閱上述名冊，查看取消資格命令所涉及的人士，是否其會員。

至於如何取得該取消資格命令名冊所未有列出的資料，例如有關某宗個案的情況的詳盡資料，政府當局表示，除了令狀及命令的副本外，若要取得任何其他文件，必須獲得法庭批准。然而，專業團體根據令狀或命令的副本，可能已足以對其屬下會員展開調查。

第二項問題是關於取消資格命令的生效日期，尤其是若有人已就該宗個案提出上訴。

政府當局告知議員，提出上訴不會導致取消資格命令自動暫緩執行。但有關人士可向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暫停有關訴訟程序、裁決、裁定或其他判決。

此外，政府當局亦有提到英國的取消資格規則，即規定除法庭另行發出指令外，取消資格命令在其發出之日 21 日後始會生效。政府當局證實在條例草案有關條文實施前，會在本港制訂類似的規則。因此，那些已接獲取消資格命令的人士，有機會就該項命令提出反對或要求暫緩執行。該項命令仍會列入上述的取消資格命令名冊；不過，若法庭其後發出指令，則該項命令可予以修改或刪除。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考慮的另一項問題涉及「幕後董事」一詞的定義。公司條例現行的條文規定，可向公司董事慣常按照其指引或指示行事的人士發出取消資格命令。這類人士在條例草案內被界定為幕後董事。

議員關注到專業顧問（例如會計師及律師）會否被條例草案擬議的「幕後董事」定義所涵蓋。政府當局表示該項定義的原意不包括這些專業顧問，因此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以澄清政策的意向。

此外，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亦曾與政府當局商討對那些屢犯公司條例有關提交報表、帳項及其他文件的規定的董事採取取消資格行動的條文。

政府當局強調，提交報表的規定是一項法定責任，用以保障股東及債權人的利益。現行條例已有條文訂明財政司可向法庭申請，取消屢犯該條例所訂責任的人士的資格。條例草案將這項權力授予公司註冊官。

政府當局提醒議員注意，那些屢次違反提交文件規定的董事與那些觸犯欺詐罪或涉及破產公司的董事兩者之間的分別。前者的罪項並不如後者的罪項那麼嚴重，這可以從取消資格的最高年期反映出來，前者為 5 年，而後者則為 15 年。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又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中其他的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表示的關注。我想藉此機會多謝政府當局及會計師公會所付出的時間及努力。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本條例草案及政府當局擬於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技術修訂。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非常多謝劉華森議員及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仔細審閱及支持本條例草案，並提出有用的改善建議。

本條例草案加強取消公司董事資格的條文，我希望因而有助改善公司管理的標準。制訂新的及更有效的取消資格條文後，當局將更有能力對違反條文者採取行動。稍後，我將提出對條例草案作若干主要是技術上的修訂，進一步方便新制度的實際應用。

我想強調，根據本條例草案，一名人士如被取消資格，將不得出任公司的董事或清盤人、成為公司財產的接收人或管理人，或以任何方式參與公司的創辦、成立或管理，有效期為 1 至 15 年，視乎取消資格的理由而定。違反取消資格命令，即屬犯罪，可被判入獄。本條例草案亦規定，任何參與公司管理的人士，倘依照或願意依照一個他明知已被取消資格的人的指示行事，將要個人承擔及與該人共同及個別承擔他在依照或願意依照該人指示行事期間公司所欠的任何債項。

在計劃下，取消資格是根據最初可能發現或確定不當行為時而安排作出，這些情況包括：有關人士罪名成立；清盤人發現有違例情況；公司調查員提交的報告；有關人士持續不履行提交文件的責任。破產管理署署長、檢控官及法院是主要的執法人員及機構。檢控官及法院將需提高警覺，例如有關容許法院取消被控指定公訴罪行而被定罪的人的資格的規定。重要的是他們必須真正確保在判定該名人士罪名成立時，考慮向其發出取消資格命令。

實施本條例草案前，須先制訂 3 條訂明各項程序的附屬法例。這些都是以英國取消公司董事資格法令下的規則及規例為藍本。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訂，以便賦予所需的制訂規則權力。當局打算在今個立法局會期內，向本局提交這些附屬法例。在行將制訂的取消資格命令申請程序中，會有一項條文規定，除法院另有指令外，一項命令在發出後 21 日內，不會生效。這項規定使可能對判罪提出上訴，及因該判罪而被發出取消資格命令的人士，有機會對該命令提出上訴，以及要求延期執行。

除取消資格的條文外，本條例草案把修改根據主體條例所收取費用的權力，轉授財政司；亦撤銷清盤人帳目須以法定聲明核實的不必要規定。我會動議通過根據公司（清盤）（修訂）規則而提出的決議案，以實施上述措施，並同時精簡某些其他有關的程序及行政規定。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向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4 年證券（內幕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8 條獲得通過。

1993 年公司（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第 1、2、4 及 8 條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修訂所指定的草案條文，有關更改，大部分是技術性修訂，因此我只會說明主要的修訂條文。

草案第 4(b)條擴大取消資格理由，加入任何公訴罪項，而定罪理由，必須是證實有關人士曾犯欺詐或不誠實行爲。現時，這是取消資格的理由之一，由於本條例草案的原意，是加強而非削減制裁，因此，這是現有條文應該保留的一項。

草案第 4(d)條規定，假如一間公司清盤，倘發現現時或一向擔任該公司董事的人士的行爲，看來使他不適宜參與任何公司的管理，則除財政司外，破產管理署署長亦可申請取消資格命令。公司的清盤人及接收人，必須首先就有關係文所適用人士的行爲，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報告。如屬不涉及清盤的案件，破產管理署署長會將任何有關資料轉交財政司。這些建議修改，確認破產管理署署長而非財政司是通常處理關於公司清盤案件的主管當局，因此最適宜由他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

草案第 4(f)條規定制訂規則的權力，以協助實施新訂的取消資格條文。預計將有 3 套規則。這些規則是有必要的，以便規定，第一，申請取消資格命令的程序；第二，清盤人或接收人向破產管理署署長作出報告的細則；第三，法庭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供有關所發出取消資格命令的詳情。上述最後一套規則，是使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備存一份取消資格命令名冊，供公眾人士查閱。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2、4 及 8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3、5 至 7 及 9 至 12 條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 1A 條 調查員的報告
可接納為證據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條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新訂的第 1A 條，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應予二讀。新訂第 1A 條規定，根據主體條例委任的調查人員所提交的報告，可獲接納作為根據有關條文提出取消資格申請而進行的聆訊所述事實的證據。此舉與英國的做法一致。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新訂條文的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文經過二讀。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新訂的第 1A 條應列入本條例草案內。

建議的增訂條文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增訂新條文的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94 年證券(內幕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毋須修訂而

1993 年公司(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亦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他動議上述兩項條例草案應予三讀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議員動議

1917 至 1993 年皇室訓令

劉健儀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劉健儀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列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相信各位議員還記得，議員利益委員會在一九九二年七月制訂了一份「登記利益指引」，以方便本局議員根據會議常規第 64A 條的規定，就其「須予登記的利益」作出申報。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立法局會期內，委員會就會議常規第 64A 條有關登記利益事宜展開全面檢討，並藉此機會一併檢討會議常規第 65 條，有關披露金錢利益及在本局參與投票表決權。委員會在討論有關問題時，曾參考其他立法機關的慣常做法及程序，特別是英國下議院議員利益專責委員會在一九九二年三月發表的第一份報告書所載，有關登記及申報財政利益的建議。委員會舉行了共 10 次會議，並在一九九三年七月完成檢討工作。

鑑於委員會檢討後所提出的一些建議，需對會議常規作出修訂，故此，委員會於去年十月，就建議的修訂諮詢本局議員。

委員會在討論本局議員所提的意見後，通過我們應着手對會議常規作出我今天提出的各項修訂。

我想特別講述下列幾項修訂的要點：

(a) 建議修訂會議常規第 64A(1)條，有關在每屆會期首次會議前登記利益

我們建議議員只須最遲在每屆會期首次會議舉行之前 7 天（而非現行會議常規第 64A(1)條規定的 14 天），遞交其登記利益的申報表。

(b) 建議增訂會議常規第 64A(1A)條，有關新任立法局議員登記利益

我們認為應將會議常規的適用範圍擴大，規定新任議員亦須就「須登記的利益」作出申報。我們建議，所有新任議員須在當選或被委任為本局議員當日起計 14 天內遞交申報表。

(c) 將會議常規第 64A(4)(b)及(c)條合併

我們建議將這兩類須予登記的利益合併，因為我們認為「接受薪酬的工作或職位」與「接受薪酬的行業、專業或職業」之間的分別有點含糊不清及人為的成分。

(d) 建議修訂會議常規第 64A(4)(e)(i)條，有關財政贊助議員的選舉費用

根據現行的會議常規，當議員參與立法局選舉時，如獲超過其選舉費用 25%的贊助，則屬「須予登記的利益」。換言之，議員如在本局的直接選舉中動用最高限額的選舉費用，即 20 萬元，那麼不超過 5 萬元的財政贊助便毋須予以登記。我們認為應制訂較嚴格的規則，並建議任何財政贊助，如超過議員選舉費用的 25%，或超過 1 萬元的數額，便須予以登記。

(e) 建議修訂第 64A(4)(e)(ii)、(f)及(g)條，有關配偶的利益

我們建議，除根據會議常規第 64A(4)(i)所列的股份須列為須予登記的利益外，議員的配偶若因該名議員的立法局議員身份而接受有關「財政贊助」、「海外探訪」、「款項、及其他物質利益或好處」的一切利益亦須予以登記。

我們進一步建議，議員應按規定，向其配偶進行所需的查詢，以便填報登記配偶利益的報表。這一點會在經修訂的登記利益指引內清楚列明。

(f) 建議修訂會議常規第 64A(4)(h)條，有關土地及物業

我們認為，既然各議員已須就其「土地及物業」作詳細的申報，而不論有關土地或物業是否「有貴重價值」或會為該名議員帶來「可觀收入」，因此本條會議常規應予修訂，以反映目前的安排，以避免「貴重」或「可觀」這兩個詞彙在釋義上可能引起的混亂。

(g) 建議修訂會議常規第 65(1)條，有關在本局投票表決，以及在本局及其屬下委員會會議事程序中申報利益

較早前我們已就委員會建議採納英國下議院有關「投票」的慣常做法，即議員在本局的辯論或議事程序中，不得對與個人金錢利益直接有關的事項參與投票表決，徵詢議員的意見。議員的回應是，他們並不反對委員會這項建議。

爲了提高本局的透明度，我們建議應收緊對披露金錢利益的規則，建議的規則如下：

- (i) 在立法局或其屬下委員會辯論或議事程序中出席的議員，須申報其在有關事項中的任何直接金錢利益；及
- (ii) 議員在立法局及其屬下委員會發言之前，須披露其所有金錢利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的。這項規定其實也是英國下議院的慣常做法。

關於申報利益這問題，我要重申，除了要符合最低限度的規定外，議員有權自行決定需否披露其利益。事實上，我見到頗多的同事有遵守這項規定。我亦鼓勵各位同事繼續這樣做。

(h) 建議修訂會議常規第 65(A)條，有關不披露利益的處分

建議對會議常規第 65(A)條作出的修訂，只是一項相應的修訂，以配合建議增訂的會議常規第 65(1)(A)及 65(1)(B)條。

主席先生，我們相信，在制訂與登記利益有關的會議常規第 64(A)條，以及在一九九一年成立議員利益委員會後，這次對會議常規建議的修訂，標誌着本局在提高透明度方面，又向前邁進一步。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主席（譯文）：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下兩項動議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四月三十日接獲有關通告。提出動議的議員可有 15 分鐘時間發言及致答辭，其他議員則各有 7 分鐘時間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的規定，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得着令他結束演辭。

市區重建

涂謹申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自從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本局通過動議促請政府進行市區重建檢討以來，至今已超過二十二個月，惟政府仍未完成檢討，或就該事宜提出實質建議。鑑於受市區重建影響居民的苦況，本局就此對政府提出譴責，並要求政府從速（三個月內）完成檢討市區私人樓宇重建，及有關安置及賠償的政策及法例，並早日實施新政策及法例，以確保受市區重建影響的居民得到合理補償，及原區安置。」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上所列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

我提出動議的目的有兩個：第一，確保受市區重建影響的居民得到合理的補償和原區安置；第二，譴責政府罔顧居民苦況，遲遲未對市區重建計劃作任何實質的檢討結果。

每逢討論「市區重建」時，我的心情都非常沉重。因為當一位議員背負市民痛苦的時候，是會感到很不開心。兩年前，當我進入立法局提出動議時，我收到一張蓆；今天，我收到一把「地拖」和一個模型計時炸彈。自九二年七月一日至今，本局通過動來促請政府檢討市區重建已近兩年，但政府又有甚麼實質行動來落實本局所通過的動議？

過去兩年以來，我幾乎每隔 3 個月，便跟規劃環境地政科官員接觸一次，查詢檢討重建計劃的進展情況，每一次所得的答案都是：「要再等 3 個月，我們已在處理中。」去年七月，本局房屋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官員還是一味的拖延；直至今年一月，政府回答我的書面問題時，很坦白地指出，私樓問題很複雜，需要仔細地慢慢研究，時間不會少過 6 個月。

政府一再拖延至今已 22 個月，受重建清拆影響的樓宇經已達一千幾百幢，換言之，每拖 3 個月，便有超過百多幢樓宇遭拆卸，有多少居民受到影響？為甚麼政府會如此鐵石心腸，任由居民得不到合理的賠償和安置？為甚麼政府可以如此「軟皮蛇」，將問題一拖再拖？可以如此「無賴」，不理會居民的苦況和申訴？因此，我有必要提出譴責的動議。

自九二年七月一日通過動議至今已 22 個月，問題完全沒有改善，反而惡化。受影響居民不斷作出申訴、抗議、遊行、請願、示威，甚至最近土瓜灣 6 街事件出現嚴厲對抗行動，現在的情況與 2 年前根本沒有兩樣，拆樓後失去了租管的保障，居民只得到微薄賠償，卻要面對樓價和租金的急升，因此被迫捱貴租，居住環境愈來愈差。原本居住於一個單位的搬到房間，居於大房搬到細房，居於細房換床位，甚至成為無家可歸的受害者，被迫露宿街頭。

現時因土發、房協重建影響的居民會得到安置，但法例卻無規定私人發展商須安置租客，這種政策是不合理的，因為：

- (1) 居民是被動的，他們無權選擇是由政府、私人發展商、「土發」或「房協」來拆樓。無論由誰人重建，政府也應確保受影響居民不會因重建而受害，降低居住質素。
- (2) 如果私人發展商因重建而造成的社會成本，須要由社會大眾支付，那是不合理的。
- (3) 很多時候，發展商收樓後，亦需要提出更改用途、換地、更改原地限制等要求，這是需要政府的審批。政府不能稱與其完全無關，因而採取放任政策。
- (4) 如果以現時的法例及政策，發展商不肯承擔安置責任的話，我相信市民的傾向會愈來愈明顯，就是不要讓發展商牟利，不如全部由土發、房協和政府發展罷了，我們不希望獲得這樣的結論。但是，若果發展商仍持着這種態度，而政府還是採取放任政策，我相信市民的情緒會愈來愈惡劣。

歸根究柢，為甚麼要重建？無非是改善環境，無論在居住、衛生、交通、社區等方面。但現時的做法是犧牲少數居民的權益來改善環境，重建後的社區即使是天堂般美麗，對舊區居民只不過是一個遙不可及的夢想。他們會在隔鄰尚未重建的大廈裏，住在細小的房間或床位，看着一街之隔的美好環境，等待另一次被迫遷和收樓，最終去到偏遠的地方，失去他們熟悉的社區及支援系統，這是我們願見的所謂重建現象嗎？這是合理及人道的對待嗎？既然上述所說的受害者分享不到重建所帶來的好處，那麼，誰人得益？答案是地產商及政府。我們不要掩飾重建的背後隱藏着很大的利潤，如果重建主要或唯一的目標是改善環境，而非在於得到釋放土地發展潛力所帶來的豐厚利潤的話，政府早就應該訂出較公平的補償法例及原區安置政策。

現時情況是真真正正的「官商勾結」。土發叫政府收地，將土地交給發展商合作發展，但在未發展前，「土發」已在發展商處取得利潤，補地價時政府又可賺一筆，那不是官商勾結是甚麼？政府一直態度是：沒有足夠利潤又怎可吸引和調動發展商的積極性？怎樣吸引他們加速重建？但為何又不將部分利潤用來吸引舊區業主交出單位加速重建，以原區安置來吸引居民支持重建呢？說到底，政府太照顧地產商，擔心他們沒發展機會！我甚至擔心，在發展後，會壓抑「土發公司」的角色，現在甚至要協助他們收樓，真是「無微不至」！

收地權屬於公眾，但亦是侵犯私產的行為，法律須要明確界定，否則是違反法治精神。現時「官地收回條例」內以「公共用途」收地，是沒有清楚的界定，行政局宣布是「公共用途」就是「公共用途」。數日前，我們開會時質詢政府，「公共用途」所指的是甚麼？政府回答就是修橋、整路、興建學校、社區設施等。這些都是政府所說的，沒有任何文件、沒有任何內部指引，甚至乎不知道是否有行政局通過的政策文件？但是，我們剛剛開完的地政工務小組會議，是一致要求政府檢討這項條例和定義。

從前收地發展舊區，由於聲稱「土發」及「房協」是非牟利機構，尚可稱是爲了多數人的福利，但事實上，因爲「土發」已與發展商合作，這論據已完全不能成立。但將來如果爲私人發展商而收地，又沒有滿意的安置及補償，政府在道德上又怎說得通？簡直是道德破產！我詢問政府，究竟是否需要修改官地收回條例，才可以協助地產商收樓？政府回答說，仍未徵詢律政署。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竟可在總督的施政報告中提出這種主張，而新的主意卻未徵詢律政署，亦不知道是否需更改官地收回條例！無論如何，如果規劃環境地政司在今天的辯論中，不能肯定在協助地產商收地時，是否需要修改有關法例，則港同盟和我將會提出私人草案來修改有關的定義。不過，我會諮詢規劃環境地政司的！

面對這樣慘無人道的苦況，港同盟認爲政府應在 3 個月內完成檢討市區私樓重建，及有關安置及賠償的政策及法例，並早日實施，以確保受市區重建影響的居民得到合理補償和原區安置。

事實上，屋換屋、舖換舖的原區安置安排並不過分，因爲重建後的高樓大廈應可提供更多單位，發展商可透過重建計劃分階段進行逐期安置居民。「房協」在現時油麻地 6 街的駿發花園現址，是一個很成功的分段重建及安置的例子。6 層高樓宇經拆卸後，興建了 16 層，以至 60 層，若政府稱不可以屋換屋，舖換舖及原區安置，這是一個怎樣負責任的政府？問題是政府和地產發展商是否願意減低暴利，以履行對受重建居民應有的責任和社會責任。假如政府和地產發展商不肯承擔責任的話，則私樓重建計劃便是以改善環境爲名，搶錢爲實的計劃，並且充分暴露官商勾結的醜態。我希望總督彭定康先生離開香港時，私人樓宇重建計劃不會成爲最後一任總督的最大污點。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劉華森議員：我想申報利益，我是「土發」公司的董事。

許賢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最近有社工團體在遏抑樓價的行動中，指摘政府與地產發展商勾結，榨取市民的血汗錢。雖然有些人會覺得他們的指控內容和表達方式過火，但本人認為，縱使沒有勾結成分，政府在有關問題上所採取的拖延政策和曖昧態度，激發市民的憤怒，實在是難辭其咎的。

本局今日再次辯論市區重建問題，就是一個有力的證據。因為早在 22 個月前，本局曾通過一項動議，促請政府成立專責小組，全面檢討私人發展商收樓重建的問題，但政府竟然一直不予理會，浪費寶貴的時間和資源。因此，本人認為本局首先應予以譴責。

毫無疑問，市區重建計劃是值得支持的，因為除了可以改善市容和市民的居住環境外，亦可充分利用市區的土地資源，尤其是今日市區土地嚴重短缺，更顯得重建計劃的迫切性。不過，要加快重建步伐，首先就要解決住客的安置和補償問題。

本人認為，任何重建計劃都不能假借「爲了公眾利益」的名義，剝削原來住客的權益，包括原區安置和搬遷補償。不過，根據現行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在補償方面所作出的規定，受影響住客所得的補償金額，只能應付在原區居住同類單位的 6 個月租金，此後便要捱貴租。那些能力較差者唯有搬去居住條件更惡劣的地方，甚至淪爲街頭露宿者，最終會加重政府的負擔。

環顧現行的政策和法例，包括透過每年土地供應的限制，去維護所謂自由市場的價格；撤銷租務管制，令地產市道經常保持活躍；以及在必要時引用官地收回條例等，目的都是確保地產發展商的投資處於絕對有利的位置。相對於地產商坐享厚利，租客要求合理的安置補償實在並不爲過。

主席先生，本人在上次辯論中，已就解決辦法方面提供 3 項建議，包括：（一）規定發展商須按重建計劃涉及的面積，向政府繳納一筆基金，作用就是爲受影響的住客提供永久的居所；（二）成立獨立的「市區重建局」，負責統籌所有重建計劃，釐訂賠償和安置細則，以及（三）將籠屋住客的定義擴大至包含所有床位住客。到現在本人認為上述建議仍具參考價值。除此以外，基於內地近年十分盛行「住宅合作社」計劃，且證實可協助中等入息家庭解決置業問題，本人認為只要稍加改良便可在港推行有關計劃。

總而言之，解決辦法可以有很多個，問題只在於政府是否有解決問題的決心和誠意。既然政府最近向公眾宣示打擊樓價的姿勢，本人認為政府沒有理由對市區重建的安置和補償問題坐視不理，因爲兩者的關係密不可分，當局須全盤考慮。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何承天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這數十年來，由於香港市區已經很難找到新土地可以批出，所以很多新樓宇的建設都是利用城市重建而產生，其中有私人發展商收購樓宇來重建，亦有機構像土地發展公司，在一九八八年成立，成爲一個專門從事重建的機構。由於土地發展公司是法定機構，所以有時可以得到政府協助引用「官地收回條例」收樓重建。市區重建不論是由土發公司、房協或私人發展商進行，都牽涉到居民遷徙問題，所以經常引起不少賠償安置等等的問題。

本局在一九九二年七月通過促請政府推行市區重建檢討，但至今已 22 個月，政府仍未完成檢討，實令人失望。如果政府未能及早制訂一套完善的樓宇重建及賠償安置政策及法例，在未來數年將會引起更多社會問題。因此本人很同意動議對政府提出譴責，並要求政府從速（即 3 個月內）完成檢討，早日實施新政策及制訂法例。

另一方面，市區重建檢討應從 3 個層面去看。第一是市區重建與環境改善的關係；第二點是重建對樓宇供應的重要性；第三是受影響業主及租客所應獲得的賠償。

現在我逐點分析，首先市區重建與環境改善。香港及九龍的舊區在發展時，未能預計到數十年後今日的香港，經濟會這般發達及人口會膨脹那麼快。因此舊區的普遍現象是樓宇密度高、衛生條件日漸惡劣、道路狹窄、交通有問題、缺乏空地留作休憩場所、文娛設施、甚至政府服務機構。況且一般舊樓宇已有 3 至 40 年樓齡，在日久失修情況下，石屎剝落、塌牆、甚至乎塌樓事件也時有發生，對居民生命安全構成威脅。

最近政府公布的「九龍及新九龍建築密度限制」，更是以缺乏基本設施爲理由，將建築密度加以限制，令到這地區的最高發展潛質受到阻礙，減少重建的價值性，亦相對降低重建機會，以致地區上的基本設施無法改善，造成一個惡性循環，最終令居民的生活環境條件日漸惡劣，無法提升。與此同時，這些舊區的破舊樓宇亦大大影響香港的市容，對於一個經濟發達，及譽爲國際城市的香港來說，這實在是一種諷刺。因此，舊區重建是有其迫切性的。

我們第二個需要考慮的因素是市區重建對樓宇供應的影響。目前每一年落成的樓宇單位，大部分是來自重建。以平均每年私人樓宇供應 3 萬個單位來說，在九一年，重建佔 17800 個，九二年佔 16700 個；而九三年更增加至 20100 個，超過總數的一半，顯示本港私人樓宇每年供應量，很大比數上依賴重建。此外，加上土地發展公司重建工作因爲種種因素而進展緩慢，政府確有需要提高私人發展重建舊區的吸引力，以便加快重建速度，以紓緩目前本港市民對樓宇的密切需求。

另外一個市區重建檢討的重要課題，便是受影響的業主及住客是否獲得合理賠償。在私人發展商賠償給業主方面，因爲賠償額會根據自由市場來決定，一方願意付出而另一方願意接受，收購才能達成。其實，受重建影響最深是那些一向繳交低廉租金的老年住客或貧窮家庭。雖然目前政府有法例規定受重建影響的賠償額，但一筆過的少數目賠償額，是不足彌補日後所繳交新樓宇的昂貴租金。雖然，房委會對已申請公屋而又受重建影響的租

客，有某種程度安排，但限制很多，而對於未申請公屋又合乎資格者則沒有安排。我希望房委會能考慮這兩批人士的困境，作出適當處理，因為在未來數年受重建影響的居民將會很多。

我對於要求原區安置有很大保留。因為無可否認，原區安置雖然是非常理想的安排，居民可以保留與社區的聯繫，但在實行上有很大困難，因為原區未必有足夠空置或新單位，可安置眾多受影響居民，況且區內不少樓宇可能改建為商業大廈或商場。因此，若果法例硬性規定原區安置，將會令香港的重建計劃困難重重，甚至乎停頓。

總括來說，我很同情受重建影響的居民，希望他們得到合理的賠償及安置，不過，由於剛才我已提出原區安置的要求實際問題，我對這點有所保留。

主席（譯文）：楊森議員，我相信你另有要務在身。

楊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的選區位於港島西，因此我有機會經常接觸上環、西環、西營盤那些舊樓的居民。我想根據我的工作經驗，講述受影響居民通常遇到的幾個問題，希望伊信先生特別留意。

正如剛才何議員所說，市區的用地已經愈來愈少，無論從土地運用或城市規劃的角度來說，都需要重建這些舊區。所以，我們是支持市區重建的。但政府奉行不干預政策，任由私人地產商自行發展舊區的做法，則令重建計劃受阻，而受影響市民亦怨聲載道。在收地重建過程中，常見的問題包括：

（一）地產商要收樓但居民又不肯遷出，結果，令到地產商浪費了很多時間和金錢，而清拆的程序亦嚴重受阻。

（二）引起民怨。大家都知道，舊樓的住客，通常都是一些老弱、貧苦無依或收入較低的市民。他們又請願、又示威、又露宿，又和警方發生衝突，令整個重建計劃受到影響，不但浪費了很多社會資源，更令政府和市民之間的矛盾日益惡化。其實這是不需要的，只要政府能夠與地產商攜手合作，以及諮詢市民的意見，很多問題都會迎刃而解。

市民基本上支持舊區重建，但由於下列一些問題，市民不大願意遷出：

第一，生計問題。就以皇后街的商戶為例，他們經年累月在那裏做生意，但土發公司給的補償是很少的，連半個舖位也買不到，試問他們怎會同意這樣的收購？怎會支持這個重建計劃？所以生計賠償是一個很大問題。

第二，安置問題。現時政府基本上沒有顧及市民的安置問題。受影響居民除非能夠證明無家可歸，而又在香港住滿 7 年，政府才會安排他們入住臨時房屋區。至於年紀大及沒有人照顧的老人，政府會透過社會福利署的恩恤安置計劃安排他們入住公共屋邨。即使是這樣，他們仍要面對其他，例如適應等問題。

最近有一個七十多歲，經我們協助成功向發展商取得補償的老婆婆告訴我們，她在上環出世，住了七十多年，現在搬去屯門和女兒一起住，但她無法適應在屯門的生活。

若政府在市區重建過程中能夠扮演一個中間人的角色，一方面協助發展商收購、重建，使社區得以重新發展；另一方面，為受影響的居民提供合理的照顧，解決他們的生計及安置問題，我想市民是會支持重建計劃的。所以我支持涂謹申議員提出的「樓換樓、屋換屋、舖換舖」和原地安置的建議。

潘國濂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財政司在今年財政預算案的第 42 段中提到增加新土地供應的辦法之一，是考慮「准許私人發展商申請收地」。但是對於如何執行，至今仍未有具體的辦法。

其實，市區重建是個很複雜的問題，而並非是叫私人發展商用「官地收回條例」去收回土地就可以解決的。

我們必須首先解決一個原則性問題：引用「官地收回條例」去收回土地，究竟是為了公眾利益和改善社區環境，還是為了增加土地供應？

如果目的是為了公眾利益，引用「官地收回條例」收回土地，還可以說得過去的，香港政府的很多工務就是通過這個理由去收回土地的。

但是，如果目的只是為了增加土地供應的話，就變相為了經濟原因而收地。我相信，要達到這種目的會有很大困難，一般社會人士對此亦比較難以接受。所以我對政府考慮「准許私人發展商申請收地」的計劃是有相當的保留。

除了收地的原則性問題外，還有對原區的居民，其實即是租客的安置問題。這些原租客有不少是居住在籠屋裏。我們必須考慮，在收地重建的過程中，究竟我們給予這些居民和租客有何補償？根據目前法例的補償條件，這些籠屋居民根本不可能用補償金在原居所附近租到更好的地方居住，結果往往又是被逼由一個籠屋搬到另一個籠屋。他們的生活環境其實是沒有因為市區重建而獲得改善。

所以，在舊屋重建的過程中，對原租客的安置是比較重要的一環。很多人都認為應該由私人發展商負責安置原居民，實際上這是做不到的，因為如果要求私人發展商承擔這樣的責任，恐怕就沒有人願意進行舊區重建。原因之一，是發展商沒有辦法在原區安置居民，因為原區往往沒有合適的樓宇。如果要發展商在原區附近首先建造樓宇然後才可重建，則這些發展商就變成另一個房屋委員會，我相信私人發展商是不願承擔類似房委會的責任的。

事實上，香港也只需要一個房委會，而不是很多很多個由私人發展商變成的房委會。很多受舊區重建影響的租客，本身已是房委會的合資格上樓候選人，所以我認為，房委會應承擔提供樓宇責任。

我建議政府應該考慮把安置原租客的責任交給房屋委員會，發展商則應負擔合理的費用，去購買房屋委員會的單位以安置受重建影響的居民，這樣才可以真正解決安置受影響居民的問題，減輕原租客因市區重建所帶來的影響。

主席先生，今日涂謹申議員提出的動議，要求合理補償，其實沒有新意，補償是有法例的規定，這法例是要由立法局通過。其實在該動議中，最重要的方向性字眼，是在最後一句提到「原區安置」，正如我先前所說，「原區安置」實際上行不通的，而我認為安置原居民應該由房委會負責執行。主席先生，我是不會支持一些行不通的動議，所以我只能對這項動議投棄權票。

本人謹此陳辭。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土地用途的規劃是一個高度政治化的過程。在這個過程中，須決定哪些人獲得甚麼、在哪裏、成本多少及有何回報。規劃工作應該是令各種互相競爭的利益得到平衡。但是，當政府也是涉及利益的一方時，我們是否能信賴政府不偏不倚地作出安排？舉例說，我們都知道，政府今年在賣地收入方面將會賺取近 400 億元。

土地當然是香港最珍貴的商品之一。大家都會認為市區重建理應是一項重要的公共政策，因為我們必須地盡其用。然而，政府卻並沒有制訂市區重建政策，實在令人費解。

或許政府確有一套政策，但為免尷尬而沒有公布出來。看來真正的政策是政府只會支持有利可圖的重建計劃，而大概這便是涂謹申議員指摘政府與發展商互相勾結的原因。基於這個背景，政府很少就城市規劃及市區重建進行真正的公眾實際諮詢，實在不足為奇。在這些情況下，政府根本不大有興趣聽取甚麼是市民真正的需要。

但是，這種態度完全忽略了規劃的目的。規劃工作須顧及廣泛的社會利益，而政府有責任確保涉及利益的各方都可公平地獲得關注。或許這次辯論可以幫助我們再次探討一些基本的問題。潘國濂議員說這次辯論毫無新意；但這次辯論可以給我們一個機會再次反省，同時亦可以問問政府：重建的目的何在？請容我們問：究竟香港市民希望看到他們的居住環境在哪些方面的改變得以加強？

政府可能會作出回應，說已將市區重建的工作交託土地發展公司及私人發展商。

政府一直嘗試推掉對市區重建所作的財務及行政承擔。現在最新的構思是容許私人發展商直接向土地業權人收地。這種構思實在荒謬。如果當局將這構思制訂為政策呈交本局，我會像涂謹申議員一樣，覺得實在很難予以支持。主席先生，我們不能讓政府這樣隨便卸下重建的責任；政府絕不能繼續將責任推給別人，而自己則坐享其成。

重建涉及補償。這意味着我們應盡可能讓居民參與其居住地區的重建計劃，但我亦明白不一定能原區安置，或給與居民足夠的補償金額，以便他們能在他處另覓新居所。

看來問題的癥結是這些補償安排需要預先繳付大筆成本。同時，地政總署亦要求發展商事先支付全部地價。這筆龐大的基本開支意味着發展商只會發展最有利可圖的市區用地。中區便是一個例子，我們可以看到那裏的較低密度房屋改建為高聳的商業大廈。

至於在經濟上並非那樣可行的地區，土發公司及房屋協會根本無法向居民提供「樓換樓」的補償，而同時又要斥資進行新的建設計劃及提供吸引私人資金所需的投資回報率。政府則一直沒有熱切介入及給予甚麼支持。

楊森議員促請政府扮演發展商的中間人。我認為政府的參與不應僅限於此。在市區重建的過程中，政府應作出更多的干預。

主席先生，為何土發公司不能將賺得的金錢補貼那些在經濟上並不那麼可行的重建計劃？為何房屋協會的市區改善計劃停滯不前？在私營機構不能提供協助的地方，政府卻可以給予援手。因此，政府將會怎樣處理這些問題？

現在剩下來給我們市民的都是一些預定作市區重建的土地，但現時對應付我們在房屋、商業及工業方面的需要作用不大；但是，這些土地是可以充分利用，也應該這樣做，以應付有關的需要。

我們需要一個從根本上改變的新取向。首先，政府須明白及接納土地的使用是以市民為依歸。

因此，第二，我們須諮詢市民的意見，了解他們希望怎樣改善居住的地區、怎樣均衡各方面的利益。我深信政府就市區重建計劃諮詢市民，一定不會妨礙行政機關的決策工作，而是能為政府官員帶來大量既有用又實際的意見。

第三，政府必須充分利用各種可供應用的金融工具，將重建計劃付諸實現，以顯示其對市區重建的承擔。舉例說，政府可提供貸款注資、延遲徵收地價或給予地價折扣、以地換地及給予額外地積比率。

政府看來不是沒有能力善用這些措施。以往政府亦曾非常有效地運用這些措施。在七十年代，政府為了鼓勵私人投資工業發展，曾延遲徵收地價。在六十年代及八十年代，政府曾為兩間石油公司提供重建土地，以換取這些公司在青衣及觀塘的用地。這些土地交換使大型市區住宅發展計劃得以推行。為何同樣的措施不能用於推動市區重建？

另一個值得考慮的可行辦法便是讓房屋協會及土地發展公司在資源方面彼此配合。土發公司可集中為將會重建的地區籌集資金及興建必需的基本設施，而房屋協會則可利用已獲政府提供貸款及地價折扣的房屋出售及出租計劃，安置受該項重建計劃影響的住戶。

政府必須停止將市區重建的責任轉嫁到私營機構身上。這種做法一直未能行之有效。政府必須承擔改善社區環境的一些財務風險及行政責任，才能有效推行重建。政府從地價方面減少的收入，必須用作為居民提供一套最佳的補償安排，以便重建破舊不堪的地區。

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但有一點保留，因為原區安置居民可能出現實際的問題。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在今天的辯論中，涂謹申議員主要提出3點要求：促請政府完成有關檢討、早日實施新政策及法例，以及給予所有住戶合理補償及原區安置。

除了有些少意見外，我不打算詳細討論第一、二兩點。就第一點而言，我當然希望規劃環境地政司在一切必須諮詢工作，包括諮詢本局議員的意見完成後，能夠盡快作出結論。有關第二點，我實在不能提出任何意見，因為我不知道當局是否有任何新政策，若有的話，新政策是否須予立法通過。

主席先生，有關第三點，我實在不明白合理補償所指為何，因此翻看了一九九二年的辯論紀錄。在該次辯論中，涂謹申議員建議補償金額或許應相等於租住另一間與住客原有居所面積相若的單位的一年租金。此外，他建議受影響住客應在原區安置。當我翻閱他的演辭內容時，我以為這是二者擇其一，但今天當我聽畢他的演辭後，他顯然是希望兩者兼得。事實上，就他今天提出的要求來看，他建議的安置補償就如很久以前的以一呎換一呎的交換方式。換言之，如果你有一呎的住宅單位，便可換回一呎的面積，商業單位也如是。我實在不知道怎樣才可以實行這個辦法。主席先生，我們不要忘記，大家所討論的是租客，即一般來說正在支付受保障租金的租客。我們並非討論那些擁有自己單位的人士。

至於有人就發展商的行動發表煽情的言論，我只能這樣說，舊樓的殘破現象並非發展商一手造成。樓宇業主眾多、日久失修、因年期久遠或建築技術及所用材料粗劣，都是引致本港一些舊樓必須重建的原因。如果指摘發展商利用這個情況牟利，請恕我直言，這實在是極之不公平及歪曲事實。假如有發展商放棄收購舊樓，今天討論的難題會一掃而空嗎？當然，情況並不是這樣。這些難題仍然存在。如果沒有人重建舊樓，正如我的同事何承天議員所說，這些樓宇遲早會倒塌，或因安全理由而需拆卸。

基於這個背景，當我們探討市區重建計劃的住客安置問題時，便必須首先問問自己：甚麼人應得到安置？根據涂謹申議員的見解，每一個人都應該獲得安置。他們應安置在甚麼地方？答案是原區。如果人人都必須原區安置，我相信這明顯是一項政府新政策，須透過法例實施，因此便須進行立法。然而，即使有了該項法例，你可能仍須在政策及法例以外增添第三項條件，便是說明你是被迫進行重建計劃的。你被迫作出安置補償，因為除此之外，無計可施。理智的人士若被迫要幹一些他們不可能做到的事，便根本不會進行重建計劃。

潘國濂議員建議將居民安置於其他地區，並由發展商支付較大部分的費用。作為所屬功能組別的代表，我不能接受這個建議，理由很簡單，因為這個建議等於要求發展商再次承擔一個他們在收購舊樓時從來沒有討價還價的責任。但是，這起碼是可行的，至於是否為他們所接納，則另當別論。這起碼是可行的。因此，我認為我們今天應做的事，便是鼓勵政府研究及重新檢討現行政策，以便找出我們就市區重建應走的路向。

我不希望被人指摘我們對部分住客的苦況漠不關心。我必須強調，我指的是「部分住客」。他們有些年事已高，有些仍在工作，這實際上是社會問題，而非某一階層的問題。多年以來，地產建設商會都能夠、並且願意與政府當局衷誠合作，大家坐下來討論整個問題，而非只限於當前的問題，我相信這是他們經常感到自豪的。事實上，如果楊森議員的建議獲得本局接納，我認為最終若透過對話、合作及游說來推行，應比透過法律的執行能發揮更大效用。

主席先生，最後我想提出兩點。首先，計劃進行了一半才改變規則是不公平的。如果你要求別人做一些比他們預期更多的工作，這亦是不對的。昨天當我們討論有關問題時，我曾建議一項紓緩房屋短缺的短期措施，就是政府或許可以考慮容許提高建屋的密度，而發展商則須就過去數年從政府購入的土地補回地價。涂謹申議員說這是完全不公平的。我只能說一句，究竟他憑甚麼作出比較呢？

第二點是：請不要提出一些只會妨礙而不能促進市區重建的條件。

主席先生，基於我剛才提出的理由，我和自由黨的同事只是支持動議的部分內容，其餘部分不予支持。我們會就這項動議投棄權票。謝謝。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自九二年七月一日立法局通過「檢討私人樓宇重建程序」以來，到目前為止，仍未見政府有任何行動。當議員問及有關進展，政府都推搪說已完成了土地發展公司重建上的檢討程序。我想，要不是政府指鹿為馬，硬把「土發」列入私人財團範疇，便是政府根本不尊重立法局通過的動議。政府如果不會執行有關動議的要求、不想介入私人重建的糾紛，和不顧被收樓小市民的死活的話，希望規劃環境地政司在稍後致辭時能講清楚，被影響的居民會否得到合理的賠償和安置。

當年動議發言時，本人曾要求成立專案小組，邀請受影響的居民參與，而小組的工作範圍應包括：

- (1) 檢討現時整體私樓重建政策；
- (2) 釐訂政府在私樓重建時應擔當的角色，如中介者，以保障受害者的利益；
- (3) 制訂發展商在重建時應擔當的責任，如安置租客、提高賠償、研究立法、設基金等方法之可行性；

- (4) 確立重建過程中的投訴及仲裁，應由哪個部門負責，擬訂具體執行方法；
- (5) 研究是否需要成立一個統籌機構負責私樓重建工作，其可行性及職權範圍。

以上要求，政府過去兩年，連最基本成立小組檢討私人重建的程序都未做，實在令人十分氣餒，不禁懷疑政府根本從未曾認真尊重立法局內所代表的民意力量。因此，我希望政府在此次辯論後，能盡快進行檢討。政府已平白損失了 22 個月的時間，此期間小市民的權益在重建過程中亦多番被犧牲，法定賠償額的基準仍然維持在頗低的水平，從未調整，不知是政府無意改善還是其他原因。這些年間，小市民在微薄的補償下，已經被剝奪了很多應有權益。例如深水埗創業大廈的居民屢屢受到壓迫，其他例子亦不勝枚舉。如果政府仍然視若無睹的話，我實在很懷疑現在的政府是否真的處於夕陽的階段和狀態，等九七後成立的政府來處理。

最近，政府不但不考慮幫助小市民，還考慮協助私人發展商，讓他們援引官地收回條例，把小市民推向深淵。

對於政府的構思，本人認為是存在極大的問題，雖然政府的原意可能是希望賦予私人發展商有較多權力，在充分利用私人機構資源下，在較短時間內完成重建工作，既加快樓宇供應，以達致平抑樓價作用，亦從而改善市區面貌，在更快更短時間內使香港心臟地帶成為更現代化的中心。

然而，予私人發展商引用官地收回條例，將會對香港的社會帶來更多傷害。目前有權力運用官地收回條例的機構只有政府部門、土地發展公司及房屋協會，而行政局批准運用此條例的基礎在於「公眾利益」這個模糊概念。由於這等機構均屬政府或獨立的公共機構，並非純粹以「牟利」作主要目標。引用條例以「公眾利益」進行重建，尚引起不少批評。若准許私人發展商引用這條例，將產生更多問題。財團以賺取利潤為主要目標，不會肩負任何社會責任，如修改法例，使私人發展商也可據此而加快重建工作，將會嚴重破壞「私有產權」的精神，而此是資本主義社會中最重要基石。如果港府為了加快重建，置小業主的權益不顧，動輒收回他們的物業，長遠來說，只會動搖了社會的穩定基礎。

另外，由於官地收回條例乃是收樓過程中官方最後的一道板斧，如果私人財團也可申請引用，無疑小市民的權益更得不到保障。試想，在現時情況下，私人財團在收樓過程中，由於沒有官地收回條例這把「尚方寶劍」，與小業主進行談判時，後者可以有較多的談判籌碼以維護自己的利益，而財團除了以提高賠償外，別無其他合法途徑。

非法途徑則是一些不法人士利用黑社會分子以「塗漆」、「放蛇」、「放火」、「言語恐嚇」等卑污手段迫使住戶和小業主就範。但由於這些是非法行爲，住戶還可以求助於警方，予以保護。不過，若財團能夠運用官地收回條例，等於使小市民與財團的談判力量更不對等，財團可以不提高賠償，等待時機申請運用條例，使小業主血本無歸。在談判期間，一些無良財團又可以繼續運用不合法手段騷擾居民，在財團收樓權力大幅提高後，小業主更苦不堪言。

總括來說，「官地收回條例」萬萬不能予私人發展商運用，而且政府更必須考慮立例規定私人發展商在收樓期間，必須妥善地原區或就近安置受影響的市民，避免他們成為「人球」，在政府部門與私人發展商之間被人踢來踢去。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文世昌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收樓重建的過程中，官地收回條例——這把很多人稱為「尚方寶劍」的利器——令到很多受重建影響的居民及商戶大為擔憂。即使有很多居民及商戶很不滿意賠償的結果，但當政府用「公眾目的」或「公眾目標」這些理由去收地時，就會令他們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搬出，或深深不忿地拒抗收樓，造成與有關工作人員的嚴重衝突。這些都是我們社會所不願意見到的，因此政府在使用官地收回條例時，必須非常慎重地考慮所帶來的嚴重效果。

香港是尊重私有產權的社會。透過法制去干預私有產權需要有非常強烈的理據支持才能進行，同時亦要保障那些被干預產權的擁有者獲得合理的賠償。這才是一個負責任政府應做的事，而不是為了重建而不擇手段，引致很多非常不良的後果。因此，在引用官地收回條例的同時，政府亦應該制訂一些賠償準則，使受影響的居民能夠得到合理及公平的賠償。

賠償的方法應該包括樓換樓、原區安置等等，令到受影響的居民能有多些選擇，而不是到最後關頭，被迫接受一些不願意接受及不合理的賠償。由於舊區重建能夠增加市區的樓宇供應，因此賠償亦不單止包括搬遷、另換新居的賠償，還應使原區居民可以分享到舊區發展的成果。如果政府能充分考慮到房協、土發這些機構在收樓時，都能夠制訂一些合理的賠償準則，公平、公開地協助受影響的居民，相信最近好像 6 街收樓所發生的衝突情況亦可以避免。

最後，政府與私人發展商合作重建時，應加倍小心處理，避免引起市民有官商勾結的感覺。雖然為了打擊樓價，大規模重建舊區是勢所難免，但從過往經驗看到，在土發公司、房協的收樓過程中所出現的種種問題，政府表現出未能適當地加以解決，特別是賠償安置問題，使重建進度大大拖慢。所以當私人發展商參與重建的時候，所遇到的問題可能會更多。假如私人發展商有這把尚方寶劍，即官地收回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而在賠償方面又遠遠不合理的話，亦難免使人覺得政府與私人發展商，在重建方面有勾結之嫌，令私人發展商能夠藉這把寶劍去牟取暴利，以加速重建舊區為名，剝奪或剝削原區居民為實。作為一個有公信力的政府，必須避免市民有這種錯覺。因此有關部門在私人發展商參與重建的時候，應該更加嚴格地監管，令到受影響的居民得到合理的賠償及充分分享發展的成果。這樣亦會使重建的進度能夠加快，減低受影響居民的憂慮，以及受影響人士與發展商發生磨擦所引來的嚴重衝突。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鄧兆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舊區重建是都市化的必然歷程。透過重建計劃可改善環境、增加社區設施和充分使用土地的資源，提供更多商業和住宅單位。對社會整體發展而言，是屬於社會公眾利益。所以大多數市民不會反對政府將那些殘破的舊區列為重建計劃的範圍。但在公眾利益的大前提之下，受重建計劃影響的住客和商戶的利益，往往受到政府和私人發展商的忽視，令他們有冤無路訴。

由規劃署和專責市區舊區重建的土發公司聯合進行的一項意見調查顯示，受重建計劃影響的住戶最關心的是賠償和安置兩個問題，對於重建計劃是否提供任何社區設施，或是否有休憩綠化區的反應，相當冷淡。這些結果充分反映出受影響住戶的憂慮和需要。

受重建計劃影響的建築物通常是一些戰前樓宇或二、三十年的舊樓。住客很多是入息很低的單身老人，依賴公援金的人士或新移民。基於經濟困難，他們只能夠租住一個房間或分租床位。他們的原有住所一旦被拆卸，當然會為賠償和安置問題感到非常徬徨。

一直以來，土發公司進行收樓重建，都遭遇到激烈的示威抗議。主要就是因為土發公司沒有給與住戶和商戶合理的賠償。土發公司在九二年七月出版的物業收購和安置補償準則，是以建築面積來計算物業市價。但在九三年九月出版的同一份刊物則刪除了建築面積的字眼，而以實用面積取代。這兩種計算方法有兩至三成的差距，對業主而言，有不公平的欺騙成分，而且在市價問題上，土發公司的估值金額，往往與業主聘請的測量師的估價有頗大的出入，尤其在商戶的賠償問題上，店舖的經營利潤、裝修、商譽損失、員工的遣散、搬遷費用等，都不列入賠償計算範圍內。土發公司的做法有「賤價收購，鯨吞利益」之嫌。再加上可以運用官地收回條例，強行收購，有着「官搶民地」的霸氣。如果政府不修訂現行不合理的收樓賠償方法，灣仔李節街和土瓜灣 6 街的激烈事件，將會不斷重演。

雖然政府在土發公司收樓和收地的過程中，因賠償問題遭到業主和住戶的抗議，但市民總算有投訴的對象及途徑。由私人發展商進行收樓行動，受影響的人士往往有冤無路訴。私人發展商在清拆舊樓時，並沒有責任安置受影響住戶，只須根據業主和租客（綜合）條例向住客提供現金賠償便可。由於政府沒有制訂任何措施或政策，去保障受重建計劃影響住戶的居住權，致使他們的居住權無理受到侵犯。

最近政府積極研究，容許私人發展商引用官地收回條例收樓，藉此協助發展商重建舊區。政府的考慮點是加速重建計劃的步伐，以便在較短時間內增加樓宇的供應。政府的出發點可能是善意的，但政府若真的實施這政策，無疑賜予發展商一把「尚方寶劍」，使到小業主和住戶難以維護自己的權益，難怪有人以「官商勾結，合法打劫」來形容政府的構思。

根據現行法例，政府行使官地收回條例，主要是基於公眾利益。發展商重建舊區，是建基於商業牟利的原則，不是社會責任的承擔。兩者之間本質上是有差異的，所以我不見政府有任何理由要這樣做。私人發展商在收樓時遇到麻煩，確有其事。但最終在發展商給與合理賠償之後問題就能夠解決，對發展商所構成的障礙是有限的。反而我們經常聽到受

重建影響的小業主和住戶，受到不明來歷的人士進行種種不合法的迫遷手段。例如：電話騷擾、放蛇、甚至縱火等等。遇到那些旁門左道方法，受害人還可向警方求助，但若果發展商獲授權行使官地收回條例，他們便會任人魚肉。

居住是基本人權之一，私有產權，更是自由社會的基石，准許發展商引用官地收回條例權力，是剝削了市民的居住權和私有產權，置小市民的權益於不顧。基於上述原因，我反對政府准許發展商引用官地收回條例。

主席先生，重建計劃在樓宇產量方面佔頗高的比例。一九九一年佔落成私人樓宇新單位的 53%，九二年則是 63%，而去年更上升至 73%，由此可見，重建計劃的重要性。所以政府應盡速完成市區重建計劃的檢討，以制訂受影響人士的合理賠償和安置。一方面可以保障受影響人士的基本權益，另一方面，可以令重建計劃順利推行。至於原區安置問題，則要視乎環境而定，是很難強加執行的。

主席先生，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偉賢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香港的資源是有限的，而土地資源就更加有限。隨着社會的急速發展，土地的需求愈來愈大，而市區可以供應使用的土地就更形不足。爲了擴充土地的資源，政府一向採取的，是移山填海法，以增加土地的供應，但這個方法所耗費的資源相當昂貴。

新界雖然擁有廣大的平原，但是大部分的土地都是農村的私人農地。即使可以取得一些土地供發展之用，但因爲道路交通的設施未能配合新市鎮的落成，亦減低了市民遷往新市鎮的意欲，這亦大大影響了新市鎮的發展。

似乎在市區推行舊區重建，是可以投入較少資源的一個好方法；而另一方面，舊區重建亦可以達到改善居民居住環境的目的，但究竟這個改善居民環境的目的，是爲哪些居民而設呢？我不知道，但可以肯定，原本在重建舊區內居住的居民，必定不會是受惠者。我們可以看到多年來立法局的申訴部或立法局門外，有多次請願的行動，以及在很多舊區內，都出現過多次的衝突或論壇等的場面。

這一班受舊區重建影響的居民，他們很擔心會流離失所。他們很擔心會被編配到新界偏遠的地區，遠離他們原來的居住環境，原來的朋友。他們怕失去一切的支援系統。大家亦知道，眾多的請願者都是一些低下的市民，而其中大都是年邁的老人家。爲甚麼他們經常不辭勞苦，例如今日下這麼大雨，仍然見到很多市民來本局門外請願，要求政府從速檢討有關舊區重建的政策，令他們可以安心，直至他們的區域被清拆重建。對於這些行動，究竟香港政府是否視若無睹？對於這些請願，規劃環境地政司伊信先生是否又視而不見？我便做不到了。

多年來，我在不同的場合接觸這些社工的團體和居民。他們所提出的顧慮，是值得本局同事和政府深入了解。

今日的辯論是差不多 22 個月前一次辯論的延續，本局一些同事仍然對於原區安置的可行性有質疑。原區安置是否真的這樣不可行呢？我相信最重要是視乎香港政府是否有決心去制訂一套完整和長遠的市區重建政策。現在的市區重建工作流於零碎，缺乏系統及沒有整體計劃。現在我們需要的是一套有長遠目標而又完整的政策。在這方面，匯點建議市區重建政策應該包括下列各點：

第一、制訂準則，界定市區重建的範圍；第二、定出優先次序；第三、訂立更好的資源分配系統；第四、界定重建的性質和規模；第五、着重不同部門和機構之間的協調；第六、制訂搬遷安置的準則和措施；第七、制訂包括誘因的執行策略，譬如賠償，以加速加快搬遷，第八、訂立一個合適機制以執行上述措施。

當然，除了需要訂立一套長遠而完整的市區重建政策外，我們都覺得，可否從另外一方面想想，究竟重建是否唯一的可行方法？有否考慮到其他耗費較少的方法，如環境改善計劃等？這都是應該深入考慮的，特別是對於一些情況並不極度嚴重的地區，是否一定需要用到重建的方法呢？正如我剛才說，協調的工作是非常重要的。匯點建議考慮成立一個市區重建協調委員會，來負責制訂社區重建政策和計劃。在這方面，我們很希望伊信先生不要再聽而不聞，實際地感受一下、了解一下那些受舊區重建影響，面對重建影響的居民的苦況和感受。

主席先生，我今日的發言，是代表匯點全力支持涂謹申議員的動議。除了譴責政府在過去 22 個月完全沒有正視有關問題外，我在此特別呼籲香港政府和規劃環境地政司不要再與蝸牛共舞，因為已跳了 22 個月這麼久了，希望有關方面從速完成有關的檢討工作。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詹培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伊信先生已聽過多位議員的發言。以我本人來說，我希望香港政府能夠維持其公信力，做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但伊信先生最近表示支持私人發展商引用官地條例，進行收地重建。對此我就不敢苟同。

無可否認，政府將舊區重建是符合事實的發展，但伊信先生要了解香港目前情況。政府原意是將舊區土地收回，然後由私人發展商重建。但發展商往往將土地用途改變，由住宅用途改為工業或商業用途，而建造比率亦由 8 倍增至 15 倍。所以，伊信先生應制訂一些條件，規定發展商只可將土地作住宅用途。至於建造比率方面，可提高至 15 倍。在這情形下，就可原地安置受影響的居民。否則，任由私人地產發展商引用官地條例收地重建，無疑為他們提供剝削市民的機會。我堅信伊信先生原意並非如此，因為我不相信他會與私人發展商勾結。

第二，伊信先生亦要深切了解，市民的權利應受到保護。《基本法》內有 3 項條文提及市民的權利，而總督在今年的《施政報告》第 113 段亦強調市民的權利。我亦曾公開向他詢問，這權利是否包括業權，他當時回答說是。再看看今次土瓜灣 6 街的清拆事件，我們在電視上看到很多居民被警察拘捕，有些則被推倒在地上。他們不是土匪，不是罪犯，為甚麼受到這樣的對待？他們是業主、是住客。但很不幸，他們受到不公平對待（雖然政府口口聲聲說補償是絕對公平的）。他們所受的痛苦，是大家不能夠領略得到的。為甚麼呢？因為他們除了喪失家園及賴以為生的店舖外，日後可能還會因為這次激烈行動而受到法律制裁。若政府不是引用這條條例，收回他們的土地，他們今天仍是業主，不用為補償問題與政府爭執。

土發公司聲稱它們是個不牟利機構。但事實上該公司在重建計劃中獲得豐厚利潤。就以中環的兩個地盤為例，面積高達 130 萬平方呎。每個地盤估計可賺取 130 億元，兩個地盤就有 260 億元的收益。土發公司雖然只佔一半的權益，但一半便有 130 億元。因此說土發公司是個不牟利機構，實在難以令人信服。

作為香港市民，我絕對支持政府的任何決定。但政府亦要深切了解市民的感受。政府引用官地條例收回市民的土地，應以坦誠的態度和市民磋商，而不應擺出咄咄迫人的姿態，迫使市民接受補償，否則就引用官地條例，硬將土地收回。

主席先生，我希望伊信先生與其同事明白，市民所擁有的業權，並不是政府施捨的。市民同意讓政府收購，當然希望能夠獲得合理的補償。政府不應擺出官僚的態度，如市民不同意遷出，即引用官地條例解決，這樣會引起市民的強烈不滿。

任何有助建設香港的計劃，我們都會予以支持。因此我是支持舊區重建的。我亦建議政府准許發展商增加建造比率，由原來的 6 倍增至 15 倍，使土地得以地盡其用，但這並不表示給予發展商一個牟取暴利的機會。我希望伊信先生能夠面對事實，切實地解決有關問題，為全港市民樹立一個好榜樣，不要重蹈他上手班禮士先生的覆轍，作出錯誤的政策決定。

主席先生，原則上我支持這項動議。

李永達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於上星期談及籠屋居民的安置問題時，講過一些例子。香港有多種重建方式，視乎住客夠不夠運。如果受官地清拆重建或房委會公屋重建影響的話，是屬於較幸運，因為大概會獲安置，甚至很有機會是原區安置。但如果是私人樓宇的租客，在籠屋居住（雖然經濟條件未必會這麼差），則可能得不到原區安置，可能會因為重建而有機會變成無家可歸。

其實，我們講了那麼多年有關市區重建的政策，有一點是我們討論過，但政府沒有答覆，就是在市區重建內，當公屋利益和私人發展利益有衝突時，政府會將哪方面的利益放在優先位置呢？在很多外國經驗中，市區重建是一個很大的市區計劃，很多時都是將公眾利益放在首位，而在政策上也會將公眾利益列為最優先考慮的事項。我們的政府可能希望樣樣都得到。

第一，政府希望透過發展商的協助，可以重建市區樓宇，增加單位，和改善市區的環境。

第二，政府又不想壓抑私人發展的潛質，以致不能參與香港的房屋建設。

第三，政府希望透過重建，不僅市民受惠，而發展商又可賺錢。

但其實這個世界不是那麼美好的。我想伊信先生都知道，我們不可以在每個計劃中同時得到所有利益，尤其是當某些利益本身互有衝突的時候。我只是講利益。當公眾利益和私人發展商的利益有衝突時，我們會將哪方面利益放在優先位置呢？我和港同盟的立場是很清楚的。市區重建計劃是改善正在市區居住的人的環境。公眾利益應永遠放在首位。

近年來，市區重建計劃的問題愈來愈多，第一個原因當然是我們發覺市區的價值上升，令發展商對市區的土地很有興趣，因為發展所得的盈利，是非常龐大的。第二個原因是市區可用的地愈來愈少，這是大家所同意的，因此市區樓宇的價格或租金都大幅上升。這構成的問題，是那些因重建而要遷離原本居住單位的居民，以相同租金去租住類似的單位的可能性愈來愈低。這樣會構成愈來愈大的壓力。

我三番四次講過，政府的態度是很重要的。政府對這個問題的態度不大清晰。究竟它認為在這問題上，應該站於那些被照顧不足，甚至被遺棄的居民的角度去研究市區重建問題，還是覺得總之市區重建便是改善環境，令發展商可以興建樓宇、令發展商可以有盈利便是？

我們港同盟講了很多我們政策的原則。我們是要保障小業主和小租客的權益，因為作為立法局議員，如果連這些人都不保障的話，他們在重建計劃中的權利是會受到損害。他們的權益是不會獲保障的。所以原區安置、合理的補償計劃，或者舖換舖形式，是最基本的做法。

剛才潘國濂議員和夏佳理議員提出有關市區私人樓宇重建，用原區安置的辦法是否可行？當然這是一個比較複雜的問題。我同意相對而言，房屋委員會或房屋協會擁有較多的土地資源，有較多不同類型租住和出售單位，所以較易實施原區安置。但我們不認為由於其他私人發展商可能只參與一次小重建，或者多次小重建，故毋須負擔這個所謂原區安置的責任。我們知道香港的私人發展商是非常聰明的，他們會計算如果要同樣承擔市區重建，原區安置租客的話，是否有利可圖？如果有的話，我不相信他們會不參與這個計劃。我認為若審慎從事，他們其實是可以做到的。雖然我估計他們所得的利潤，會相對地比現時用較粗暴和完全沒有負社會責任的方法所得的利潤為低，但畢竟亦會很高。其實少些利潤是否有那麼大傷害，少些利潤是否便等如沒有利潤呢？

如果政府認為在市區重建計劃中，應將公眾利益放於最先考慮位置，便應很坦白地向我們和公眾解釋，原區安置政策是否會完全導致私人發展商不會，或者實際上不能參與小重建？若然，政府就要考慮是否應透過以公眾利益作取向的團體（我們所指的是土發公司）或者房屋協會等，更大規模地參與市區重建計劃。如果重建而又不能原區安置，我們覺得會對不起那些居民。根據計算，如果私人發展商確認為不能得到利潤，我們只有建議政府透過土發公司或房屋協會擴大私人重建計劃。

當然，正如我所說，這項工作本身不能在沒有得到政府在資源方面，包括土地和金錢上的支持而進行。我不覺得政府在這問題上要做得那麼保守，既要改善環境，但又完全不付出土地和金錢，或者只付出很少。所以我的結論很簡單，原區安置是一定要做的。如果政府認為私人發展商會因此而完全沒有興趣參與的話，我請政府重新考慮我們的出發點，就是可否透過擴大土發和房協的計劃進行這工作，而政府在土地和金錢上予以更大的支持。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涂謹申議員的動議。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住」在香港已經是一個首要的民生問題，急待解決，但觀乎政府的行徑，一直令人懷疑當局協助市民安居的決心及誠意。無疑市區重建所帶來的安置及賠償是一個很大的課題。要平衡各方面的利益是不容易的，但政府遲遲未能就有關的檢討提出任何結論，確實非常令人失望。財政司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內提出過，要解決市民「住」的困擾。政府會加速市區重建的工作，以期提供更多土地，甚至考慮協助私人發展商收樓。但當局似乎忘記了如果未能妥善賠償及安置受影響的人士，最後只會令重建工作受到阻延。即使政府施殺手鐮，官地收回條例亦只會招來民怨。

作為灣仔區議會主席，本人希望提出灣仔區的一些經驗與大家分享。九一年土地發展公司在灣仔李節街的重建計劃，就是首次打算利用官地收回條例來收樓。最初的賠償令到居民非常不滿意，但經過我們區內的議員調解，促請土發公司給予合理的市值賠償及原樓安置的機會後，事件終於得到圓滿解決。灣仔作為一個舊區，居民是歡迎重建計劃的。問題是社區得到改善之餘，原居民的利益是否可以輕易犧牲呢？我想再說一次的是，我很高興當年李節街的業住租客及土發公司，都能夠很理智地互相合作及諒解，尤其是那些租客能夠得到土發公司的合理賠償及讓他們遷回重建新廈的權利，使土發公司可以很順利地展開工作。今時今日，如果各位經過李節街都應該可以看到那座大樓快要落成。

本來香港是會陸續面對不少重建收樓收地的問題。本人不希望每次都有糾紛發生，每次都需要外間的調停。我們應該制訂合理的法例準則，參考社會人士一般所能接受的條件，而絕不能單靠個別人士的討價還價來作出決定。更普遍的情況就是受影響的人士要與私人發展商對話。他們的討價還價力量確是非常薄弱的。本來發展商按法例賠償是無可厚非的，但我們看到不少實例，是受舊區重建影響的人士大多數都是收入低微的一群，特別是那些租戶，他們所得到的賠償遠遠不足以租回同區的居所。社區發展或單是私人發展圖利而迫使部分貧困無援的人士陷入更壞的生活環境，是否進步社會所能容忍？當我們譴責籠屋環境不合人道，當我們可以修訂條例改善籠屋居民的居住條件時，亦要關注受舊區重建影響的低收入人士的處境，亦應關注那些小店舖被拆，小商販另覓新舖的困難。

除了賠償及盡可能原區安置之外，我想重申本人在財政預算案辯論中所述，也曾在提問題時談及的事項，就是市區重建計劃必須要商住平衡發展，不應該只以商業利益掛帥而忽視了被迫遷離原區居民的感受。其實政府應該重新檢討，商住樓宇地積比例的不合理差距。我認為商業樓宇及居住樓宇都應該得到同一地積比率，即是說大家都應該得到 15 倍，而不是商業樓宇可有 15 倍，居住樓宇則只得 10 倍。只有做到這點，才可解決這「住」的問題。

另外有些體團近日到立法局請願。本人希望在這裏代他們作出反映。土瓜灣 6 街商戶的業主指政府出爾反爾，在商戶遷出之後改變賠償方式。這點我相信當局應該作出解釋，讓市民討回一個公道。香港工會聯合會亦要求政府從速檢討官地收回條例，認為市民的私有產權及居住權應該受到保障，以及收樓收地的賠償準則應該公平及有透明度，讓市民可以監察。

主席先生，雖然有人提出，提供所謂合理賠償及安置會令發展成本太高昂，最後只會導致大發展商才能夠負擔得起，而重建後的樓價亦因此受到大發展商所左右，受害的依然是普羅大眾。但本人並不認為結果只得這一個。香港是依賴自由發展而得以成功，市區重建會影響民生，不可讓私人企業在毫無掣肘的情況下進行重建計劃。平衡社會利益，是政府的責任。在現行監察及調整程序一直受到非議的時候，政府必須從速完成檢討市區私人重建及有關安置與賠償的政策，早日諮詢市民的意見，不可一拖再拖。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正式發言前，我想稱讚詹培忠議員的演辭，我認為在這兩年多以來，他今天的演辭是最具智慧和最有感情的。這並非因為他贊成涂謹申議員，即港同盟的動議，而是他本身可能亦是一名受害者。所以在發言時，多少都反映了受害者的心聲。

主席先生，在今日的動議內，本局同事就政府在處理重建工作方面作出譴責，這譴責實在是迫不得已，只因我們對政府在重建方面不公平的賠償及安置政策、僵化的官僚態度和唯利是圖的醜陋功利主義，感到不滿。

從政府的公開文件，如《香港城市規劃》和土地發展公司條例等，我們均察覺到政府的市區重建目標，只著眼於物質環境的改善和從中牟取利潤回報。過去政府的重建計劃只著重清拆殘舊的建築物及改善行人和道路交通系統，不惜犧牲舊社區居民植根於區內的利益、情感和關係，並且沒有保障受影響人士得到合理的補償和安置，往往在沒有合理安置的情況下，強行迫遷。尤有甚者，政府更協助法定機構引用「官地收回條例」的權力，強行收地。此外，令人感到更憂慮的，是這些法定機構又常與私人發展商合作，瓜分利潤，舊區居民被置於砧板之上，任由發展商宰割。

我們認為政府運用法例所賦予的權力執行市區重建目的，應是改善該區環境及社區設施。若果執行的方式違背這些目的，則是不合理的。本港的市區「重建」計劃將原有的社區連根拔起和摧毀，迫使居民離開原本社區、脫離原有的社區關係，並毀滅那些社區珍貴的特色，如旺角的雀仔街和中環的花布街，這些馳名遐邇的社區特色，將會隨着「重建計劃」而銷聲匿跡。嚴格來說，香港的社區重建，只能說是「毀滅舊社區，樹立新建築物」的計劃，工程完成後，剩下的只是個沒有社區靈魂的空殼。現存的重建計劃只是將原有的舊社區「非人性化」(dehumanize)和非社會化(de-socialize)，好像創造一個又一個克斯里(Aldous HUXLEY)的「勇敢新世界」(brave new worlds)。

另一方面，現時房屋協會和土地發展公司在提出重建區的選址和規劃時，是以用盡地積比率、提供最高利潤回報為前提，採取「黑箱作業」的決策和行政模式。直至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有關發展計劃後，才會諮詢區議會及有關人士，即是說，重建區的規劃過程並不以居民意向為主導。主席先生，重建的過程中容許執行機構有利潤回報是可以理解的，但是若果盲目追求利潤，將居民意願和社區的利益置諸不理，則是本末倒置的做法。這種缺乏人性的決策和行政手法是官僚主義及功利主義的產品，受影響的市民所面對的是無情的剝削。

一個以「利潤掛帥」的重建政策再加上一套不民主的決策程序和執行方式，是一對畸怪的孿生子；孕育這孿生子的除了仍保留強烈殖民地色彩的行政部門外，就是一系列影響力極大，卻沒有民意代表的法定機構，包括城市規劃委員會、土地發展公司及房屋協會。另外，私人發展商的影響力及角色亦不可低估。

正因為在處理市區重建問題上，仍有官僚主導的毛病，在面對市民和議員的建議和批評時，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表現出缺乏自省能力，並且有極嚴重的惰性，若非如此，他們如何解釋過去多年來因市區重建而引起強烈的批評和激烈抗爭，至今仍未有改善的行動。

隨著政制發展，市民均認識到他們有權就所關心的問題發表意見，並應該得到尊重。但是，在市區重建的問題上，仍然沒有這樣做，實在是荒謬的事情。本人認為若果政府確有誠意糾正市區重建所引起的問題，必須讓受影響的市民或民意代表參與有關重建的事宜，特別在決策層面上及在重建計劃中，必須訂定合理的補償和安置政策。

主席先生，港府在數月前告知本局，有關市區重建政策的檢討正在進行，但不久前又高姿態地表示考慮引用「官地收回條例」協助私人發展商收地重建，似有「明修棧道，暗渡陳倉」之勢。著名的法國社會學家卡斯托(CASTELLS)在七十年代已指出，市區重建所帶來的社會問題，是會引發激進的社會運動，若不適當處理，必會爆發社會動盪。本人提醒港府，若不切實進行檢討，盡快定下合理的補償準則及「原區安置」的政策，則民怨沸騰所引起的社會動盪，相信非政府所願意見到的。

要切實地解決市區重建所面對的問題，政府有兩方面的工作必須進行。首先，政府不可只倚賴私人發展商進行市區重建。政府理應增加對房協和土地發展公司的財政支持，大幅注資，使此等機構可在毋須倚賴私人發展商的情況下，全面推行市區重建計劃。其次，政府應考慮彈性地放寬某些重建區的地積比率，特別是在建設住宅方面，令市區重建發揮更佳的社會效益。

主席先生，今日是五月四日，亦是五四運動 75 週年紀念。我希望政府能夠以科學和民主的態度來面對重建的問題。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涂謹申議員的動議。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我想提出兩、三點，然後才談及政府就市區重建進行檢討及市區重建過程的現況。首先，我希望指出，我及其他政府官員對那些受市區重建及市區重新發展影響的居民可能遭遇的困難都非常關注，而且關注的程度與本局議員不相上下。我相信我們與本局議員同樣可以容易地理解有關的困難、惹人關注的事情及各種問題。但是，縱使我們能夠理解這些惹人關注的事情及有關問題，並不表示我們可以更容易找到解決方法。實際上，我們當然會感到問題更加棘手。

雖然陸恭蕙議員不在場，但我希望提出第二點，便是這方面的收入並非政府的收入。這不是我的收入，亦非庫務司的收入，而是社會的收入，將會用於各種社會計劃。這正是政府當局處理無論從賣地或土地交易獲得的收入或其他收入的方法。政府收入與社會的財富並沒有任何區別。

有關第三點，這是每次當我要聲明政府並沒有制訂高地價政策時慣常提出的一點。價格是由市場釐訂的。這些價格我們可能認為過高，但並非由政府釐訂。這些價格並非由政府制訂批地計劃的方法釐訂。

我當然完全明白，提出今天這項動議的議員是很希望見到政府的市區重建檢討的結果。我亦和他一樣，很希望這項工作能夠盡快進行。不過，至於時間問題，我想重複我剛在本年一月十二日對有關這事的一項書面問題的答覆。我說：

- (a) 檢討土地發展公司在市區重建過程所扮演角色的工作，已大致完成。不過，政府現正就都會計劃的推行而對市區重建和重新發展的問題，進行更廣泛的整體檢討，並對是次檢討結果再加研究。因此，有關土地發展公司的檢討結果，將會盡早與更廣泛檢討的結果一併公布。
- (b) 上文(a)段所述的整體檢討，亦會研究所有參與都會計劃的機構所扮演的角色，包括私人發展商的角色。這是極為複雜的問題，對經濟、社會、土地、策劃和房屋政策，以及資源方面都有重大影響。因此在現階段很難訂出完成檢討的確實日期，不過最少需要多 6 個月的時間。

我當時預計，檢討工作最少會繼續至本年七月中。不過，我們會盡一切能力，以期在動議所提出的 3 個月期限以內，即在八月初時，取得實質的進展。相信各位議員都會明白，這並非一項簡單的研究，而我們應致力做好這項工作，這比訂下不切實際的時限更為重要。本局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亦面對類似的問題。

在檢討工作進行期間，我也許能夠先向各位議員解釋政府對於一些複雜問題的看法是如何發展，其中最艱鉅的問題則莫如有關補償和安置兩方面。

首先，讓我略談有關土發公司過往的工作。土發公司於一九八八年成立，負責整體市區重建計劃，在這方面做了不少拓荒的工作，並竭力減少市區重建計劃對居民造成的影響。過去兩年來，該公司在安排補償和安置方面，已作出不少改善，為解決這兩項艱鉅問題提供了有用的指標。舉例來說，住宅物業業主現時可接受一筆款項，以便在附近購買一個新近落成而面積相若的單位，以及獲得一筆用以支付購買樓宇附帶開支的金錢，或他可以選擇以樓換樓。受影響的租戶可獲現行差餉估價值 5 倍的現金補償，而且倘若雙方迅速達成協議，租戶還可額外獲得 30% 的獎勵。這些補償較業主與租客條例所規定的 1.7 倍為高。合資格的租戶亦可選擇入住租金獲得資助的房屋，而土發公司現時已可以做到為租戶在其須遷離的住所附近合理的範圍內提供安置的單位。不過，這些安排會影響一些計劃在財政上的可行性，亦會冒上鼓勵更多人設法索取補償的風險。

概括的就市區重建來說，檢討會集中研究下列主要事項：

補償問題

- (a) 業主與租客條例及收回官地條例已對補償安排作出規定。前者所規定的補償額已經修訂，以顧及不斷轉變的情況。需要做的可能仍有更多，但涉及透過立法來更改業主與租客關係，亦即對業權和契約年期作更多干預的任何建議，均須予以審慎研究。

這是否意味着業主一旦將物業出租，他便永遠有責任為其租客提供居所？如果真是這樣，還會有多少人願意將物業出租？

在收回官地條例下，對於甚麼是公平和足夠的補償額，雙方出現意見分歧的情況相當常見，甚至經常會在專業人士之間發生。因此有土地審裁處的設立，讓不滿的索償人提出申訴。對於沒有合法地位的小型店舖，既有安排是發放特惠津貼，但現時或許亦須重新研究津貼額是否足夠。

安置

- (b) 市區重建計劃雖然是為公眾利益而進行，但不應損及有關地區的居民，更應力求盡量減低搬遷的需要或搬遷所帶來的不良影響。今天下午很多議員也承認這問題有很多困難存在。不過，要解決當中的困難，也許仍是以提供選擇和協助為最佳的辦法。對提供安置的單位數量和地點加以嚴格的規定，不但不必要，而且還會產生是否可行和能否推行的問題。這會相繼構成壞影響及令一些社區環境變得更差，因此是適得其反的。將市區重建安置的問題全部交由房屋委員會處理。從土地、位置及時間配合方面來看，均不大可行，雖然房委會或有足夠理由優先處理公屋登記冊上某些申請個案。

私營機構的角色

- (c) 鑑於我們有需要因社會及環境理由而不斷改善市區，而土發公司的能力又有限，確保重建計劃切實可行和繼續有私營機構參與，對市區重建的進展是至為重要的。粗略估計，以住宅單位為例，在市區重建過程中，每拆卸 1 個單位，我們便最少要另外興建 3 個單位：1 個給予業主作為補償、1 個用作安置租客、1 個用作賺取收入以支付土地及建築費用。如要獲取利潤，便須興建更多單位。再加上提供社區設備和遊憩用地的費用，很容易便會令重建計劃變得不可行。因此，我們必須在便利重建和減低混亂兩者之間求取平衡。

收集土地

- (d) 政府應否協助發展商收集土地？本局議員在最近的預算案辯論及其他時候發言時，都表示原則上贊成政府在某些條件下運用收地權力，以助推行一些值得發展的重建計劃。政府務須十分審慎，並訂下清楚的規則，以維護業主及居民的利益，和作為審議任何這類建議的指引。這些準則應會包括：
- 首先，定下發展商須先收購有關物業的最低百分率 — 例如有關物業權益的 85%或以上；
 - 第二，給予業主的補償不得少於在商議時提出的款額，或土發公司或政府在收地時給予的補償額；以及
 - 第三，為租客提供安置安排，由發展商支付所需費用，而有關的資格準則和標準，與土發公司或政府所採用的相同。

我必須非常堅決地否認有關發展商與政府勾結的指摘。我們的目的是在於盡量透過發展商而非納稅人獲取現有的資源。

任何涉及要求政府收地的計劃，將需要在規劃方面有明確的益處，並對社會有利，包括興建新的房屋。請容我強調，與現時一樣，收地將繼續須經由總督會同行政局批准。毫無疑問，私人發展商不能夠運用權力收地。

盈利能力

- (e) 我曾經一次或兩次提及工程的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也是為了維持這種盈利能力，我們需要解決的一個重要問題，便是應否使用公帑（即納稅人的金錢）來支持其他非盈利的市區重建工程。這是否繼新市鎮計劃後的另一大型新計劃？如果是這樣，在資源方面會造成甚麼影響？

主席先生，我已概述在檢討過程中找出的一些問題。這些問題遠較今天下午很多議員所想像的複雜得多，以及需要更深入的研究。此外，我亦概述了對如何解決問題的一些看法。政府當局將致力進行檢討工作，在此期間，我們歡迎議員和其他人士，隨時就這些問題和我們的看法表達意見及提出其他有關建議。

謝謝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涂謹申議員，你現在可以致答辭，你原有的 15 分發言時限，現在尚餘 4 分 53 秒。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首先多謝各位議員發言支持今日的辯論。坦白說，與兩年前相比，我們今次有更深刻的感受和體會，因為這兩年我們目睹了很多抗議、遊行及請願行動。

就伊信先生剛才的答覆，我有幾點要講講：伊信先生說訂出檢討的限期是不切實際的。我記得他在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回覆本局說，有關土發公司的檢討，應在該年底，即九二年年底完成。但他在本年一月十二日答覆我的一項書面問題時說，很難訂出完成檢討的確實日期。無論怎樣，我希望他能夠盡快完成檢討。

伊信先生亦提到如果要修改一些有關安置及賠償的法例，一定要小心行事，因為這會影響私人業權。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現行的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有些條文過於寬鬆，亦不夠明確，使發展商可輕易收樓重建，影響住戶的權益。政府必須在發展商與租客利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政府當局亦提及硬性規定在原地安置，是不能夠做到的。我相信如果政府能夠大規模地進行重建，並把部分土地預留作安置該區居民之用，這是可以做到的。房協重建油麻地 6 街及剛才林貝聿嘉議員所提到的灣仔李節街重建，都是其中一些例子，證明原區安置是可行的。

伊信先生又告訴我們，在市區重建過程中，每拆卸一個單位，當局最少要興建 3 個單位。如果要有利潤，就要興建更多單位。我想告訴大家，一般來說，一座 6 層高舊樓拆卸後重建，所提供的單位一定超過原來的 3 倍。所以要達到「拆一起三」的目標，並無困難可言。政府無意中透露，如該區的重建無利可圖，政府是會審慎考慮的。但我希望告訴伊信先生，根據土發公司條例，當局是可以推行這樣的計劃，只不過要政府及財政司同意。由此可見，政府的心態一直是要有利可圖才會做。怪不得土發公司第一期計劃引起那麼多的糾紛，因為該公司唯利是圖。

剛才詹培忠議員的發言可謂一矢中的。實際上有很多重建計劃未必能夠改善環境。發展商把土地收回重建為商業樓宇，比比皆是。試問這樣又怎可以原區安置受影響的居民？他提議增加建造比率，這是一個可行的做法，政府應加以考慮。

最後，我希望各位議員及當局體察市民的苦況，如果他們沒有切膚之痛，他們的反應也不會那麼激烈。幸好今天沒有議員批評他們貪得無厭，否則，又會點起另一個火頭！

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涂謹申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進行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林貝聿嘉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海泉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鄧兆棠議員、陸恭蕙議員及陸觀豪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律政司、李鵬飛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劉健儀議員、黃匡源議員、林鉅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楊孝華議員及田北俊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28 票贊成動議；他於是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中英聯合聲明

李柱銘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有鑑於中、英兩個政府過去並無嚴格遵守中英聯合聲明，使聯合聲明多次受到歪曲和破壞，香港市民對此深感憂慮，本局現促請中、英兩國政府今後要嚴格按照中英聯合聲明辦事，以期能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目標。」

李柱銘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上所列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

南非經過了三百四十多年的白人統治後，剛剛舉行了第一次不分種族的歷史性選舉。以前當我們提到南非時，便會譴責白人極權政府所推行的種族隔離政策。但今日當我們提及南非時，我們則十分羨慕南非人民可以透過一人一票的民主選舉，解決種族紛爭，建立一個新政府。儘管荊棘滿途，但是南非人民對國家的前景仍然充滿喜悅和希望。

很可惜，在地球的另一邊，中國的民主發展卻停滯不前。今日是「五四運動」的鑽禧紀念，75年前中國的知識分子掀起愛國運動，希望邀請「德先生」(Mr Democracy)和「賽先生」(Mr Science)來挽救積弱的中國。經過四分三個世紀，賽先生已經在中國定居，為經濟建設作出貢獻；但中國政府卻一直將德先生拒於千里之外。

主席先生，德先生在香港這塊殖民地上受到甚麼的待遇呢？還記得在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中、英兩國簽署《聯合聲明》時，很多香港市民對前途充滿希望。香港市民高興看見主權回歸中國，香港可以結束百多年的殖民地統治。而當時的中國總理趙紫陽，亦在回覆港大學生會的信件中承諾，會在特區實行「民主治港」，令到人心振奮。不過，10年過去，港英政府仍未辦好德先生的入境手續，民主治港仍是遙遙無期。港人當年的興奮心情已經被一份強烈的無奈感取代。

主席先生，聯合聲明清楚寫下，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由英國負責管理香港，維持經濟繁榮和社會穩定，中國政府則給予合作；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除國防及外交事務外，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的自治權。換句話說，無論在主權移交之前或之後，北京均不會、亦不應該干預香港的內部事務。

但是，中國政府在過去10年來，以「平穩過渡」及「銜接」為藉口，插手所有「跨越九七年」的本港事務，干預香港的選舉安排、機場融資、終審庭的組成，以至聲言要本港三級議會議員在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全部「落車」，甚至要審查現行法例。而英國政府則一直與中方緊密合作，為了「政權的順利交接」，拖慢本港代議政制的發展步伐，令港人無法為九七年後的港人民主治港作出充分準備。

主席先生，讓我們看看過去10年來，兩國違反聯合聲明的10件大事：

- (一)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許家屯說：「有人不按本子辦事。」此後，英國政府便順應中方的無理要求，在推行代議政制時，每一步都在聯絡小組與中國政府磋商。
- (二) 一九八八年二月，港英政府在中方壓力下，不顧港人的強烈意願，將立法局直選由一九八八年押後至一九九一年。

- (三) 一九九零年一、二月之間，中、英兩國交換 7 封外交秘密函件，限制日後民主發展的步伐。
- (四) 一九九零四月四日，人大頒布《基本法》，當中多處與《聯合聲明》的條文或精神不符（詳細內容請參閱當年兩局的報告書），但英國政府並沒有履行其作為《聯合聲明》簽署國的責任，向中國提出任何抗議。
- (五) 一九九一年六月，港府依據國際人權公約頒布人權法，中方一直肆意抨擊，更表示會在九七年後將之廢除。
- (六) 一九九一年九月三日，中英兩國簽署《機場諒解備忘錄》，將興建新機場的決策權交由雙方組成的機場委員會負責，令中方在九七年前可以對香港內部事務擁有否決權。
- (七) 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聯絡小組達成有關在一九九七年前設立終審庭的協議，將可以從海外邀請的法官人數限制至最多 1 人，明顯地違反《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有關規定。
- (八)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中方表示不會承認跨越九七年的政府合約。
- (九) 一九九三年七月，中方因為不滿總督推行較符民主原則的選舉安排，在後過渡期拒絕與港英合作，更另起爐灶，成立預委會，與香港對著幹，全面破壞《聯合聲明》第 4 條。
- (十)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中方宣布三級議會不能夠自動過渡九七。

主席先生，中英違反《聯合聲明》的清單太長，不能在此間詳盡錄出，港同盟的議員隨後會作出補充。上述違反《聯合聲明》的 10 件大事，部分是由兩個主權國攜手「泡製」的，部分則是單方面進行，由另一方加以配合，或者是默默地接受。

主席先生，兩國在過去 10 年的所作所為，其實是將《中英聯合聲明》變為「中英聯合破壞聲明」。她們聯手壓抑港人對「民主治港」的訴求，犧牲香港的「高度自治」。如果持續下去，《中英聯合聲明》即使不致成為一份中英聯合欺騙港人的罪證，也只會淪為一堆空言。香港特區可以維持 50 年不變的，將不會是我們珍惜的自由經濟體系和生活方式，而只是殖民地的管治模式——平穩地由殖民地官員治港，過渡為北大人傀儡治港。

主席先生，在這樣的情況下，香港依然繼續地安定繁榮，於是社會上有些人士就以為我們毋須堅持《聯合聲明》，更加不必為政制改革而觸怒北京。當然，到了九七年七月一日凌晨時分，香港市民未必會眨眼間便失去自由，但是 3 年之後、5 年之後或者 10 年之後又如何呢？我們的下一代是否還可以繼續享受我們現在以為是理所當然的安定繁榮、自由和法治呢？

我希望港人放遠眼光，為我們的下一代著想，而不是著眼於目前的利益。香港將來的經濟發展，我們子孫的生活方式，都是建基於《聯合聲明》的。看港人現在可以在沒有民主的殖民地制度享有自由，只是因為港英政府最終要向英國的民選國會負責。但九七年後的特區政府最終要聽命於北京的極權政府，如果香港不發展民主政制，我們珍惜的法治精神、個人自由以至公平的競爭環境都只會建築在浮沙之上，不堪一嚇。如果香港失去我們賴以成功的方程式，香港的「一制」和大陸的「一制」，還會有甚麼實質的分別呢？

主席先生，港同盟是支持「平穩過渡」的，不過，「平穩過渡」必須建基於《聯合聲明》，而不是建基於背離了《聯合聲明》的《基本法》以及其他協議之上。《聯合聲明》是一份在國際備案的國際協議，受到國際社會的歡迎，兩國亦一再表示會遵守《聯合聲明》的承諾，所以他們不應該隨意達成破壞《聯合聲明》的其他協議，或者推行不符合《聯合聲明》的政策。

主席先生，港同盟與很多香港人一樣，一直捍衛《聯合聲明》。如果中國領導人希望香港也捍衛或「擁護」《基本法》，就應該盡快將《基本法》修訂至完全符合《聯合聲明》。中方官員或其代言人更加不應該將《基本法》當作「審查令」，把所有要求真正落實「高度自治」的意見，都說成是違反《基本法》。

主席先生，要落實「一國兩制」這個高瞻遠矚的構想，中、英政府必須尊重港人意願，香港市民也必須勇於指出主權國違背《聯合聲明》的地方，拒絕接受不合理的現實，更萬萬不能將香港的內部事務帶上北京請示，主動要求中央干預。

主席先生，中、英政府在這 10 年走上一條錯誤的道路，遠離了一九八四年勾劃的藍圖。中、英政府以及每一位香港人都必須捍衛《聯合聲明》，向著「一國兩制」這目標勇往直前。當世界各國向民主、自由邁步前進的時候，香港人是否甘心看見連南非也遠遠拋離我們？作為中國人，我們是否願意看見在民主榜上，中華民族名列榜末呢？請大家認真地反省，是否主張邀請德先生進入中國的人，便是不「愛國愛港」，反而將德先生拒於門外，才是「愛國愛港」呢？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李鵬飛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香港前途問題上，香港的市民可以說是「無緣參與」。中英談判，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甚至最近不歡而散的 17 輪政制會談，香港市民只能從傳播媒介獲知大概，更稱不上有「話事權」。

香港市民僅有的保障在於《中英聯合聲明》和第七屆人大所頒布的《基本法》。《基本法》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才生效。但是，《聯合聲明》早在一九八四年年底已成為一份具有約束力的國際條約。中英雙方都要致力落實《聯合聲明》中的條款。雖然，本人認為中國和英國並沒有故意違反承諾，但是，他們明顯地背棄了當日的諾言。《聯合聲明》第五段和附件二都明確地指出，要保證一九九七年政權順利交接。香港所有市民都希望政權能夠順利交接，因此，我們很高興在本年的四月中英雙方能夠就政制安排重開談判。當時，香港市民都滿懷希望。談判期間，一切都以保密進行。我們無法知道討論內容及雙方做過些甚麼。我們只是盼望香港的議會制度和議員都能順利過渡九七年，為將來的特區政府服務。可惜，經過 17 輪的談判，中英雙方再不能陸續透過談判方式來解決問題，而形成今天各走各路的局面。

中方力指英方「三違反」，英方力證自己的方案是符合《基本法》，誰是誰非，在現階段已不是那麼重要，亦絕對難以判斷。但是《聯合聲明》內所提及，繼續以友好的精神進行討論，並促進兩國政府在香港的問題上已有的合作關係，就被破壞了，以致政制不能順利交接。政權的順利交接，是中英雙方自己所提出的承諾。現時香港人不單失望，而且對中英雙方能夠再度合作的信心，我相信已大大減低。我希望兩國政府能夠解除港人的憂慮，加強合作，本着《聯合聲明》所說的合作精神為基礎，為香港人辦事。

李柱銘議員的動議，從字眼上來看，我是同意的，正如我剛才所說，兩國基本上應該是合作的，這點在《聯合聲明》內已談過數次。但是，我並不認為英國與中國磋商本港事務，一如李柱銘議員所說，是讓中方「插手」香港事務，因為中英雙方應該透過磋商、合作來解決問題。令我最傷心的是，兩國未能做到這點，亦沒有按照《聯合聲明》辦事。

若按照李柱銘議員所說，不如香港「搞獨立」，無謂和中國商討，這點我是不贊成的。不過，動議上所用的字眼是可以接受的，因為現時兩國已沒有合作基礎。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 3 年多一點後，香港便會重歸中國，但港人及本港制度的前景仍然是模糊不清、並不明朗。我們沒有能預見未來的水晶球，也沒有甚麼歷史典籍可資參考。

兩位李議員所提及的聯合聲明，在當日簽訂時曾經贏得不少歡呼聲。對很多人來說，這是我們可以求生的救生圈。但是，自此之後，兩個主權國之間的協議至少可以說很多已出了問題。

李柱銘議員已提到一些違反聯合聲明的例子。可是，除了聯合聲明外，我們尚有甚麼可以抓緊，尚有甚麼可以依賴的？

對我來說，弄開曾受重創的舊傷口並非好的外科療法，更有效益的做法反而是看看聯合聲明尚有甚麼規定，並促請兩個主權國政府予以遵守，依照該份文件的精神及條文，為香港締造更美好的明天。

兩位李議員已談過很多方面的問題，而我只想集中討論三點；我和我的選舉組別選民均認為這三方面對本港的安定繁榮至為重要，而且對挽救日益受影響的信心是不可或缺的。

專業團體的自主性

聯合聲明附件一第十段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得自行制定有關學位制度及承認學歷及技術資格等政策，接着又指出「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

這段文字的根本中心思想是專業團體自主性的概念，也是專業人士都重視的一種概念。假若某個專業不能自行訂定本身的標準，包括學術成就的標準以及註冊執業的標準，便無法恰當地運作，服務市民。

因此，一九八六年，有9個專業團體一起行動，個別地及集體地致力爭取把專業團體自主性寫在基本法內。他們努力的成果可見諸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八條。當日的積極份子有些已成為今日立法局的議員。我認為我們應該向他們致謝。

然而，我們必須小心維護這些原則。此外，英國政府亦必須透過香港政府為這類發展鋪路。可是，我們的政府有否為此做過甚麼事呢？

以醫學及牙醫專業為例，對我所屬兩個選舉組別的執業標準分別進行監管的醫務及牙醫委員會，都仍屬半官方機構。這兩個委員會的成員雖然由業內人士提名，不過，卻是由總督委任，那麼自然是向總督負責。同樣地，總督或未來特區行政長官有權委任他或她認為可以按其意思把事情草草解決的人選。

這是「專業團體的自主性」，還是「指導性民主」？當醫學界建議醫務委員會的成員由醫學界選出的人士擔任，以便向整體醫學界負責時，政府卻表示反對。當局容許專業團體享有自主，但只能夠是局部自主！

居留權

居留權的問題造成很多混亂，而且大大影響港人的信心。

聯合聲明附件一第十四段清楚訂明哪些人士有居留權，現引述如下：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當地出生或通常居住連續7年以上的中國公民及其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均有居留權。」

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一）及（二）也有類似的條文。

然而，這些人士一旦取得外國國籍，便會自動不再是中國公民，因為中國不容許有雙重國籍。

問題的癥結是：這些人士會否自動喪失他們的永久居民身份及香港的居留權？

聯合聲明的精神顯然不可能是要把那些在香港出生的華裔回流人士拒諸門外，不讓他們在香港定居。

但特區預委會的社會及保安小組則建議釐訂一些「主觀及客觀的條件」，要已取得外國國籍的香港居民必須符合這些條件，才可「重獲」永久居民身份。

然而，保安司在去年十一月告知新聞界，中英兩國早於一九八七年已達成協議，這類人士只須宣誓以未來特區為其永久家園便可重獲永久居民的身份。

預委會的做法是否表示不承認有這樣一項中英協議？這是否表示中英兩國的真誠合作已經崩潰？

中英這兩個主權國應該本着聯合聲明的精神解決這項分歧，以確保在港出生而取得外國護照的市民可以很容易返港，以及令那些外國投資者有信心繼續建設本港的經濟。

港人治港

最後，我想談一談「港人治港」的問題。

今早有一份英文報章報導，許多政府文件，尤其是屬於保安性質的文件，都「只供英國方面的人員參閱」。倘這項報導證明屬實，港人治港的概念又如何落實？錯綜複雜的政府機制仍然掌握在少數人手中，而期待已久的本地化政策又仍有許多障礙需要跨越。

此外，政府不少法定及諮詢機構仍是由差不多同一班政府委任的人士擔任主席及管理。政府對訓練我們治理香港跨越九七的人才有甚麼建議？

在這方面，中國也一直同樣沒有履行本身的責任。中方不斷委任港事顧問及任命人員加入中方的所謂「第二爐灶」。但可惜的是，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出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的代表都是同一班人；而港事顧問與「第二爐灶」的成員又是同一班人。令人失望的是，這些人很多都年事已高。

我們現時及未來的主權國政府迄今所作出的承擔，非常不理想。無論日後會如何，以及基於兩個主權國曾多番保證以港人的需要和意願為依歸，他們都有一種職責、一種責任及一種道義，確保「一國兩制」及「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等基本目標得以實現。

我支持李議員的動議。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不能說我是代表香港總商會的會員發言，我只能說我是代表該會部分會員發言。我亦代表香港民主促進會發言，而我想我是代表他們所有人的。

我對這個動議的背景有幾點意見。聯合聲明公布之際，曾被譽為香港前途的最巧妙安排。這份聲明看來解決了將一塊一向享有廣泛人權的土地，交回其祖國所隱藏的問題。但後者卻從來沒有賦予其人民這些權利，並且有明顯跡象顯示，在不久的將來也不會有任何計劃，會放寬種種限制。聯合聲明提供了港人所要求的法律保證。它似乎帶出了一個清楚的訊息，就是中國當時認識到要讓港人擁有相當大的自主權去決定本身的事務對中國是有利的。我想港人當時感到非常鼓舞，因為本港社會所享有的多項自由，會獲得保障，甚至會予擴大，原因是聯合聲明承諾會循序漸進，穩步邁向完全民主的政府。

香港市民，以及支持香港的管治方式的機構，對聯合聲明鄭重承諾，保證讓港人治港及享有高度自主權，都給予好評。在我的詞典裏，「管治」指「管理」，而「自主權」則指「自治」。聯合聲明亦有提及「選舉」及「法官」等詞彙，並在基本法內重複，提供進一步的保證。

香港人歡迎聯合聲明不是無道理的，因為它承諾將本地政府高層的決策權交予港人手中，並採用一套認可的選舉制度，確保市民有機會參與代議政制。這是一套可以保證香港的獨特經濟及政治體制歷久不衰的制度。

天安門慘劇徹底改變了這些美好的憧憬。我毋須在此複述這件恐怖事件對香港所造成的恐慌。為這件事辯護的人從那時起盡量減輕事件對香港和香港人所產生的重要性和影響。即使中國政府亦採取了一些早應實施的措施，以減輕事件對本港所造成的破壞，其中包括同意將一九九一年立法局的直選議席由 10 個增加至 18 個。此外，還有其他措施以穩定中國內地的情況，並向世界各地展示中國強大的一面。

但是，「六四」對香港造成的破壞並非很容易消除或彌補的。這種破壞部分是心理上的，而且影響深遠。港人對中國的畏懼，以及害怕香港在聯合聲明與基本法的合法範圍內企圖擴大民主政制的領域而向前踏出的一小步，會觸怒中國。這些恐懼已造成社會嚴重分化。那些因中國的突發行動或反應而可能蒙受最大物質損失的人，除了對中國的觀點表示贊同外，在政治事務上已噤若寒蟬。此外，這類人士目前正積極就本港所有事務向中國提供意見和給予支持。這樣做未必對中國或香港有幫助。建設性的批評是一切政治發展所必須的。

基於我對民主所抱的信念，我很高興見到，那些仍然相信港人治港，並應享有高度自治權，以及他們的政府應盡可能受選舉影響的人，仍然抱着堅定不移的信念，敢於發表他們的意見。這些聲音可以為那些俯首於中國的人提供制衡。

我恐怕李柱銘議員的動議只是一種姿勢而已。即使本局通過其動議，中英雙方都不會聽取他或本局的意見。英國會繼續在九七前為其所做一切辯護，希望香港能夠順利過渡。中國亦會不斷干預本港的一切對內事務及對外利益，以建立其威信及影響力。中國會確保由一九九七年起，香港只有一個老闆作主。中國似乎不了解，做老闆的有時候可能要依賴其職員來引導機構的運作，才能取得最佳的成績。

我亦想中國緊記，支持者不是永遠都可靠的。有些可能只是貪圖利益，從中漁利，其他則可能無法提供有用的意見。

主席先生，我支持李柱銘議員的動議。

司徒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從《中英聯合聲明》到《基本法》，是一個倒退；從《基本法》到這 4 年來花樣百出的言行，又是一個更大的倒退。「更能消幾番風雨？」香港市民對九七年後的信心，就好像辛棄疾這首詞所說，變成了「落紅無數」。

先談從《中英聯合聲明》到《基本法》，《聯合聲明》規定：特區享有立法權。但《基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特區制定的法律，須向人大常委會備案，如經人大常委會發回，便立即失效」。這等於對特區的立法，擁有最後的否決權，這樣，特區還算什麼享有立法權呢？

《聯合聲明》規定特區實行的法律是《基本法》，不與《基本法》相抵觸的原有法律，以及特區立法機關制訂的法律。但在《基本法》，除了《附件三》列出 6 條在特區實行的全國性法律之外，第十八條還規定，如果人大常委會決定特區進入緊急狀態，就可以在特區實施其他的全國性法律。翻看整個《聯合聲明》都沒有《全國性法律》這 5 個字，為什麼《基本法》竟作出這樣的規定呢？

《聯合聲明》規定：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在法治的社會，法律解釋權屬於司法機關，是司法權的非常重要的不可篡奪的組成部分。但《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會。被篡奪了法律解釋權的司法權，還算什麼獨立的司法權呢？

《聯合聲明》規定，除主要政府部門（相當於「司」級部門，包括警察部門）的正職及某些主要政府部門的副職外，有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外籍人士，可擔任各級公務員。但《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將這範圍擴大到各副司級、各局局長（即現在的署長）、審計署署長、入境事務處處長、海關關長等等。當時我在草委會會議上，曾經向魯平先生質疑：為什麼把這範圍擴大到非司級職位呢？他答：現在不是司級，到時提升為司級就可以。在這裏我一方面預祝，有一批人到時會官升司級，另一方面感到這樣去解釋《聯合聲明》，是多麼的可怕。

最近，英國外交事務委員會才指出，《基本法》第十八和一百五十八條，是違反《聯合聲明》的。《基本法》已經公布了4年，為什麼現在才指出呢？這是不是「貓哭老鼠」，「賊喊捉賊」呢？我們完全有理由去懷疑，中英雙方曾經夥同去破壞《聯合聲明》，出賣港人。

我們再來看看，《基本法》公布後，這4年以來種種花樣百出的言行。

中英聯絡小組，關於終審庭聘任海外法官的協議，雙方合謀公然踐踏了《聯合聲明》和《基本法》。《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第八十二條，都沒有限制終審庭聘用海外法官的數目，在英文本「法官」一詞，更加明顯地是眾數的。為什麼協議卻把這眾數改為單數，限制只准聘用一名呢？中英雙方，甚至總督彭定康先生在兩星期前，在本局回答我的問題的時候，都不肯承認這樣是違反了《聯合聲明》。眾數、單數不分，這是連小學生也騙不過的。假如這樣的邏輯成立的話，那麼，《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當中規定的出入境自由，就可解釋為只准出入境一次；自願生育的權利，就可解釋為只准生一個男或一個女的；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罷工等等的權利，就可解釋為只准一個人單獨進行，兩個人或以上進行就犯法。這豈不是有強權無公理的邏輯嗎？

中方宣布，九四／九五年當選的三級議會議員在九七年都要下車。有人說：《基本法》雖然沒有規定兩個市政局和區議會須要確認，才可以過渡，但也沒有規定不須要確認，所以全部要下車，不是不合理的。由此類推，《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內沒有規定，九七年後香港人要吃飯，那時候不准吃飯，這亦不是不合理的。

《基本法》只有籌備委員會的規定，現在巧立名目，成立了籌備委員會的預備委員會，簡直預支了《基本法》。

《基本法》規定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會，連這違反《聯合聲明》的規定，也沒有好好切實的執行，現在好像誰人都可以亂作解釋。有人說要廢除《人權法》；有人說公務員要表態；有人說「你請客，我付鈔」；有人說要成立臨時立法會，但人大常委會始終未曾正式解釋過，現在各有各說。眾說紛紜，五花八門，好像亞貓亞狗都可以以感想代替法律的解釋。

不單止《聯合聲明》不斷受到踐踏，其中甚至中方自己制訂的《基本法》也被任意曲解。這樣我們還有什麼話可說呢？

我沒有幻想，我只寄望中國進步。歷史會記下，我們的下一代將會記得，我們曾經大聲疾呼，據理力爭。我們所能夠做到的，只是無愧於歷史和我們的下一代！

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代理主席杜葉錫恩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葉錫安議員致辭的譯文：

代理主席女士，有兩個主權國曾於一九八四年簽訂一份莊嚴的條約。這份條約可說是史無前例的。600 萬人會由世界其中一個歷史最悠久的民主國家移交給全球其中一個最大的共產主義國家。這兩個國家彼此作出莊嚴的承諾，並就這些承諾在聯合國備案，讓學世知悉。這項歷史盛事獲讚許為外交上的勝利。這個外交奇蹟的重點在於香港在一九九七年順利過渡後，其原有制度及生活方式得以保留。然而，10 年之後，這個故事已變得截然不同。透過合作達到順利過渡這個共同目標離我們愈來愈遠，甚至遠不可見。

歷史學家會樂於分析兩國關係出現裂縫的原因，以及雙方應負上甚麼責任。但我們作為立法者，實在不應沉醉於這種奢侈的玩意。

因此，我們不應在這次辯論緬懷過去，浪費時間於互相批評指摘上。我們應該放眼未來，看看怎樣利用有限的時間去達到順利過渡的目標。

當然，主要的問題是：

當兩位負責本港前途的主要人物互不對話，而他們的助手也似乎沒有任何實質的交往時，我們又怎能達到這個目標？在這種不友善的氣氛下，又如何解決聯合聯絡小組議程上各項複雜的問題？答案很簡單：這些問題不能獲得解決。

中方現時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預委會）的做法，是想預先制訂中國將來收回主權後所推行的新制度。然而，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其成功是繫於很多重要特點及特質，而預委會卻無法確保這些特點及特質將會得以保留。事實上，唯有兩個主權國透過聯合聯絡小組及其他現存外交途徑才能做到這點。

去年十月，憲制事務司向我們公布了一張並非全數盡錄的清單，列舉 53 項英方相信需進一步磋商及協議的事情，包括影響香港未來福祉及香港與國際關係的重要事項。這些事情並非如政制方案般成為報章的頭條新聞，亦沒有即時引起市民的關注，而是大家往往覺得理所當然，但實際上卻存有風險的。如果這些問題不獲解決，本港的繁榮將會受到威脅，唯一的辦法就是兩個主權國在餘下的短暫過渡期內充分有效地合作，以確保香港保持繁榮。

在國際層面上，我們須確保本港在民航、電訊、旅遊、知識產權、人權、推廣及保障貿易與投資，以及與外國在司法上的互相協助等方面的國際權利及義務，在一九九七年後得以延續。

現時有些事情仍然是不明確的，例如有關香港的報告將如何根據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是實行該公約不可或缺的工作。基本法保證該公約會繼續適用於香港，但倘若政府可以從來不用就其人權表現作出交代，這保證又有何用處？

試想想：如果香港和其他國家沒有移交逃犯的安排，香港將會變得怎樣？香港肯定會成爲罪犯的避難所。現時有七十多個國家並不規定香港人入境前要先取得簽證。試想想：如果沒有這些豁免簽證的旅遊安排，香港將會變得怎樣？本港商人將來可能須等候數星期才獲發簽證到他們要辦理業務的地方。

同時，縱使中英雙方能就新機場達成協議，但如果聯合聯絡小組沒有就必需的國際航空服務協議達成共識，新機場也可能無法使用。若雙方不能達成協議，試想想這會對商業造成的不明朗，對旅客造成的不便，以及對香港作爲國際空運樞紐地位的打擊。

在本港內部的層面上，我們須進行法律本地化，並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這些法律符合基本法，否則一九九七年後將會出現法律真空。我們須就法例翻譯、執行判決及中港之間在其他司法方面的協助作出妥善安排。現時中港之間在貿易及旅遊方面的往還日增，如果沒有這些安排，顯然是不可接受的。

最近政府就香港的知識產權保障制度本地化公布了有關建議。這行動是值得歡迎的，但政府卻沒有處理特別行政區與中方共同執行知識產權的問題。同時，本地音樂界亦因內地的翻版問題而每年損失 3 億元。本地娛樂界人士曾尋求我們協助，但責任在於負責中英合作的機關。

聯合聯絡小組在商船運輸這個問題上取得進展。由於北京官員明白到這個行業對香港及中國大陸均很重要，因此與港口發展局及香港船東會合作。然而，我們還有其他法例必須通過，聯合聯絡小組須着手處理這些法例，否則船東便可能陸續遷往外地發展。

這些都是有關技術及法律的問題，需要理性、耐心和合作，才可以解決。它們不是政治問題，不應成爲這場政治撲克牌遊戲的籌碼 —— 在這場遊戲中香港很可能是唯一的輸家。

我們實在有太多基本行政問題必須處理，不容許我們老是着眼於引起爭議的問題。有關的人士均應撇開歧見，着手工作。

雖然我不認爲這個動議的語調對恢復中英雙方的良好工作關係有甚麼幫助，但我支持動議，促請兩個主權國爲了每個人的利益就香港問題恢復合作。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

代理主席女士，聯合聲明在一九八四年簽署時，按照香港人的理解，這是一項國際條約，亦是兩個主權國之間所作的最高和最具約束力的承諾。

或許理論上這是對的。又或許英國對其他國際條約所應盡的義務，採取了一個較為積極的態度。但就聯合聲明來說，英國似乎甘於讓中國以她認為合適的方式重新詮釋及界定聯合聲明的含義。

英國似乎認為，反正一九九七年便要撤離香港，因此無論發生甚麼事，都不屬英國的責任。但事實並非如此，也不可能如此。英國同意將數百萬的子民交還中國，唯一條件就是要中國履行聯合聲明的規定。因此，英國必須盡力確保締約雙方遵守這些規定。

一九九七年，中國便成為香港的主權國。若我們說，作為擁有香港主權的新主人，中國可以為所欲為，這個說法未免將問題過份簡單化。不錯，中國會擁有最高主權，但亦要向市民負起履行這項主權的責任。就香港而言，北京須要就一九九七年以後聯合聲明的實施向香港人交代，並且承擔有關責任。

香港並沒有選擇中國共產黨作為一九九七年以後的最終主人。因此香港更需要向北京清楚表明，甚麼才是最符合香港的利益。

這並非是幻想。我們也不應該視此為幻想。這是香港人所理解政府與人民的正確關係。這是我們在探討本港日後與北京的關係時所應有的一種積極態度。但這並不表示英國在一九九七年以前毋須履行其在聯合聲明所應盡的義務。

最明顯的是，聯合聲明規定一九九七年以後香港的「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這項「選舉」的承諾，對香港人是否接納聯合聲明，至為重要。這項承諾對於這個解決香港問題的方法能夠在英國國會取得廣泛支持，發揮了很大的作用。

但在這 10 年間，這項承諾變成了怎樣？答案就是香港不能擁有像英國，或自由世界中任何其他國家一般的「選舉」。香港人沒有普選權。

香港立法機關的議席，須透過多種不同方法產生，至於是甚麼方法，仍然懸而未決。事實上，中英雙方似乎唯一同意的，就是絕大多數的議席不會由直接選舉產生。只要不是直選，任何方法都可以。關於這方面，聯合聲明做到的就只有這麼多。

聯合聲明亦承諾在香港設立終審法院，而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考慮到中國對其法院和法官的慣常管理手法，我們便了解到為何這是一項相當重要的規定。倘若終審法院是香港司法制度的最高架構，是法治的保證，很明顯，在有需要時，終審法院必須能夠維護和鞏固其獨立地位。

但是同樣地，過去 10 年間，這項承諾又實現了多少？似乎沒有多大進展。因為中國要限制來自其他司法地區的法官，使其出現只屬象徵性質。香港司法制度的前景正備受打擊。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最近表示，香港的普通法制度將會逐漸消失。他認為，根據判例作出判決，是過分倚賴英國的制度。他似乎屬意於中國的制度，這點毫不令人感到驚奇。

沒有甚麼可以阻止英國和香港政府成立一個符合聯合聲明規定的終審法院。事實上，這是兩個政府在法律上的責任，但雙方都沒有這樣做，因為中國不希望這樣做。同樣地，聯合聲明做到的也只有這麼多。

究竟我們可以從上述事例中汲取甚麼教訓？教訓就是，縱使有關方面已簽訂國際條約，也沒有任何意義，除非有一些方法落實這些條約。我們可以透過締約雙方或其他當局來落實這些條約。但條約本身既無生命亦無法力。如果好似英國和中國般漠視聯合聲明，甚麼條約都徒具虛名。

基於這點，我們現在應該把焦點集中在聯合聲明附件一第十三節，即一九九七年以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將繼續有效。」

整句句子的措辭極為審慎。句子指出有關公約內「適用於香港的規定將繼續有效」。我們所獲得的保障僅限於此。

這些公約是聯合國的多邊條約。連同世界人權宣言，這些公約構成一些核心文件，使國際間得以透過司法和外交途徑維護人權。

這些公約的精髓，就是承認侵犯人權等同違反國際法，任何國家一旦簽訂了這些公約，便不能以其侵犯人權行為屬國家內政問題為理由，不容其他國家干預。

某個國家簽訂了上述公約，即表示接受了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交代的責任。這個委員會收取及審閱所有由締約國就人權事宜提交的報告。委員會亦接受由非政府機構提交的意見書。

中國簽署聯合聲明，即是承諾在九七年以後，在香港全面實施這些公約。因此，中國必須承認，一九九七年以後，若有任何違反人權的行為，各國有充分理由關注這些問題。考慮到中國經常發生各種違反人權的行為，這項保證原則上應為香港人帶來一點安慰。

然而有一個問題，可能令這唯一的安慰也顯得不可靠。由於英國已經簽訂有關公約，香港因而成為受益者，但中國尚未簽訂這些公約。除非中國在一九九七年以前簽訂這些公約，否則我們不大肯定會有甚麼事情發生。

尤其是，由於中國沒有簽訂這些公約，因此並無責任要向聯合國交代。

我認為附件十三非常重要，本局應向英國及中國施加壓力，促請她們盡快解決有關問題。

蜂音器發出持續的響聲。

代理主席（譯文）：陸議員，我恐怕你要停止發言。

陸恭蕙議員（譯文）：代理主席女士，我支持動議。

張文光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詹培忠議員讓我先行發言，這是因為他想指摘我。

好日子已經過去。很多香港人，可能和我一樣，懷念在八四年《中英聯合聲明》簽署時，中英雙方和諧和充滿希望的日子。《聯合聲明》是一份在聯合國註冊的國際協議，對簽署的中英政府具法律約束力。

《中英聯合聲明》清楚訂明英國政府負責九七政權交接前香港的行政管理，而中國政府將給予合作。代理主席女士，要妥善管理香港，必須依賴現存的政府架構，以及支持這架構順利運作的公務員體系。過去，我們以為交替的是政權。過去，中國政府曾允諾，更換政權只是像更換一枝國旗那麼簡單。我們從來沒有想過，在國旗之下，支撐着新政權的公務員體系正受到愈來愈大的政治衝擊。

《中英聯合聲明》第四條訂明：原在香港各政府部門任職的中外籍公務、警務人員可以留用。附件一更詳細地說明：原在香港各政府部門（包括警察部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和司法人員均可留用，繼續工作。從聲明的文字去理解，就是：中央不會炒魷，公僕繼續留用。

但是，現在的情況是這樣嗎？現在的情況是，中方透過各種渠道，包括欽點的預委會，多次提出，在三級議會不能直通之外，一些高級公務員也不能直通，甚至是全體公務員，亦要在九七年前申報效忠後才可直通。代理主席女士，這些在中國政府縱容和默許之下，愈來愈左的、違反《聯合聲明》的言論，已經使公務員之間出現震盪和分化。以後還可能會出現更多新名目、新花樣，公務員在九七年，如果不被嚇死，就是被玩死。當公務員被嚇得不敢亂說亂動，要望着北大人的臉色做事的時候，港人治港就會變為京人治港，高度自治會變為被高度統治，一國兩制就會變為只強調一國，不見了兩制。

代理主席女士，公務員問題是過渡期中一個極為重大的事項，必須小心和妥善地處理。當前，公務員過渡的 3 個重要議題，包括全體公務員的原職留用，公務員的本地化，以至高級公務員的順利直通，都必須透過《中英聯合聲明》中所規定的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去解決。《聯合聲明》更規定，聯合聯絡小組每年至少要在中、英、港三方各開一次會議。

可惜的是，聯合聯絡小組如今可說是名存實亡。今年至今為止，仍未召開過任何會議。按照這樣的進度，今年能否按聯合聲明的規定，開足 3 次會議，絕對成疑。單是這一點，已經與聯合聲明說要在後過渡期中更緊密合作的目標背道而馳，也將港人期望中英雙方能夠摒除政治歧見，盡快磋商港人民生事務的意願置諸不理。更荒謬的是，合法的聯合聯絡小組被廢武功，打入冷宮；非法的預委會卻大展拳腳，指手劃腳，在公務員過渡的問題上危言聳聽，無風起浪。從今以後，阿二當家，永無寧日。

代理主席女士，我本不想去貶低預委會這個組織，因為人各有志，識時務者為俊傑。但我愈來愈覺得預委會是個「四都像」的怪胎。它既是一個煽風點火的未來爐灶，又是一個沒有法理根據的權力中心，也是一個缺乏公信力的中方諮詢機構，更是一個早產了的特區籌委會。以一個「四都像」的預委會去越俎代庖，去取代聯合聯絡小組的法定位置，其成立本身，其功能本身便違反了《聯合聲明》。中方要求預委會去統戰公務員，去分化高官，去制訂公務員政策，是拾正路而走後門，不按本子辦事。

代理主席女士，在民族立場來說，香港回歸中國是一件值得慶幸的事。即使是一個普通的公務員，在正常的情況下，會毫不留戀那逝去的殖民地管治者，而盼望着一個屬於自己的特區政府的到來。但是，由於中國政府，以及她所委任的新貴們那些令人沮喪、令人心寒的言行，使公務員隊伍不穩，觀望和流失，是一件極為不幸的事。今天，當我們回顧《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後這 10 年的歷史，和歷史中的矛盾、激盪與衝突時，當會為那些在大時代潮流中無奈而無助的小市民悲哀，也會為那些在中英政府夾縫中的公務員而嘆息，舊愛新歡，拳來腳往，明爭暗鬥，簡直是惡夢一場。

代理主席女士，但願這惡夢盡快結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田北俊議員致辭的譯文：

代理主席女士，一九八四年簽署的中英聯合聲明，清楚奠定了解決香港過渡期問題的基礎。締約國向港人承諾，未來的特別行政區會享有高度自治，而現行的社會及經濟體系均會保持不變，跨越一九九七年。

聯合聲明的重要性不容忽視。這份文件在一九八四年簽訂，令當時的廣泛不安情緒得以平靜下來，消除了市民的疑慮，重新建立市民對香港的信心。一九九一年頒布的基本法，進一步澄清了聯合聲明的條文和精神。

我們今天能夠有穩定的社會和經濟發展，實有賴對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抱有的信心。因此，我堅信我們必須全面遵守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規定。港人深信中英兩國政府會切實履行她們的責任，並嚴格遵守所訂定的每一項條文和每一個附件。

根據香港美國商會去年進行的一次商業信心調查，有 31% 的被訪者認為中英兩國在香港政制發展所造成的僵局，會為本港的投資氣候帶來負面影響。調查結果亦顯示，33% 的被訪者認為，是否維持在香港的地區辦事處，乃取決於本港的經濟前景。換言之，有足夠的證據顯示，假如我們想繼續吸引海外投資者，就必須保證有一個穩定的投資環境。持續的政治爭拗肯定對經濟及社會穩定不利。

代理主席女士，聯合聲明第四條訂明，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聲明：自本聯合聲明生效之日起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過渡時期內，聯合王國政府負責香港的行政管理，以維護和保持香港的經濟繁榮和社會穩定；對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給予合作……

代理主席（譯文）：田議員，你可否暫停一會？詹議員，你是否想提出會議程序的問題？

詹培忠議員：代理主席女士，本局現時只有 12 名議員，假如有 15 或 16 名的話，我就不會出聲。我想應請他們返回本廳。

代理主席（譯文）：本局現在小休，以便召回其他議員。請不要離開本會議廳，我們會盡快請其他議員返回座位。

代理主席（譯文）：田議員，請繼續發言。

田北俊議員（譯文）：謝謝，代理主席女士。我現在還有多少時間發言？我有點混亂。代理主席女士，我繼續剛才未講完的句子，或者讓我重複其中部分內容。

代理主席女士，聯合聲明第四條訂明，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聲明：自本聯合聲明生效之日起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過渡時期內，聯合王國政府負責香港的行政管理，以維護和保持香港的經濟繁榮和社會穩定；對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給予合作。

我想在這裏強調「以維護和保持香港的經濟繁榮和社會穩定」等字眼。無論是聯合聲明或是基本法，都沒有訂明英國政府可嘗試在我們的政制中開創新領域或提出新構思。例如給予工會 9 個議席的 9 個新增功能組別，以及選舉委員會的委員必須由直選產生的區議員組成 — 這些顯然是總督彭定康的新構思。

中英兩國政府亦應加快聯合聯絡小組的工作。如果兩國政府能夠花長時間來研究針鋒相對的措辭，她們亦可坐下來，解決聯絡小組議程內早應解決的問題。時間一分一秒地溜走，很快便到一九九七年。據報導，在去年底還有 23 項緊急問題仍未提交聯絡小組商討。市民的感覺是，聯絡小組一事無成，而且在不久的將來也不見得會有成績。兩國政府對這些重要事項遲遲未展開討論，漠視共同商討的迫切性，是不負責任的行為。

假如我們相信港人治港這個構思，我們便需要一些成熟、理智、有責任感，而且高瞻遠矚的領導人，帶領我們邁向一個更光明的前景。「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 — 這些口號並不等於「一人一票」的直選，也不會為我們帶來繁榮安定的生活。俄羅斯最近的政治發展，證明了「一人一票」不一定等於繁榮安定。相反地，這種制度卻往往隱含一些誇大的競選承諾，導致龐大的社會開支和重稅率，對經濟造成嚴重打擊。同樣地，英國、加拿大、澳洲，甚至美國今天的高失業率，清楚證明了「一人一票」的制度如何妨礙經濟發展。假如我們盲目地採納了這個制度，本港的經濟肯定會受到損害。

代理主席女士，在一九九零年立法局就基本法進行的辯論中，我曾強調，我們要求的是高度自治，不是全面自治。換言之，這是一種有限制的自治。但究竟我們可以有多少的高度自治呢？我們當時並不清楚，現在仍然未清楚。如果中國最初的構思是要給予特區這種地位，我便絕對有理由相信，假使英國繼續單方面決定在主權移交前引進一套嶄新的政治制度，香港是不可能達致高度自治的。因此，我促請港府返回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精神。我希望政府能修訂 1993 年選舉規定條例草案有關新增的 9 個功能組別，使其與一九八五年、八八年及九一年所實施的現有 21 個功能組別，以及基本法所訂定的選舉委員會一致。我希望藉着這些修訂，可恢復中英政府在一九八四年的友好合作氣氛，繼續致力為香港在九七年前後，提供一個穩定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

我進一步促請中英兩國不應按其喜好任意詮釋聯合聲明和基本法，雙方應以達致香港順利過渡這個目標為依歸來面對聯合聲明和基本法。代理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華明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中英聯合聲明》旨在解決一九九七年後香港前途問題，承諾在中國主權下實行一國兩制、給予香港高度自治，港人治港。

可是自八四年《聯合聲明》簽署以來，中英雙方只是以香港及港人利益為雙方政治交易及討價還價的籌碼，在不少問題上都沒有以港人意願為依歸，雙方皆未有積極為港人治港作出鋪路的工作。

首先，我要批評英國政府在這方面的表現。英方並未有認真在過渡期進行實質的非殖民地化，在代議政制的發展方面多番停滯不前，就是在九一年立法局出現直選議員之後，港府亦未有擺出與立法局合作、受立法機關監督制衡的誠意，對一些立法局內有明顯政策的項目取向（例如：中央公積金的設立）只是採取迴避態度，政府有利的時候就說要聽立法局的意見，對其不願接受的立場就辯稱香港政制屬行政主導而把立法局擱在一邊。

一些重大問題，英方繞過及沒有聽取港人意願而行事，例如一九九二年就新機場問題的計劃及與中方達成的協議，之前未有諮詢及吸納港人意見。終審庭問題同樣是避過香港內部意見而與中方先達成協議。這樣只是兩個主權國政府雙方在表面上達成的所謂「協議」，實質上是壓抑香港社會內部意見，對實踐港人治港相當不利。最新一個漠視港人參與的事例，是新機場財務安排問題，至今港府仍不願意把財務方案提交立法局審議，是否又要另一次「終審庭」事例的翻版，要中英雙方達成協議後，硬要我們接受呢？

至於中方自八四年《聯合聲明》簽署以來，在「民主」和「高度自治」兩個基本政策方面有逐步倒退和收緊的表現，令人擔心將來對港人的承諾能否兌現？

關於民主方面，我們分析到：

- 一、中方表態反對立法局八八直選。
- 二、在基本法政制模式問題上相當不尊重八九年底香港各界（包括民主派、工商派、中間派）達成的「四四二協調方案」，在《基本法》中採取了一個保守的、限制直選成份、限制民主化步伐的政制模式，又規定未來立法會「一會兩組」式投票辦法，削弱立法機關制衡行政機關的能力。
- 三、過去兩年在政改問題爭議上，中方只是口口聲聲說英方不遵守以往雙方之間的一些協議，但從未有正視港人對政制民主化和港人民主治港的合理訴求，這並非是一種實事求是的表現。
- 四、《基本法》在特區自治權限上處處設防，例如《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和第十八條。第十八條容許全國人大常委會自行決定特區進入緊急狀態及中央人民政府可頒布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特區實施。

有關條文基本上反映了中方對港人缺乏信心和信任，對香港高度自治缺乏應有的開放性。匯點認為在落實高度自治的過程，中國政府應設法維護除國防外交等關乎國家主權的事項外，其他事項俱應透過特區內部決策機制去作決定。事實上，一九九一年《新機場諒解備忘錄》做成了一個相當不合理的先例，就是中方只強調要求中國政府在特區成立以前代理特區利益的立場，而漠視港人才是未來特區的主體，有關興建新機場這些理應依照內部決策機制去處理的問題，是中方所漠視的。正是爲了有必要確保現行機制和政策能反映及代表香港社會廣泛意見，要加速本地政制民主化步伐是當前的急務，而非刻意拖慢這步伐。

- 五、中英政制談判破裂，中方聲稱「另起爐灶」，成立預委會。其實預委會的職能是超越了一九九零年《基本法》頒布時人大決議有關特區籌委會的職權。特區籌委會按原定職權只是負責籌組特區政府——即行政長官的產生和立法會議員過渡的確認。可是現在的籌委會之前的預委會卻分開政務、經濟、社會、文教等小組，可以說事無大小都要管，連公務員過渡問題（這問題也在《中英聯合聲明》中已有確定）。甚至乎教科書問題都過問，那麼預委會就真的會變成不少港人所擔心的「干預」了香港內部事務。因爲預委會是人大常委會屬下機構，因而也帶有中方介入香港內部事務的含義，對實踐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是不利的。

總結來說，我呼籲：

- 一、中英雙方應尊重當年《聯合聲明》的精神，合力爲港人治港作準備。
- 二、中方信任廣大香港市民，以港人意願及利益爲依歸，與港人坦誠合作，搞好香港回歸的工作。
- 三、中英雙方尊重港人的民主訴求，中方應盡早成立委員會檢討《基本法》，作出必要修訂，以滿足港人的民主自治訴求，令特區政府成爲有公信力的政府。

四、將來特區的利益，應主要由港人透過民主機制去維護，而不應由北京政府單方面去闡釋。

匯點幾位議員支持動議。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詹培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日李柱銘議員提出這個動議，在聽完他所提出的陳辭後，我感到這會議差不多變成李柱銘議員的訴苦大會、煽動大會。事情不是如他動議中所提的那般簡單。張文光議員所說的大部分是事實，但充滿挑撥公務員的心態。不錯，公務員在目前階段是撲朔迷離，有很多事情不明朗，但我們要本着大家共同諒解的原則，共坐一條船，希望在不久的將來，任何事都能夠清楚些，但不是在此挑撥離間。

我們要了解，李柱銘議員所提及的南非事件，根本與香港的情況是絕對兩回事。我個人十分欣賞南非的退任總統克拉克。他不但犧牲了他原有的利益，且陪新總統玩這場民主的遊戲。這種精神和態度，我相信是提出動議的李柱銘議員絕對不可能做到的。

我主要想說的，是不希望有人利用任何動議達到分化港人和誤導港人的目的。我們要深切了解香港的實際環境，在九七年之前，有幸或不幸。由於香港是英國的殖民地，所謂「有幸」者，是香港能夠得到一個好的制度；所謂「不幸」者，是南京條約所帶來的恥辱。但姑勿論如何，這些都是事實。香港不是一個獨立體，以前是英國政府管治下的一個殖民地，現在是託管地，是英國有權力影響到的地方。

我們可以看到，總督來到香港至今不足兩年，但已經返英述職 8 次，足以證明任何事情都須向宗主國取得諒解和指示，這是絕對無可置疑的。在九七年後，香港始終還有一個中央政府，無論中央政府給予特區政府多少特權，任何事均要與中央政府達成諒解和意識上的理解。李柱銘議員所說的，根本上是不單鼓吹香港要獨立，而且還把兩個國家罵到一文不值。

兩個國家是否一文不值？市民言論自由，有自己一套見解，但事實上絕對不是的。如作出聲明說「是」，其實是誤導市民，因為一般市民在政治方面的智慧和認識，只能憑着媒介或他們的所見所聞，作出附和或認同。作為一個政治領袖，不可以為黨和一己的私利，為選票的私利去誤導市民。應該把確實的情形作出分析，令市民了解到自己本身的條件，去適應時代和實際的環境。

我們要了解市民的心態，無可否認，在過去，特別是以往十多年以來，很多學生、年青一輩，受的是殖民地教育，看到的是一片民主的意願。根本上，很多人絕對不甚了解甚麼是民主。既然人人都說要民主，而自己說不要，便「執輸行頭，慘過敗家」。於是人人都

說要。正如香港人現在移民的心態一樣，很多太太問自己的丈夫，隔鄰這麼多人走了，我們有錢走嗎？不走即證明自己不夠條件。這種心態是骨牌效應的心態。我們不獨應予糾正，還要令他們了解是否可以避免。

至於「一國兩制」方面，中國政府已經強調要「一國」，如果沒有「一國」，則在不同的制度下，香港可以要求為所欲為，但事實上是有一個國家，一個主體在此。「兩制」者，除了中國自己實行有社會主義特色的共產主義制度外，希望香港也有自己的特色，但這不是說香港可以為所欲為，還要受制於「一國」。李柱銘議員不理「一國」，只說要高度自治的「兩制」，視自治權已在他手中，中英兩國政府不給他自治，便是奪了他的。這種心態根本上已經超越了爭取選民或市民支持的應有做法。我們要的「兩制」，畢竟是要在「一國」的同意下才可達到的。如果「一國」不同意，又何來有「兩制」呢？如果沒有「一國」，又何來有「兩制」呢？

至於預委和九六年籌委的公信力夠不夠強的問題，作為香港人，據我們了解，現在行政局的很多委任議員的公信力又有多強呢？我們作為市民的，要衷心希望作為預委者和未來的籌委者應本着為港人的精神，盡力去表達意見。當然，他們如傾向支持中國的，這是因為大家的心態不同。但姑勿論如何，香港市民們應充分了解清楚事實的環境、理想及未來。我所說的有時是看得太遠，但我是衷心為市民而去了解的。

主席先生，我將投棄權票。

陳偉業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個多小時前，我剛稱讚過詹培忠議員，但在讚完的個多小時之後，他的發言又回復到過去兩年多以來的方式和思考模式。我欣賞詹培忠議員作為受害者的意識形態和思想多於其作為一個強者的作風。我想在市區重建問題方面，因為他是受害者，較能體會到這問題，所以發言時可用較了解弱者的心態去看問題。剛才詹培忠議員提到預委會，他似乎十分專業化和接受預委會的存在。我不知道如果預委會代金融界決定金融政策、市場買賣的情況，他會否仍然保留他剛才的態度？

主席先生，中英兩國政府背離和歪曲《聯合聲明》的事例，實在多不勝數。剛才我們的主席李柱銘議員也描述了 10 大例子。我覺得其中以處理新機場、海港和鐵路建設的態度和手法最為明顯和突出。這都是中英雙方面在過去多年來違背《中英聯合聲明》的明顯例子。

《中英聯合聲明》毫不含糊地表明在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前，英國政府負責香港的行政管理，而中國政府會給予協助。但在新機場建設的有關問題方面，我們可以看到中國政府基於政治理由，採取絕不合作的態度。這個不合作的態度導致赤鱘角新機場和機場鐵路有關工程不能全面展開和進行。

就機場鐵路而言，發展到現在已足足延遲了 9 個月時間，也導致成本的上升。中方這種不合作的處事方式，明顯違背了《中英機場備忘錄》的聲明和規定。首先，中國政府明白香港是迫切需要一個新機場，並且需要迅速有效地進行興建新機場和機場鐵路的有關工程。這是需要中國政府的合作和支持的，否則臨機局或地下鐵路公司根本不可以進行有關的借貸和專利權的審批。

《機場備忘錄》規定機場委員會需要討論和議決有關事項，而港澳辦公室主任亦須與總督定期會晤，討論有關機場方面的問題，以達到完成這個工程的目標。但中國政府沒有尊重《機場備忘錄》中所訂定的機制，反而藉着本身對財務計劃和有關專營權合約的影響力，公然違反了《機場備忘錄》中的規定，拖延機場委員會開會的時間和有關的討論。港澳辦主任和總督更沒有定期會晤，港澳辦主任到了香港也以忙碌為理由而不與總督見面。中國政府這種「大石壓死蟹」的處事方式，令香港市民十分失望。最近很多傳媒的報導或市民透過電台發出的聲音，均表示了這種失望。

中國政府這種處事態度令人懷疑其是否有信用，因為她有份簽署該備忘錄和有關的協議。我感到最近中國政府的表現，多少反映出共產黨掌權者的傳統心態。這方面的問題所引起的後果，是新機場和機場鐵路有關工程的延誤，令到香港經濟受到很多不穩定因素的影響和困擾，亦導致成本上升，帶來經濟上的損失。這個損失不單令現在至九七年的政府和社會受到影響，更令九七後的香港特區政府和社會也同時受影響。由於這兩個工程均跨越九七，有關的收入也直接影響特區政府的財政。

中國政府一方面透過這種不合作的態度去爭取其影響力。這影響力不單在機場方面，也包括在其他政制和民生問題方面。她亦迫使香港政府增加機場和機場鐵路的直接注資。這要求更加直接影響現時香港政府的財政運作，令政府要緊縮其他方面的開支，以致影響到社會服務和工務工程。

受到中英不切實執行《聯合聲明》的影響，第九號貨櫃碼頭也拖延下來。當然港同盟反對第九號貨櫃碼頭在青衣東南興建，但基於政治理由而影響有關工務工程的興建，也反映出雙方缺乏合作的基礎。基於這方面的延誤，已是超乎九號貨櫃碼頭的原意和目標，香港政府應盡速研究應變計劃，取消在青衣東南興建九號貨櫃碼頭，盡早發展大嶼山貨櫃港，以迎接日後，特別是跨越九七後的貨櫃港發展。我希望中英雙方能採取負責任的態度，恢復《中英聯合聲明》規範下的正常合作，增加議事和決策的透明度，令有關決策不但不會犧牲香港市民的利益，並為平穩過渡和九七後特區的民主自治政府建立一個較為穩固的基礎。希望雙方不要為了合作而再進行「檯底交易」，犧牲和出賣香港市民的利益。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李柱銘議員的動議。

曹紹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原本不打算在此談論這事，因為我認為在這場合討論這問題，是不大適當，用這個方法來處理亦沒有用，中英雙方是不會聽我們的意見的。我認為我們應該尋求其他渠道，再進行一些反映民意和游說的工作，這樣比較實際得多。但最後，我仍希望透過這個場合，將我在屯門和很多居民接觸後所得到的一些看法，予以反映及說明。

根據我和很多居民的接觸，他們都認為中英雙方現時的情況非常不理想。他們覺得英方有很多地方都違反《中英聯合聲明》。但中方處理中英爭拗問題的手法，以及所發表一些言論，亦令很多港人信心動搖，感到憂慮。

我認為普通市民，不會有這麼多心機和耐性去分辨是非。廣大市民都衷心希望中英雙方能夠各退一步，落實《中英聯合聲明》所列出的承諾，希望中英雙方為港人做一件好事，而不是將港人的利益作為兩國鬥爭的籌碼和犧牲品。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林鉅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歷史告訴我們，國家與國家之間，是沒有永遠的朋友，亦沒有永遠的敵人。雖然你可以殺死我國幾十萬人，但是為了利益，可能過了一段日子，大家又成為朋友。有利益就是朋友，沒有利益就不是朋友；利益有衝突的時候，甚至可以變成敵人。這些事，不單發生於國家與國家之間，事實上有時在很多地方的議會內，亦可能會發生同樣的事情。

《中英聯合聲明》究竟是甚麼呢？如果從上述角度去看，可以說是英國與中國為了自身利益而作的包裝。正如剛才一些議員所說，幾百萬香港人可以由一個自由的政體轉到一個獨裁的共產政體之下。《中英聯合聲明》是否可靠呢？或者政府官員可以在回答時談論一下，如果日後解放軍沒有充分的理由而捉了李柱銘及司徒華議員入獄，只說是政治的理由，那麼英國政府又會根據《中英聯合聲明》哪一點去採取行動拯救他們呢？事實上，莫說《中英聯合聲明》，即使聯合國出兵亦無能為力。我們試看波斯尼亞，該國擊斃那麼多無辜婦孺，即使聯合國出了兵，也沒有甚麼可以做得到。那麼，我們期望《中英聯合聲明》可以協助我們香港人多少呢？

有人說，如果這樣說便是不信任《中英聯合聲明》，是會無前途的。相信《中英聯合聲明》與否，我認為大家要看事實。六四事件之前，有些中國領導人說保證不會「秋後算帳」。後來，有沒有呢？大家都很清楚。在八十年代，港英政府推行代議政制，說八八年會有直選，立法局會有直選議席，甚至行政局也會有選出來的代表，後來又怎樣呢？

實際已發生的事令我們要作出判斷，究竟某些事是可信或不可信？所以我在這裏呼籲，無論局內局外，香港人認為有公信力的所謂領袖人士，應該撇下他們的私利，不要被人分化，應團結一致，發揮香港人團結的力量。我最後呼籲港人不要將我們全部的信心放在一紙合約之上。我們每個人的前途是把握在自己的手中，前途是自己創造的，信自己好過信一紙《聯合聲明》或其他的合約。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主席（譯文）：還有沒有議員想發言？楊森議員，我恐怕要在八時正打斷你的發言。

楊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中英聯合聲明》由簽署至今已有 10 年。現時中國只有 3 年多就恢復在香港行使主權，所以現在是適當時間檢討《中英聯合聲明》的落實情況。我的發言主要集中在政制方面。

主席先生，很可惜過去 10 年我們清楚看到中英雙方在執行《中英聯合聲明》有關政制部分是出現違反《聯合聲明》的情況。根據《中英聯合聲明》的規定，特區行政長官是由選舉或協商產生，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而行政長官須向立法機關負責，及落實港人高度自治。

讓我們檢討一下行政向立法機關負責的問題。在政治學上，「負責」這個名詞，是指行政機關必須就政府工作向立法機關提交報告，接受立法機關的質詢，向立法機關解釋執行或不執行某些政策或建議的原因，接受立法機關審議財政收支等。由於行政向立法機關負責，立法機關作為民意的代表，就可以向行政機關作出監察和制衡。但總督彭定康上任後，他把立法局議員排斥在行政局之外，施行所謂「行政與立法分家」。如此一來，行政局就成為他某種形式的內閣組織，更可以說他是施行某種形式的部長制，使一些行政局議員肩負一些行政機關的工作，例如王荊鳴女士出任房委會主席，負責全港公共房屋事宜。這種內閣式的行政局方便了總督的管治，他親自委任一些認為可以信任的人，出任行政局成員，由於成員並非來自政黨，更令總督的管治不受政黨的直接影響。另一方面，由於透過選舉產生的議員，未能出任行政局成員，令他們失去了學習管理香港事務的機會，而行政局的認受性亦因而大受影響。

根據現時的憲制安排，行政向立法機關負責的具體落實情況的確出現很大問題，港人不可以透過選舉選出總督，故此總督基本上是不需向選民和立法局負責的。他與行政部門擁有很大權利，可以拒絕執行立法局通過的動議。雖然總督主動提出受立法局議員質詢，但憲制上的安排，的確使他有無上權威。另一方面，行政部門基本上只向總督負責，整個文官體系都是沒有政治的任命。司級官員雖然是苦着臉，在立法局和各類事務委員會接受立法局議員的質詢，但他們心裏有數，講到底，只要總督同意，他們基本上不須向立法局議員作絲毫的讓步，更談不上負責。

本港的憲制安排，的確令到行政未能真正向立法機關負責。隨着政制的開放，司級官員較以往接受多些議員質詢，但這是表面的現象，實質上總督和行政部門不讓步時，立法局議員亦無計可施，市民亦不能透過選舉轉換總督和司級官員。由此可見，近年來的政制改革只是皮毛，而非實質上可令行政向立法機關負責。在撤出這塊殖民地時，總督彭定康的確有政治和道德上的責任，為香港建立一套合乎《中英聯合聲明》的政制模式。

至於中國方面，《基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行政機關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徵稅和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但另一方面，亦通過了一會兩局的投票方法，限制了立法局議員對行政的監察。基本法第五十條亦規定，行政長官如果拒絕簽署立法會再次通過的法案或立法會拒絕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經協商仍不能取得一致的意見，行政長官可解散立法會。雖然解散立法會之前，他必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而行政長官在其任期之內，只能解散立法會一次，但無論如何，行政長官的權力，明顯凌駕於立法機關之上。

在制衡和監察方面，立法機關對行政機關的影響，是受到很大的限制。其中原因，我相信是中方不信任西方議會的互相制衡制度，認為立法局對行政部門的監察和制衡，只會造成負面影響，不理行政效率和行政方面權力的運用和控制。

最近預委會政制小組表示，反對立法局選舉採取單議席單票制，而應該選用多議席單票制或比例代表制，其實也反映了這種心理。單議席單票制有利於在立法局內佔多數議席的政黨，他們可能對行政造成一定的制衡，但多議席單票制或比例代表制就令立法局的政治力量分散，避免立法局對行政機關產生積極的制衡和監察作用。

主席先生，中英雙方都有本身的利益考慮。英方不想在作太多利益犧牲的情況下光榮撤退；中方擔心民主力量的增長，造成行政方面受到立法機關的制衡和監察，而極力主張權力集中的行政主導模式。其實本港的前途建基於高度自治，而高度自治建基於民主的政制。缺乏民主政制的制衡和監察，我相信行政方面的濫權和司法貪污情況，一定會出現。

《中英聯合聲明》其實是一份很合理的協議，但若果中英雙方沒有誠意，沒有決心去執行的話，只會令《聯合聲明》淪為一張廢紙。港人為了前途，絕不應逆來順受。其實我們香港人也不是乞求中英雙方給我們甚麼，只是要他們實踐其承諾——讓香港有一個民主政制及高度自治。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下午八時

主席（譯文）：現在已屆八時，根據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本局現應休會。

律政司（譯文）：主席先生，如果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晚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憲制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當局已非常仔細地聆聽議員在今午辯論的發言，並會加以研究。不過，我希望藉此機會再次重申英國及香港政府會盡量履行完全忠實地實施聯合聲明的承諾，而這個承諾會於現在及一九九七年後實踐。我不能代表中國政府發言，但中國高層領導人多次發表的聲明，令我相信中國政府亦會履行聯合聲明所訂明的責任，其中包括有責任保證聯合聲明獲貫徹執行。

主席先生，聯合聲明體現了「一國兩制」這個有遠見的構思，對本港的將來極其重要。根據聯合聲明：

- 香港的社會及經濟制度在一九九七年後會維持 50 年不變；
- 香港會享有高度自治；及
- 香港人會治理香港。

本局全人對此都很認識。

但我們不要忘記，過去 10 年來，本港的社會安定和經濟繁榮，其中一個基礎是聯合聲明。這些年來，本港的成就無疑是全體市民共同努力所達致，可是，如果沒有聯合聲明所奠定的基礎，要取得這些成就，便會極為困難。雖然在這段期間難免有時會遇到波折，但最終都取得成功，推翻了「前景灰暗」的預測。請看以下的事實：

- 我們的社會較前富裕，本地生產總值按人口平均計算高於英國，總額則相等於中國的五分之一（而香港的人口只佔全中國人口的 0.5%）。
- 過去 10 年，本港的社會秩序並無出現重大混亂。犯罪率正在不斷下降。
- 立法機關的成員於一九八四年是完全由政府委任，目前已大部分由民選代表組成；我們已非常順利地做到這點，而不會像世界其他地方一樣，很不幸地因採取較激烈的形式表達政治理想而受損害。隨着本局在一九九五年舉行的選舉，我們將有一個完全由選舉產生的立法機關，而行政機關是須向這個立法機關全面負責的。
- 我們已在保障人權方面取得更大成就。人權法案條例在一九九一年通過後，香港與世界各個先進國家一樣，為個人的權利提供了可執行的法律保障，而這些保障的機準與世界大部分地區相比亦毫不遜色。

同時，我們亦不要忘記，憑着聯合聯絡小組和土地委員會各有關人士這幾年來孜孜不倦的努力，在實施聯合聲明方面已達致許多寶貴的成就。現在，人們抱怨我們和未來宗主國之間的爭拗，蔚然成風，很容易令人忘卻我們以往曾理智而成功地解決了不少問題。如果要逐一列出這些成就，恐怕我的講稿還要加多幾頁，而我今日亦要花多幾分鐘時間才能說完。因此，我只會引述其中幾個例子：

- * 聯合聲明表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可參與國際組織和貿易協議，包括關稅和貿易總協定。而我們現在已是關稅和貿易總協定的正式締約成員，而我希望在不久的將來，根據烏拉圭回合協議組成的世界貿易組織成立後，我們亦會成為其中一員。
- * 聯合聲明訂明，為了旅行的目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民除可使用其他旅行證件外，亦可使用「其他國家」簽發的旅行證件。因此，我們為差不多所有現時香港人使用的旅行證件，實施了過渡性的安排。

- * 聯合聲明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有本身的船舶註冊處，所以我們現已設立船舶註冊處，而註冊處亦運作良好。
- * 聯合聲明訂明，土地委員會可就有關提高每年 50 公頃的批地限額的提議作出決定。自聯合聲明簽署以來，土地委員會每年均就超出該限額的批地計劃達成協議。

我提出上述各點，並非是爲了誇耀我們過去的成就，而是藉此提醒大家，倘若中英雙方能夠不斷努力及合作，便能完成許多工作。儘管雙方在某些問題上意見有分歧，但我希望這種合作精神日後能夠維持下去，這不但是英國及香港政府的共同願望，而且顯然符合港人的利益。從中國高級官員最近多次發表的聲明來看，我深信這亦是中國政府的意願。我希望聯合聯絡小組很快便能將這些願望實現，因爲我們絕不能承擔失敗的後果，舉例來說，倘若我們不能完成香港法律「本地化」或「適應化」這項重要的工作，便難以確保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在成立後，便即有一套完整的法例可以依循。如果我們任由這種情況發生，便是不負責任。我並且希望我們就機場及機場鐵路進行的談判將於不久取得進展，而昨天魯平主任實在亦作出同樣的預測。

在各有關方面致力實施聯合聲明的同時，我並非不知道一直以來對中英政府作出的抨擊。今日，正如我們可以預料的一樣，其中有部份批評又再次出現。我不打算重覆議員提及的所有問題，因爲我們對大部分問題的立場是眾所周知的。不過，我只想提醒議員注意以下幾點：

- 部分議員批評我們自一九八四年以來在處理立法機關全面直選發展步伐方面的手法。對於這些議員，我有以下的話要說：作爲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我們自始至終均力求在社會人士清楚要求在管理本身事務方面有較大發言權，以及須發展一個可跨越九七的政府體制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我相信我們已在上述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 部分議員批評我們就終審庭問題與中方達成的協議。對於這些議員，我有以下問題提出：如果終審庭未能在九七年七月一日前成立，並在該日期以後繼續運作，則如何更能達致維繫對香港司法制度和程序的信心的主要目標？

主席先生，沒有人可以否定這項動議，它促請中英政府：

- 嚴格按照聯合聲明辦事；及
- 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目標。

但政府當局並不接受李柱銘議員所提動議的言外之意，就是英國政府過去未有恪守這些值得讚許的目標。這顯然並不真確。因此，當然議員會就這動議投棄權票。

謝謝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李議員，你還有 5 分 17 秒時間。

李柱銘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覺得我答辯時，最難應付的是詹培忠議員，因為他在 7 分鐘演說中，有 6 分鐘是罵我的。不過，我聽完也不知他罵我甚麼。所以，我只能多謝他發言。

對於憲制事務司的演辭，我有些失望。其實，我已預測到，他身為政府的發言人，基本上不能承認港英政府是有破壞《中英聯合聲明》的，同時又要幫中國政府一個忙，打個圓場，說中國政府亦沒有破壞《聯合聲明》。但我已經在我的演辭中列出十大破壞《聯合聲明》的事件，他卻沒有甚麼回應，只有提到終審庭。我對於他就終審庭的回應，只覺得可笑。問題是終審庭這秘密協議，有沒有破壞《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因為這兩份文件已很清楚地（剛才司徒華議員很清楚說英文本「法官」一詞是眾數的）表示，終審庭有權在有需要時可聘請多過 1 名的海外法官審判終審庭案件。現時協議的決定是只可聘請 1 名，甚至不請也可。這樣是否有破壞《聯合聲明》呢？這個才是問題。但他很技巧地說：「是否無好過有？」這個不是問題，問題是為何不設立一個合乎《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終審庭？所以我認為如果政府採取這個立場，就不應該不支持我的動議。

政府只有一片希望，一個美麗希望，雖然心中不能否認中英政府屢次破壞了《聯合聲明》，但還存有一個希望，就是希望中、英政府既往不究，將來能夠履行《聯合聲明》。

其實，英國國會外交事務委員會在最近一份報告書中的第 199 段，已很清楚作出一個結論。他們的看法是《基本法》的第十八和一百五十八條，是嚴重傷害香港特區在九七年後的高度自治權以及嚴重影響《聯合聲明》的履行。這是英國國會的委員會所作出的報告，亦即肯定了《基本法》有不妥之處。司徒華議員實際上已很詳細地解釋了《基本法》為何不妥。我亦說這也是破壞了《聯合聲明》。不過，政府方面卻沒有作出任何回應。所以，我對政府的結論，即是官方 3 位議員不能支持我的動議，感到非常失望。我希望在聽過我這麼中肯的答辯，他們三思（即三人一齊思想）之後，三人一同投贊成票。

多謝主席先生。

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李柱銘議員（譯文）：請問我可否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進行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梁智鴻議員、黃匡源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文世昌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律政司、杜葉錫恩議員、詹培忠議員及陸觀豪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23 票贊成動議；他於是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晚上八時十七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 1994 年證券（內幕交易）（修訂）條例草案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書面答覆

附件 I

運輸司就楊孝華議員對第二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政府支持有助紓緩抵港旅客大堂外路面擠塞情況的措施，因此也支持設置旅遊巴士停候處，供旅遊巴士停候接載抵港旅客。

九龍西區地政處表示，數月前香港旅遊業議會曾要求在機場附近撥出一幅土地，供旅遊巴士停泊之用。當局在九龍灣偉業街附近覓得一幅合適土地，但顯然旅遊業議會其後決定不擬推行有關計劃。儘管如此，當局已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將機場範圍內一段可容納約 35 輛旅遊巴士的啓東道用地，劃作旅遊巴士停候處。該地點距離機場約 3 分鐘車程，而民航處會向所有符合資格的旅遊巴士經營者免費發出停泊許可證。

為方便接載乘客，旅遊巴士經營者可參加旅遊業議會推行的無線電話召喚計劃。據我所知，有關部門包括民航處及運輸署正與旅遊業議會商討有關改善該計劃的最佳辦法，其中亦會研究由政府管理該計劃的可行性。

附件 II

運輸司就黃宜弘議員對第二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我們已研究過你的建議。機場外面的道路交通情況（即太子道東）極為擠塞及繁忙。基於交通工程及種種具體限制，將現時的巴士站移近機場，並不可行。

有意使用公共巴士的大部分乘客、送機人士及旅客多使用機場巴士服務。現時，共有 5 條機場巴士線，而總站即設於抵港旅客大堂外面，方便乘客使用。為改善巴士服務網絡，現已有計劃於今年稍後開辦兩條新巴士線，一條往中環（經太古廣場）及另一條往太子地鐵站，以進一步改善機場巴士服務。此外，亦會經常檢討現行路線的班次，以確保有關服務能應付乘客需求。

書面答覆 — 續

附件 III

運輸司就周梁淑怡議員對二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現時，乘客可利用九巴開辦的 5 條機場巴士路線來往以下地區：

路線

A1	尖沙咀
A2	中環（港澳碼頭）
A3	銅鑼灣
A5	太古城
A7	九龍塘地鐵站 （一九九四年六月五日開辦）

這些冷氣巴士的班次為每 12 至 15 分鐘一班，而且很少出現客滿或候車人龍過長的問題。乘客均能在第一輛巴士抵站時登車。

為改善服務網絡，現已有計劃於今年稍後開辦兩條新路線 — 其中一條往中環（經太古廣場），另一條往太子地鐵站，以進一步改善機場巴士服務。此外，亦會經常檢討現行路線的班次，以確保有關服務能應付乘客的需求。

附件 IV

教育統籌司就鄭海泉議員對五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雖然教育署存備向該署尋求特殊輔助服務的兒童的整體數字，但並沒有分別記錄移居本港兒童這方面的數字。然而，教育署將由一九九四年九月起，分別記錄那些移居本港並尋求這類協助的兒童的人數。一俟取得有關數字，我們即可為議員提供。

書面答覆 — 續

附件 V

規劃環境地政司就劉慧卿議員提詢第九項問題所作跟進答覆的譯文

環保署曾進一步調查若干油站出現無鉛汽油供應短缺的原因，所得結果如下：

- (a) 由於埃索石油公司一個貯油庫的主要貯存設施出現結構上的問題，以致若干油站的無鉛汽油供應一時出現短缺情形。
- (b) 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 311 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26C(2)條，這些油站均有合理的辯護理由。
- (c) 在此情況下，律政署認為不應提出檢控。

環保署將與有關的汽油供應商商討採取適當安排，以避免日後出現類似情況。

256015-6L-1/95

\$50-G41009417C0